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601 号《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报告期各期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

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问询函》提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其中如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

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拥有机械精密加工技术、电磁制动器定制化设计技术、产品开发测试及应用验证技术、制动器摩擦材料配方与制造工艺和长寿命重载型谐波减速机工艺制造技术五大核心技术，获得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 81 项专利权和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与中广核存在两项共有专利。

（2）发行人称其自主研发的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于电梯的电磁制动器已通过 UL 认证、CE 认证、RoHS 认证和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ETEC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并凭借低噪音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组建联合实验室和人才培训基地开展

相关研究，与重庆大学、中广核研究院进行合作研发，近年来共承担省市科研项目 13 项，中广核作为股东入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与主营产品，说明上述核心技术与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先进性的衡量指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技术储备与持续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或从瑞迪实业以外第三方受让取得。

(2)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主营产品结构、行业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近年增长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增长放缓的趋势，是否易受下游需求影响导致业绩波动；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市场潜力、国产替代化水平、销售稳定性。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收入成本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判断依据，相比与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优劣势比较；发行人应用电梯的电磁制动器认证是否属于产品在相关市场上市销售必要的认证试验，相关认证试验对发行人产品的作用，同行业产品是否均取得相关认证试验。

(4) 结合同行业研发情况、发行人研发来源、研发作用、在研项目等因素，说明发行人 13 项科研项目及在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技术水平、项目意义、实现目标，项目成果是否投入生产，相关成果在行业的先进性，发行人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的历史，对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来源于共有专

利、合作研发或合作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说明发行人与中广核的合作历史、研发合作情况、入股原因，中广核是否曾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6) 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创新创造特征，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与主营产品，说明上述核心技术与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先进性的衡量指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技术储备与持续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或从瑞迪实业以外第三方受让取得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拥有的五大核心技术，包括：机械精密加工技术、电磁制动器定制化设计技术、产品开发测试及应用验证技术、制动器摩擦材料配方与制造工艺和长寿命重载型谐波减速机工艺制造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产品名称	细分产品名称	机械精密加工技术	电磁制动器定制化设计技术	产品开发测试及应用验证技术	制动器摩擦材料配方与制造工艺	长寿命重载型谐波减速机工艺制造技术
精密传动件	胀套	√	—	√	—	—
	同步轮	√	—	√	—	—
	柔性联轴器	√	—	√	—	—
电磁制动器	通用制动器	√	√	√	√	—
	伺服制动器	√	√	√	√	—
	电梯制动器	√	√	√	√	—
谐波减速机	谐波减速机	√	—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完全运用到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中。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衡量及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衡量通过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同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差异来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1) 电磁制动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衡量电磁制动器的核心技术指标包括制动器总厚度、扭矩、噪音及寿命等，该等指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	发行人	竞争对手指标		参数简要说明
		国内	国外	
机器人关节用超薄制动器厚度	最薄 9mm	最薄 9mm	最薄 7mm	制动器总厚度对机器人的设备重量、制造成本、设备精密程度、灵活性、功能适用性等有一定影响。通常制动器总厚度越小，代表产品技术和加工难度越大
伺服制动器高温扭矩稳定性	能保证 120℃ 高温环境可以正常使用	能保证 120℃ 高温环境的正常使用	能保证 120℃ 高温环境的正常使用	伺服电机长期工作时内部温度达 120℃ 以上，导致摩擦材料的摩擦系数下降
风电偏航制动器扭矩稳定性	±15%	±15%	±15%	制动器的扭矩稳定性对于风电偏航系统非常重要，过小或者过大的扭矩都会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
同基座产品扭矩值	08 基座：扭矩 12N.m 16 基座：扭矩 125N.m 25 基座：扭矩 600N.m	08 基座：扭矩 12N.m 16 基座：扭矩 125N.m 25 基座：扭矩 600N.m	08 基座：扭矩 12N.m 16 基座：扭矩 125N.m 25 基座：扭矩 600N.m	同基座的制动器，产品尺寸相同，扭矩越大，对制动器产品的设计、材料和摩擦片的要求就越高
噪音	55 分贝	55 分贝	55 分贝	电梯制动器应用的工作环境要求噪音指标越低越好，但噪音指标越低，产品设计制造工艺越高
使用寿命	200 万次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产品的设计寿命包括弹簧寿命、线圈寿命、机械寿命、摩擦片寿命、齿部寿命等，产品设计使用寿命越长，技术和加工难度越大

(2) 精密传动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精密传动件主要包括胀套、柔性联轴器和同步轮。代

表产品关键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	发行人	竞争对手指标		参数简要说明
		国内	国外	
胀套传递扭矩	313Nm	280Nm	321Nm	参数越大代表胀套在额定状态下能够传递的扭矩值越大，产品技术难度越高
胀套轴向力	31KN	29KN	32KN	参数表明胀套在额定状态下能够承受的轴向力的大小。越大代表产品技术难度越高
柔性联轴器额定扭矩	10Nm	8.7Nm	12Nm	参数表明联轴器在额定状态下能够传递的扭矩值
柔性联轴器最高转速	10000rpm	10000rpm	10000rpm	
同步轮齿面跳动	0.02	0.06	0.03	参数越小，反映产品设计制造精度越高

(3) 谐波减速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衡量谐波减速机的核心技术指标包括传动误差、空程误差、背向间隙、传动效率、噪音、运行温升、设计使用寿命等。发行人谐波减速机关键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	发行人	竞争对手指标		参数简要说明
		国内	国外	
传动误差	≤60 (arc sec)	≤30 (arc sec)	≤60 (arc sec)	传动精度的高低用传动误差的大小来衡量，传动误差越小精度越高
空程误差	≤1 (arc min)	≤1 (arc min)	≤1 (arc min)	空程越小说明产品刚性越好
背向间隙	≤15 (arc sec)	≤10 (arc sec)	≤10 (arc sec)	背向间隙越小说明啮合齿之间的间隙越小、产品技术和工艺难度越大
传动效率	55%~75%	75%~90%	55%~75%	效率数据越大，效率越高
噪音	≤60 (db)	≤60 (db)	≤60 (db)	噪音越低代表减速器运行越平稳安静、产品运行状态越好
运行温升	≤35 (°C)	≤40 (°C)	≤30 (°C)	额定载荷下，减速器在排除室温下的温度净升高值，该数据可以间接知道减速器的运行状态、磨损及润滑状态，温升越小，说明减速器的运行状态良好、磨损较小及润滑状态良好
设计使用寿命	>10000 (h)	>15000 (h)	>10000 (h)	通常产品设计使用寿命越长越好

根据上表显示，发行人核心产品的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指标相当，发行人核心产品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竞争力。

3. 发行人技术储备与持续研发能力

(1) 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申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机器人超薄型伺服电磁制动器	投产阶段	在性能不变的情况下,尺寸设计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最薄的制动器从原 14mm,降低至 9mm
铝件联轴器冷挤压项目	试生产阶段	降低联轴器零件的材料及加工成本
滚齿机液压工装项目研发	批量加工阶段	替代传统螺钉压紧工件的方式,实现工件的自动快速压紧,提升加工效率
衔铁冲压产品开发项目	小批量产阶段	采用模具冲压成型方案加工衔铁类零件,减少加工工序,降低加工成本
建筑机械制动器研发	投产阶段	研发大规格电磁制动器,用于替代建筑机械行业原有液压刹车系统,具有机构简单,响应迅速,维护简单,成本低的优势
精密柔性联轴器研发	试产阶段	精度高,同心度高达 0.01 毫米,运行平稳,自带纠偏功能,具备过载保护功能。对应配套高端机床设备市场
多功能卡盘改造	批量加工阶段	使用多个卡盘组合实现零件的多件加工
高速电梯制动器研发	样件阶段	研发配套 4 米及以上的高速电梯,高端电梯制动器,达到寿命 1000 万次,噪音 55 分贝以下,扭矩可靠性高,耐热性好等高指标要求
特级胀套研发	试产阶段	通过对现有系列的胀套优化设计,实现更高的装配精度、更高的扭矩,以及更低的制造成本之目的
模块化机器人关节模组研制与运用	研发阶段	通过优化结构组成,整合谐波制动器等零件,实现低发热、轻量化、降低产品的价格和使用成本
机器人关节精密谐波减速机研发	小批量生产阶段	进行谐波减速机齿形设计、柔轮制坯方式、柔轮薄壁位置设计、热处理工艺、寿命测试方法等内容研究,旨在解决行业精度不高、承载能力差、噪音大、生产落后等问题,具有使用寿命长、精度高、承载能力强等优势
高性能电磁制动器摩擦片研发	样件阶段	研发摩擦材料配方,开发一款摩擦系数高于 0.45,热态 120°C 衰减不超过 10%,磨损率低于 0.005cm ³ /MJ 的摩擦材料。可以广泛应用于各类应用场合
面向协作机器人应用的高精度长寿命谐波减速机	中试生产阶段	谐波减速机紧凑型结构设计、减小振动噪音设计、高精度齿形设计、模拟关节模组测试方法等内容研究,旨在解决行业精度不高、体积大、振动噪音大等问题
特殊制动器零件研发	试产阶段	高精度、低成本的制造工艺开发,通过对传统制造工艺改革,采用创新加工方法,进一步提高零件的制造精度,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可靠性
风电电磁制动器研发	试生产阶段	研发配套风力发电机组的偏航电机及变桨电机制动器,满足扭矩稳定性在±15%以内,寿命 200 万次以上,防腐 C4, IP65,使用年限 5 年以上等高要求

火焰切割工艺改进	试生产阶段	板材制坯方式改进为火焰切割，替代氧焊切割，达到节省材料和提升加工效率的目的
轨道交通制动器研发	样件阶段	伺服电机作为牵引动力的轨道机车配套制动器，简化轨道交通车辆的制动系统，替代原有空气刹车系统，节约空间，降低整车重量，并大幅降低成本

2) 技术储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对应发行人产品	状态
免维护制动器	满足港机、风电、塔机等露天高负载应用中的使用寿命要求，在制动器的使用寿命期间无需维护，大大节约使用成本	电磁制动器	拟申请专利
得电制动器	应用于闸机、门机等设备的断电失效领域，确保停电时不影响设备通行	电磁制动器	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始送样测试
交流电磁制动器	与直流电磁制动器不同，不需要整流模块或者单独直流电源，直接从电机取电，安装简便	电磁制动器	应用测试阶段中
轨道交通制动器	可以根据载重提供合适的刹车力矩，匹配轨道粘着系数，保障车轮不打滑	电磁制动器	在地铁上送样测试
高精度长寿命谐波减速机	长寿命、高精度、承载力强的机器人谐波减速机	谐波减速机	送样和小批量生产
协作型机器人专用紧凑型谐波减速机	解决狭小空间内谐波减速机安装拆卸方便，定位精度高、刚性好、承载能力强、轻量化	谐波减速机	送样和小批量生产

3) 发行人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受理通知书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下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下同）的查询结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95项专利权和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75项、境外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另外，公司拥有处于申请和审查状态的专利权18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

(2) 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的保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措施，

保证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性：

1) 研发机制的建立

① 建立有效的技术创新制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项目立项、执行、考核、评审、奖惩等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制定《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的程序文件，对设计和开发的全过程进行控制，确保产品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 技术创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不同的项目背景、应用场景、技术指标要求等进行产品、技术和工艺的详细设计和开发，对产品开发的过程进行全程控制，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发行人一直密切关注行业内科技发展最新动态，及时与客户沟通行业内的先进技术，提高客户黏度。

③ 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

专业技术人才是保障发行人科研能力及创新活力的基础，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与激励。发行人制定《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制度，科学引进、选拔人才、促进员工专业技能不断提升；制定《薪资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创新成效显著的团队和个人予以奖励，并通过股权激励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动力，清晰规划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明确员工的职位与职责，激励员工努力做出贡献，充分发挥人才在创新中的关键作用。

2) 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68.53	42.62%	775.62	49.93%	951.94	44.32%
材料费用	574.51	36.63%	333.78	21.48%	722.64	33.64%
折旧费	108.99	6.95%	167.97	10.81%	204.50	9.52%
测试及加工费	121.02	7.72%	202.55	13.04%	199.79	9.30%
股份支付	9.59	0.61%	16.65	1.07%	12.00	0.56%
其他	85.97	5.48%	56.98	3.67%	57.08	2.66%
合计	1,568.61	100.00%	1,553.55	100.00%	2,147.95	100.00%
营业收入	37,184.22		40,975.26		56,680.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2%		3.79%		3.7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伊始就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一直视研发为第一生产力。为维持并不断提升竞争优势，发行人一直积极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研发费用稳中有增。

发行人将充分把握国家关于鼓励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红利，以及产业链下游需求不断增长的机遇，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加大研发投入。未来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扩充公司研发中心，加强研发设备投入，完善实验室所需试验设备设施，为新产品研发创造更好的条件。

4. 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或从瑞迪实业以外第三方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掌握的五项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主要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或从瑞迪实业以外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发明专利	主要发明人	申请专利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机械精密加工技术	用于钩爪、连杆小孔的钴基合金堆焊的工艺	潘俊	技术工程师
		阮俊	技术工程师
	电动直驱式风电变桨装置	卢晓蓉	总经理
		王晓	副总经理
		周小平	总工程师
		肖平	技术总监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发明专利	主要发明人	申请专利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马奔	技术工程师	
	电动直驱式风电变桨驱动系统	王晓	副总经理	
		卢晓蓉	总经理	
		周小平	总工程师	
		肖平	技术总监	
		肖云强	技术工程师	
	机电一体化直线驱动装置	卢晓蓉	总经理	
		周小平	总工程师	
		肖平	技术总监	
		胥勋泽	技术工程师	
	用于孔类零件的镀铬工装	罗斌	事业部总监	
		李镛良	技术工程师	
		郭忠谷	技术经理	
	一种键槽拉刀修磨机	苏建伦	瑞迪佳源总经理	
		苏红平	瑞迪佳源副总经理	
		吉志刚	瑞迪佳源技术工程师	
	在工件等直径位置钻孔的自动钻床及其控制方法	苏建伦	瑞迪佳源总经理	
	电磁制动器定制化设计技术	一种手自一体释放与自锁电磁制动系统	王荣春	技术经理
			杨凤军	技术工程师
一种电磁线圈绕制加工装置		刘强	技术工程师	
		陈祯祥	技术工程师	
一种新型结构的电梯制动器		廖世全	技术经理	
		张重胜	技术工程师	
盘式双倍多阶缓冲低噪音制动器		廖世全	技术经理	
一种带防擦装置的电磁制动器		周小平	总工程师	
		肖平	技术总监	
		廖世全	技术经理	
		黄涛	技术工程师	
一种带防擦装置的电磁碟式制动器		周小平	总工程师	
		肖平	技术总监	
		廖世全	技术经理	
	胥勋泽	技术工程师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发明专利	主要发明人	申请专利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节能电磁离合器	肖平	技术总监
		周小平	总工程师
		廖世全	技术经理
		杨凤军	技术工程师
	一种电磁离合器	肖平	技术总监
		周小平	总工程师
		杨凤军	技术工程师
	电梯曳引机安全制动器	卢晓蓉	总经理
		焦景凡	副总经理
		周小平	总工程师
		廖世全	技术经理
		黎启华	技术工程师
	可调节扭矩和气隙的环式电磁制动器（申请中）	李星	技术工程师
	一种超薄电磁制动器（申请中）	王荣春	技术经理
		赵梁	技术工程师
	一种扭矩传递组件及电磁制动器（申请中）	李星	技术工程师
周扬		技术工程师	
田军		摩擦片工程师	
产品开发测试及应用验证技术	用于电磁制动器检测的一站式多功能检测设备（申请中）	赵睿	技术工程师
		王荣春	技术经理
	一种机器人驱动机构装配检测综合平台（申请中）	苏太郎	技术工程师
长寿命重载型谐波减速机工艺制造技术	用于码垛机器人的控制系统（申请中）	周小波	技术工程师
	用于谐波减速机的寿命测试工装及寿命测试方法（申请中）	肖平	技术总监
		钱万勇	技术工程师
	波发生器及具有该波发生器的谐波减速机（申请中）	肖平	技术总监
		肖云强	技术工程师
	用于谐波减速机装配的分组配对方法（申请中）	赵梁	技术工程师
	可调角度的机器人关节连接结构（申请中）	李星	技术工程师
		周扬	技术工程师
机器人关节模组（申请中）	李星	技术工程师	
	周扬	技术工程师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在核心产品中有所应用；发行人核心产品的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指标相当，发行人核心产品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竞争力；同时，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研发体系、吸引优秀研发人员、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并保持研发能力，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发行人掌握的五项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主要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或从瑞迪实业以外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主营产品结构、行业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近年增长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增长放缓的趋势，是否易受下游需求影响导致业绩波动；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市场潜力、国产替代化水平、销售稳定性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及近来增长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增长放缓的趋势，是否易受下游需求影响导致业绩波动

（1）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自动化设备关键零部件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工业自动化应用领域的拓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市场容量持续扩大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强大的驱动作用。

发行人产品作为自动化设备中的刚需品和消耗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需求量巨大。发行人在资金、产能和规模受限的情况下，结合自身技术优势，专注于以下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 电磁制动器

电磁制动器通常配套各类工业电机并应用于多个行业，随着工业电机的下游应用领域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电磁制动器的发展前景十分明朗。但目前尚无主营业务为电磁制动器的已上市公司，缺乏权威的公开数据，因此通过近年来工业电机的发展情况对电磁制动器的市场容量进行推算。

工业电机作为工业自动化动力输出的主要来源，属于工业自动化基础设施，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公开数据统计，2019-2022 年期间，中国工业电机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3,496.50 亿元、3,291.40 亿元、3,501.30 亿元和 3,612.1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电磁制动器作为工业电机的配套装置，以工业电机市场容量为测算基数，发行人根据行业经验及订单情况，对需加装电磁制动器的工业电机，按 20%的比例和每年以 1 个百分点的增幅进行划分，再以单套电磁制动器价值占单台需加装电磁制动器的工业电机价值比例约 20%左右进行测算。电磁制动器的市场容量 2019 年-2022 年分别为 150.86 亿元、146.58 亿元、161.88 亿元和 176.05 亿元，保持持续增长。随着自动化设备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电磁制动器通过配套工业电机在数控机床、机器人、电梯、风电等多个行业的应用面持续扩大，发行人电磁制动器目前在工业电机领域中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其未来发展将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2) 精密传动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二十多年来，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曾是传动件主要生产地区的欧洲、美国和日本等纷纷将生产线迁移至制造成本低廉的发展中国家或寻求贴牌生产。目前全球最主要的生产基地是中国大陆，传动件产品如胀套、联轴器、同步轮等大量出口海外市场，海外市场前景乐观。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21 年与传动件相关的商品名称为单独报验的带齿的轮、链轮及其他传动元件和离合器及联轴器（包括万向节）的海关出口总额为 225.57 亿元，较 2020 年的 166.88 亿元增长 35.17%。发行人精密传动件以对外出口业务为主，在传动件出口市场的份额较小，市场空间广阔。

3) 谐波减速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谐波减速机是机器人的关键部件，随着我国机器人产业的快速发展，谐波减速器行业成长迅速。虽然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但以谐波减速机产品为代表的核心零部件总体供给量存在较大缺口，市场需求旺盛。随着行业内企业规模化生产的实现与下游工业机器人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

行业规模将持续扩大。

根据 IFR（国际机器人联合会）发布的《世界机器人 2021 工业机器人报告》显示，目前全球各地工厂中投入使用的工业机器人数量已高达 300 万台，2021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创新高，当年新安置数量已达到 48.68 万台，比前一年增长 27%。IFR 预测，到 2024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的新安置数量每年将达到约 50 万台。按照一台工业机器人搭载 3.5 台谐波减速机，以及谐波减速机单价约 2,000 元/台测算，2021 年当年新安置全球机器人用谐波减速机市场规模则为 34.08 亿元，到 2024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用谐波减速机市场规模则将达到每年 35 亿元。目前发行人谐波减速机处于下游客户的验证测试和小批量供货阶段，占市场容量比例较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工业自动化应用领域的拓展密切相关。目前下游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不存在增长放缓的趋势。

（2）发行人主营产品结构

根据销售收入明细表、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磁制动器	20,209.91	55.75%	23,293.52	58.47%	32,817.82	60.27%
精密传动件	14,542.86	40.12%	13,456.06	33.78%	19,430.74	35.69%
谐波减速机	21.66	0.06%	21.70	0.05%	338.50	0.62%
其他	1,477.86	4.08%	3,066.90	7.70%	1,861.60	3.42%
合计	36,252.29	100.00%	39,838.17	100.00%	54,448.66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以电磁制动器和精密传动件为主，合计每年占比均为 90%以上，发行人主营产品收入结构较为稳定。谐波减速机作为发行人后续有较强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的产品，报告期已实现了产品的小批量生产，并逐步取得业内主流客户的认可，收入快速增长。

（3）发行人行业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的成长与发展，发行人现已成为我国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零部件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发行人是行业中少有的同时拥有产品设计、制造与测试验证为一体的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生产商。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在服务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等精密小空间的自动控制领域中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应用于电梯的电磁制动器已通过 UL 认证、CE 认证、RoHS 认证和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ETEC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并凭借低噪音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发行人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等产品在技术、品牌、质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取得客户的认可。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下游领域的全球或国内知名企业，包括国内工业自动化龙头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技术¹），全球电梯著名生产商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电梯）、奥的斯电梯曳引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的斯电梯），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芝电梯²），国际知名传动件企业 RINGFEDER POWER TRANS-MISSION GMBH（以下简称德国灵飞达³），TSUBAKIMOTO CHAIN CO.（以下简称日本椿本机械⁴）及 Fenner, Inc.（以下简称美国芬纳传动）等。

（4）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

目前，已上市和拟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为电磁制动器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可比关系的产品主要是精密传动件和谐波减速机，因此选择德恩精工（股票代码 300780）、泰尔股份（股票代码 002347）、中大力德（股票代码 002896）、绿的谐波（股票代码 688017）和通力科技（即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提交证监会注册）作为可比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比公司）。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¹ 如指代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客户名称，则还包括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牧气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阿斯科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主体。

² 如指代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客户名称，则还包括东芝大连有限公司等主体。

³ 如指代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客户名称，则还包括 Ringfeder Power Transmission s. r. o.、RINGFEDER PT USA CORPORATION、RINGFEDER PT (I) PVT. LTD、昆山灵飞达传动有限公司、Henfel Indústria Metalúrgica Ltda 等主体。

⁴ 如指代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客户名称，则还包括椿本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 精密传动件的对比情况

① 德恩精工

德恩精工主要产品皮带轮、锥套与发行人同步轮、胀套相似，对比情况如下：

近似产品	德恩精工皮带轮	发行人同步轮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是一种盘毂类零件，主要用于远距离动力传送，具有传动平稳、低噪音之优点，同时具备过载保护之功能	兼具链轮传动的同步性与皮带轮传动的平稳性，在对传递效率和精度要求较高的自动化场景中拥有更广的应用
产品差异性	普遍精度等级为 8 级； 材料以铸件为主	普遍精度等级为 7 级，特殊场景要求 6 级精度 材料以钢件/铝材为主
主要技术指标	线速度≤40 米/秒； 传递效率≤96%； 传动比≤5	线速度≤50 米/秒； 传递效率 98%~99%；传动比≤10
应用领域	农用车、农机设备、输送带、机床的高速级传动等	打印机、复印机、机器人、数控机床、送风机、变速机等

德恩精工的锥套与发行人胀套近似，对比情况如下：

近似产品	德恩精工锥套	发行人胀套
产品图示		
产品差异性	锥套用于轴和轮毂的联结，锥套联结轴的时候，需要键槽介入	胀套是轴和轮毂的联结器，不需要使用键槽，可以直接联结轴和轮毂，使用更方便
主要技术指标	胀套和锥套主要功能是传递扭矩，但由于设计尺寸不一样，难以直接比较	
应用领域	主要与皮带轮，链轮，齿轮配合联接成为一体使用。	用于精密、高速传动的需要，如数控机床、系动产线、印刷机械、纺织机械等领域

报告期内，德恩精工与瑞迪智驱可比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德恩精工	皮带轮	29,635.22	27,120.16	-8.49%	34,682.65	27.89%
	锥套	7,239.14	7,075.97	-2.25%	9,277.76	31.12%
发行人	同步轮	4,954.47	4,151.03	-16.22%	5,257.64	26.66%
	胀套	8,098.56	7,486.17	-7.56%	10,473.67	39.91%

数据来源：德恩精工年度报告

② 泰尔股份

泰尔股份从事冶金装备和备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保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核心备件、核心设备、激光再制造服务、成套装备、总包服务和新能源业务等。泰尔股份主要产品核心备件中的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与发行人精密传动件中柔性联轴器相似，对比情况如下：

近似产品	泰尔股份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	发行人柔性联轴器
产品图示		
产品差异性	用于较大角度补偿，大扭矩、大功率传动	用于高精度设备，转动惯量低同时又需要较小的角度补偿场合
主要技术指标	轴线补偿折角 15°~25° 传递效率≤98%~99.8%	轴线补偿折角≤1° 传递效率≤99%~99.8%
应用领域	应用于冶金、起重、工程运输、矿山、石油、船舶、煤炭、橡胶、造纸机械及其它重机行业的机械轴系中传递转矩。	高端数控机床、智能装备、机器人、无人机、风电、动车高铁等广泛领域

报告期内，泰尔股份与发行人可比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泰尔股份	核心备件	39,019.82	38,151.27	-2.23%	45,183.41	18.43%

发行人	柔性联轴器	1,489.83	1,818.86	22.09%	3,699.43	103.39%
-----	-------	----------	----------	--------	----------	---------

数据来源：泰尔股份年度报告

2) 谐波减速机的对比情况

与发行人生产相似产品的可比公司的业务与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相似的产品
中大力德	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精密减速器、传动行星减速器、各类小型及微型减速电机等	行星减速器和 RV 减速机
绿的谐波	精密传动装置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谐波减速器、机电一体化执行器及精密零部件	谐波减速机
通力科技	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用减速器、工业齿轮箱	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

① 相似产品的对比情况

中大力德、通力科技、绿的谐波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近似产品	产品图示	主要技术指标	应用领域
中大力德	精密行星减速器		回程间隙 ≤ 3 弧分，减速比 3-100；回程间隙 3~5 弧分，减速比 3-100；回程间隙 5~8 弧分，减速比 3-512	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机械手、食品机械、包装机械；激光切割机、木工雕刻机、印刷机械等其他自动化设备
	RV 减速器		回程间隙小于 1 弧分，高减速比	工业机器人、工作母机、变位机、医疗设备等
绿的谐波	谐波减速器		谐波减速器减速比 30~160；传动误差 ≤ 30 (arc sec)；空程误差 ≤ 1 (arc min)；背向间隙 ≤ 10 (arc sec)；传动效率：75%~90%；噪音 ≤ 60 (db)；运行温升 ≤ 40 (°C)；使用寿命 >15000 (h)；	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机械设备、航空航天、通讯设施、太阳能收集领域等

通力科技	通用减速机		输出转速：0.05-1108r/min； 输出转矩：高至 2600000Nm； 输入功率：0.18-12934kW； 传动比：1.35-4244.9	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矿山、物流、纺织、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工程机械等行业领域
	工业齿轮箱		输出转速：0.05-1108r/min； 输出转矩：高至 2600000Nm； 输入功率：0.18-12934kW； 传动比：1.35-4244.9	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矿山、物流、纺织、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工程机械等行业领域
发行人	谐波减速机		谐波减速机减速比 30~160； 传动误差≤60 (arc sec)； 空程误差≤1 (arc min)；背向间隙≤15 (arc sec)； 传动效率：55%~75%；噪音≤60 (db)； 运行温升≤35 (°C)； 使用寿命>10000 (h)；	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金属机床、医疗医美、航空航天、军事领域、通讯设施、自动化行业等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瑞迪智驱可比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增幅	销售收入	增幅
中力大德	减速器	18,926.47	18,643.01	-1.50%	25,444.07	36.48%
绿的谐波	谐波减速器及金属件	14,452.52	20,368.78	40.94%	41,622.10	104.34%
通力科技	通用减速机	23,410.61	26,944.63	15.10%	34,752.33	28.98%
	工业齿轮箱	6,509.11	6,510.02	0.01%	10,961.60	68.38%
发行人	谐波减速机	21.66	21.70	0.16%	338.50	1,460.2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发行人精密传动、谐波减速机与可比公司相似产品近年来的发展状况趋同。另外，虽然目前已上市和拟上市的公司中，无主营业务为电磁制动器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但电磁制动器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与精密传动、谐波减速机近似，同属自动化设备关键零部件制造行业，随下游行业自动化进程加速，

市场景气度将不断提高。

综上所述，近年来，受益于工业自动化快速发展，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是行业中少有的同时拥有产品设计、制造与测试验证为一体的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生产商，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先发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稳定，业务规模呈持续快速增长，与同行业发展趋势相吻合，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强的成长性。

2. 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和市场潜力

(1) 发行人主营产品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下游应用行业对市场容量进行推算，结合自身市场份额计算得出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电磁制动器	市场份额（亿元）	2.02	2.33	3.28
	市场占有率	1.34%	1.59%	2.03%
精密传动件	市场份额（亿元）	1.45	1.35	1.94
	市场占有率	0.94%	0.95%	1.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谐波减速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6 万元、21.70 万元和 338.50 万元，规模较小。2019-2020 年度发行人生产的谐波减速机更多的是试制品，2021 年度谐波减速机开始实现量产，因此市场占有率意义不大，未进行说明。

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目前市场占有率较低，在工业自动化快速发展的推动下，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发行人的市场潜力

经过多年的成长与发展，发行人现已成为我国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零部件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是行业中少有的同时拥有产品设计、制造与测试验证为一体的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生产商。发行人产品在技术、品牌、质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取得客户的认可。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下游领域的全球或国内知名企业，包括国内工业自动化龙头汇川技术，全球电梯著名生产商日

立电梯、奥的斯电梯和东芝电梯，国际知名传动件企业德国灵飞达、日本椿本机械及美国芬纳传动等。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市场规模大、配套厂商多等特征，面对行业内众多厂商之间的激烈竞争，发行人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 高效定制化应用开发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广泛，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均执行不同的性能标准，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发行人拥有为多行业进行高效定制化设计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并结合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机械精密加工技术、电磁制动器定制化设计技术、产品开发测试及应用验证技术、制动器摩擦材料配方与制造工艺以及长寿命重载型谐波减速机工艺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产品和工艺的快速开发。同时发行人拥有精益化管理优势，通过自主开发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合理安排生产，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和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2) 多个应用行业布局的先发优势

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市场需求理解透彻。凭借技术研发实力和敏锐的市场判断，发行人在多个行业提前布局，形成行业先发优势。如机器人领域，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结构较小，但扭矩大，解决了为实现协作机器人超薄结构、耐高温和长寿命存在的问题；电梯领域，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电磁制动器成为中国的主流制动器品牌之一；风电领域，发行人研制的风电制动器解决了为实现风电偏航与变桨机组应对极端气候条件下的扭矩稳定性和长寿命耐磨损等存在的问题；核电领域，发行人研制的 PMC 核燃料装卸贮存系统制动器较好地解决了为实现核电燃料转运与存储设备中超大扭矩、抗核辐射、耐高温等存在的问题；无人机领域，发行人定制化开发的无人机超小制动器满足无人机轻量化、低耗能和高可靠性等性能要求；船舶领域，发行人开发的船舶驱动系统制动器解决了船舶潜水级密闭结构存在的问题。发行人在这些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为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保障。

3) 产品质量优势

传动与制动系统零部件的质量关乎整个自动化设备的精密传动、精准制动及安全控制，产品质量需要保持高一致性。发行人多年为国际客户提供 ODM⁵/OEM⁶产品，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学习了先进的管理经验并参照各类产品的国际标准，形成了公司自身的产品设计与生产质量验证标准，在日常生产管理中严格执行。发行人在检测验证设备和人员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对产品质量以实景模拟的形式进行验证测试，提高产品生产过程的良品率，确保产品质量达到高一致性的要求。发行人凭借产品质量优势，成功进入多个行业的中高端客户供应体系。

4) 客户优势

发行人凭借高效定制化设计的技术优势与产品质量优势，通过了多个行业长期的供货验证，逐渐进入多个行业的中高端客户供应体系，如国内工业自动化龙头汇川技术，全球电梯著名生产商日立电梯、奥的斯电梯和东芝电梯，国际知名传动件企业德国灵飞达、日本椿本机械及美国芬纳传动等。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不仅有利于发行人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也为发行人获取新客户起到了较好的连锁效应。

发行人主要的优质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行业地位
电磁制动器知名客户		
1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24）	国内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领军企业和上市企业，20 余年来聚焦工业领域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定位服务于高端设备制造商
2	日立电梯	日本知名电梯品牌之一，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综合实力多年稳居国内行业三甲之列，跻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 500 强
3	东芝电梯	日本知名电梯品牌之一，从事电梯业务 50 余年
4	奥的斯电梯	全球最大的电梯公司。产品销往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⁵ ODM 模式下，发行人收到客户的项目需求后，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提供样品进行性能、应用与配套产品的匹配验证，验证通过后，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完成订单交付并确认收款。

⁶ OEM 模式下，发行人收到客户的项目需求后，将客户的设计方案导入发行人的生产体系，样品验证通过后，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完成订单交付并确认收款。

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298）	中国目前最大的叉车研发制造集团之一。中国最大 1000 强大型企业集团、中国大型企业集团竞争力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机械工业 100 强
6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747）	国内领先的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提供商和服务商。在运动控制解决方案，焊接机器人和康复机器人等方面具有国际领先的竞争地位
7	WEG Equipamentos Elétricos S/A – Motores	成立于 1961 年，总部位于巴西，是全球最大的电气机械制造商之一，在 12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制造基地
8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电动仓储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及叉车开发、制造、服务的全球性企业
9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创始于 1968 年，上市公司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795）的子公司
10	杰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始创于 1988 年，总部位于杭州。杰牌减速机、电动机、变频器、传感器、物联网等智能传动方案，执行层、采集层、驱动层、控制层、数据层等数字技术，立足中国市场、服务全球市场。
11	Delta Electronics, Inc.	成立于 1971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是全球第一的电脑电源厂商。在工业自动化领域方面，伺服马达，工业机器人产品销量居于行业前列
12	株式会社安川电机	全球伺服电机的龙头企业。100 余年来，安川电机以驱动控制、运动控制、机器人和系统工程四大事业为轴心。到 2012 年 AC 伺服电机累计出货达到 1000 万台
13	日本电产三协株式会社	120 余年来，日本电产三协公司以马达产业为核心发展起来的各大领域中形成的传动装置生产技术、以及在高精度工业用机器人领域深受信任的伺服马达控制技术，生产出运用“机器人技术”的产品销往世界各地
14	松下电器	日本的一个跨国性公司，在全世界设有 230 多家公司，2001 年为世界制造业 500 强的第 26 名。
传动件知名客户		
1	德国灵飞达	全球公认的机械传动领域以及能量和减震领域公认的全球市场领导者。客户主要分布在诸如建筑、机械、电力和采矿业等不同的工业市场和世界各地的高科技公司
2	日本椿本机械	创立于 1917 年，在全球 26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是运动领域不可或缺的单体制造公司。其生产的工业用钢链和正时链条系统的市场占有率在 2020 年全球第一
3	美国芬纳传动	成立于 1861 年，现隶属于米其林集团，迄今已有 150 年历史，是增强聚合物技术和动力传动的世界领导者
4	SIT S. P. A.	创立于 1838 年，总部设在意大利米兰市，其生产技术和市场占有率在国际传动领域均居世界前列

5	Chiaravalli	成立于1952年，是欧洲机械传动领域的先行制造商，在全球52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始终处于机械传动领域的前沿地位
6	SATI S. P. A	成立于1974年，总部位于意大利，业务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工业用途的动力传动产品。在链轮和板轮、衬套和夹紧元件、三角皮带轮和同步皮带轮、齿条、联轴器、链条和定制产品的供应方面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5)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多个行业标杆客户的认可，瑞迪品牌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

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市场不断催生出新的需求，发行人业务逐渐向着机电一体化、智能一体化方向发展，对产品的精密度、承载能力、使用寿命、体积、重量等方面产生了更为多元的需求。在与众多优质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具备了产品个性化开发和生产能力。通过参与下游行业产品的前端设计环节，充分了解客户的设计和生需求，凭借自身研发技术和经验积累，能够针对客户产品的特性创新开发和设计更加合理的产品。

良好的品牌声誉、经验丰富的产品设计能力为发行人强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和新客户的开拓奠定了良好基础，也是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的保证。

3. 发行人主营产品参与国际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

在精密传动件领域：发行人创始团队进入机械传动件行业较早，在机械传动行业积累了大量的生产制造经验，并得到传动件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发行人成立之初就将机械传动件定位在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精密传动件领域，延续了OEM/ODM模式，并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得到了德国灵飞达、美国芬纳传动和日本椿本机械等欧美日传动件知名品牌高度认可。同时，发行人通过长期在精密传动件领域的生产经营，实现了生产与技术经验的积累，并以自主品牌逐渐推向市场，报告期内，精密传动件以自主品牌实现的销售份额逐渐扩大。

在电磁制动器领域：长期以来，电磁制动器基本为国外厂商垄断，尤其是在制

动器的性能参数与质量稳定要求非常高的行业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如在电梯领域，尤其是高速电梯领域，德国 Mayr、日本小仓和日本神钢等国际知名制动器企业占据市场主导；伺服电机领域，主要进口日本三木、日本神钢等品牌的制动器；起重机及风电等领域，以德国应拓柯、德国普瑞玛等品牌为主。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开始自主研发和制造电磁制动器的厂家之一，通过对电磁制动器在优化设计和稳健设计方面的不断探索，以低噪音、高抗振、适应严酷环境等作为重点研究方向，在选用材料、加工工艺、整体结构设计等方面自主创新，研制成功一系列高性能、低成本制动器产品，在部分领域参与国际竞争。

在谐波减速机领域：由于我国对谐波减速机的研究起步较晚，目前谐波减速机市场仍由国外主导。随着国内厂商研发能力的提升，近年来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率持续上升。发行人经过前期的技术、生产工艺的积累，掌握了长寿命重载型谐波减速机工艺制造技术、产品开发测试及应用验证技术等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取得了牧气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达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敬科（深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摩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机器人知名厂商的认可，发行人谐波减速机的销售从2019年度的21.66万元快速增至2021年度的338.50万元，2022年1-6月实现收入365.44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谐波减速机在手订单为267.05万元。

4. 发行人主营产品的销售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靠突出的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下游领域的全球或国内知名企业，如国内工业自动化龙头企业汇川技术，全球电梯著名生产商日立电梯、奥的斯电梯和东芝电梯，国际知名传动件企业德国灵飞达、日本椿本机械、美国芬纳传动等。这些优质客户的增加和稳定是公司业绩增长的保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客户数量及新增客户的收入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家)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家)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原有客户	483	36,609.42	91.90%	609	51,668.35	94.89%
新增客户	325	3,228.75	8.10%	400	2,780.30	5.11%
合计	808	39,838.17	100.00%	1,008	54,448.66	100.00%

注：新增客户以 2019 年原有客户为基础，对 2020、2021 年新增客户进行统计。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有客户，2020 年与 2021 年原有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0%和 94.89%，客户收入结构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产品属于自动化设备中持续耗用的基础零部件，需求量大及应用面广，下游客户尤其是中高端客户，在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通常会进行长周期的验证测试，发行人一旦进入供应链体系，一般会维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供货周期的稳定。

2) 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以 2021 年度前十大客户为例（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该等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排名与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排名	销售收入	排名	销售收入	排名	销售收入
汇川技术	6	1,194.11	2	2,996.81	1	5,488.62
日立电梯	1	7,124.43	1	5,862.56	2	3,381.06
SATI S.P.A	2	1,981.61	5	1,444.62	3	1,855.83
日本椿本机械	7	1,106.66	7	1,112.06	4	1,851.64
株式会社东芝	3	1,832.18	4	1,569.96	5	1,841.59
德国灵飞达	4	1,307.79	6	1,441.63	6	1,776.60
奥的斯电梯	8	1,076.09	3	1,857.89	7	1,546.89
淮安仲益电机有限公司	10	1,008.78	9	917.54	8	1,440.83
Chiaravalli Group Spa	9	1,020.56	10	911.47	9	1,161.61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	297.16	14	561.67	10	1,143.10
前十大客户合计		17,949.36		18,676.22		21,487.78
前十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9.51%		46.88%		39.46%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度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排名变化较小，发行人主要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工业自动化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已与多个应用行业中高端客户保持了持续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未来业绩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收入成本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判断依据，相比与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优劣势比较；发行人应用电梯的电磁制动器认证是否属于产品在相关市场上市销售必要的认证试验，相关认证试验对发行人产品的作用，同行业产品是否均取得相关认证试验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收入成本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判断依据，相比与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优劣势比较

（1）发行人研发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判断依据

发行人研发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判断依据来自成都晖光萤火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依照四川省团体标准 T/STMA001-2018《四川省科技成果评价通用规范》的定义、方法和程序，成都晖光萤火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聘请同行业专家对发行人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晖光萤火（评价）字[2022]第 016 号），对发行人研发的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技术先进性与创造性进行了评定，同时颁发《科技成果评价证书》以证明公司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成都晖光萤火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会员单位、四川省科技成果评价服务联盟会员单位、四川省技术市场协会会员单位、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战略合作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已在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馆完成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资质备案，在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局完

成了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资质认证，在四川省遂宁市科技局完成了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资质认证，具备从事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资质及技术能力。

（2） 发行人研发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于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优劣势比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研发体积较小、功耗较低的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目的是为实现机器人系统设计应用的集成化、轻量化、智能化、网络化。根据成都晖光萤火科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晖光萤火（评价）字[2022]第 016 号），发行人所研发的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与行业技术、对标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1) 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对标产品的对比情况

电磁制动器体积较同行业普通产品的厚度减少 1/2，功耗较同行业普通产品的耗电量减少 1/3，发热量较同行业普通产品的发热量减少 1/2。

2) 研发成果创造性

发行人采用定制化摩擦片技术，降低材料损耗，提升系统集成化、轻量化设计；配套专用控制器使用，降低功能损耗，提升环境效益，增强系统网络化、智能化设计；研发的电磁线圈推力保持技术，提升产品效益，稳定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可靠性；研发的耐油线圈密封工艺，提升产品效益，提升产品质量，延长使用寿命。

3) 研发成果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采用定制化摩擦片技术，在保证扭矩的前提下，解决传统产品体积较大和不利于系统集成化、轻量化设计的技术应用缺陷；研发设计专用控制器，改善传统产品能耗较高和不利于系统智能化、网络化设计的技术应用短板；研发电磁线圈推力保持技术，改进传统产品推力较小、稳定可靠一致性较差的应用问题；研发耐油线圈密封工艺，改善了产品散热能力较差，使用寿命较短的技术应用短板。

（3） 发行人研发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形成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涉及的已取得的专利共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

用新型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状态
1	一种带防擦装置的电磁制动器	发明专利	ZL201110229838.4	2011/8/11	发行人	已授权
2	一种电磁线圈绕制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410699.9	2021/4/16	发行人	已授权
3	制动器吸合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61457.1	2013/4/2	发行人	已授权
4	制动器快速吸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02090.8	2013/7/8	发行人	已授权
5	电磁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53274.2	2016/11/22	发行人	已授权

(4) 发行人研发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形成的收入成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的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实现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21.95	14.41	52.91
占电磁制动器收入比例	0.11%	0.06%	0.16%
销售成本	6.72	3.32	13.10
占电磁制动器成本比例	0.05%	0.02%	0.06%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是通过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会员单位、四川省科技成果评价服务联盟会员单位、四川省技术市场协会会员单位、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战略合作科技成果评价机构成都晖光萤火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晖光萤火（评价）字[2022]第 016 号）予以评定，发行人通过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共形成 5 项知识产权，报告期内产生了一定的销售收入，基于谨慎考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相关表述均予以删除。

2. 发行人应用电梯的电磁制动器认证是否属于产品在相关市场上市销售必要

的认证试验，相关认证试验对发行人产品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认证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应用电梯的电磁制动器认证情况如下：

项目	认证/实验内容	认证颁发单位及其权威性	对发行人产品的作用
CE 认证	欧洲产品安全认证	德国 TÜV 北德集团是欧洲最早建立的，最大的，从事检验、实验、质量保证和认证的国际性检验认证机构之一，其总部设在德国的汉堡和汉诺威	欧盟市场销售必要认证
UL 认证	北美产品安全认证	UL 认证由全球检测认证机构、标准开发机构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创立，全球唯一 UL 认证机构	北美市场销售必要认证
RoHS 认证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经国家认监委认证，具有中国计量认证 CMA 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资质，依据 ISO/IEC 17025 运行的大型综合第三方检测机构。	欧盟市场销售必要认证
NETEC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	依据 TSG T7007-2016《电梯型式试验规格》进行的对送检机型进行型式试验的结果报告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电梯市场销售非必要认证（注）

注：NETEC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是电梯曳引机的市场必要认证，但对于电梯曳引机配套的电磁制动器并非市场必要认证，公司取得 NETEC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认证主要为提高主流电梯厂商的质量认可。

3. 同行业产品是否均取得相关认证试验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电磁制动器领域竞争对手的认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E 认证	UL 认证	RoHS 认证
日本小仓离合器 (OGURA CLUTCH CO., LTD.)	√	√	√
德国麦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Mayr)	√	√	√
德国应拓柯制动器有限责任公司 (INTORQ)	√	√	√
德国普瑞玛有限公司 (precima)	√	√	√

上述主要竞争对手均面向全球销售，因此其拥有的相关认证与发行人相同。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认证情况如下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特征明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完全相同的产品，可比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认证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E 认证	UL 认证	RoHS 认证	NETEC
德恩精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大力德	√	√	√	未披露
泰尔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绿的谐波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通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梯制动器的产品认证中，除 NETEC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是非必要认证外，其他均属于国际区域市场的必要认证，发行人取得 NETEC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认证主要是为提高主流电梯厂商的质量认可，有助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推广；直接竞争的对手拥有的相关认证与发行人类似；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未披露相关认证情况，已经披露的认证情况与发行人类似。

(四) 结合同行业研发情况、发行人研发来源、研发作用、在研项目等因素，说明发行人 13 项科研项目及在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技术水平、项目意义、实现目标，项目成果是否投入生产，相关成果在行业的先进性，发行人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的历史，对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来源于共有专利、合作研发或合作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 13 项科研项目和主要在研项目的情况

(1) 发行人 13 项科研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申报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13 项科研项目均已投入生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申报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在研项

目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综上，发行人 13 项科研项目已投入生产，13 项科研项目和在研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研发方向符合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研发成果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

2. 发行人在研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项目对比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目前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相关性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德恩精工	数控装备核心零部件的工艺技术研究与开发	针对非标定制产品、数控装备核心零部件的工艺技术研究，以完成非标定制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并形成新产品
	智能装备的研发	解决机械零部件产品多品种、小批量、多工序等问题，研发 MT63、DVL15M 等高端数控装备，形成整套产品设计方案，包括装备的整体设计、结构设计、自动化控制等，以完成工业机器人与高端设备的集成应用
中大力德	ZDHF 系列谐波减速器	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研发系列多型号精密谐波减速器，形成完整产品型谱
	PG 系列高精度行星减速器	提高产品批量化生产能力，产品结构及新机能优化
	机器人用精密减速器	增强产品性能，具备更强刚性和寿命，满足客户使用要求，拓展市场应用
泰尔股份	具有自监测的带载大伸缩重型鼓形齿联轴器研发	研究带载伸缩条件下鼓形齿联轴器的啮合动力学与设计技术方法，研究重载工况下的联轴器在线轴向伸缩功能实现和位置精确控制，实现重型鼓形齿联轴器自监测功能。 通过对带载移动工况下鼓形齿的相关基础理论、结构设计、监测系统开发，针对 ESP 工况下的鼓形齿联轴器进行开发，实现进口替代
绿的谐波	高刚高精低噪声精密减速机设计和工艺关键技术	面向机器人多场景复杂工况应用需求，开展精密谐波减速器设计和工艺关键技术研发工作，研制低振动、低噪声、高精度高刚度谐波减速器
	高精度谐波减速器开发及传动动态补偿技术的研	分别针对工业协作机器人关节和轻型服务协作机器人关节对谐波减速器性能的要求，开展高精度谐波减速器开发及综合性能提升工作，开发新一代高刚度高线性谐波减速器

	究	
	新一代强过载高精度谐波减速器设计及制备技术的研发	面向各行业快速发展需求，研制出传动精度更高、承载能力更强的新一代精密谐波减速器，丰富公司产品类别
	新型高性能数控机床谐波转台的设计和工艺关键技术研发	研制出新型内置高功率低齿槽转矩力矩电机、高精度高刚性谐波减速器于一体的新型高性能谐波数控转台，具备高精度、高效率、高输出转矩等特点
	新型高承载轻量化谐波减速器设计及制备技术的研发	研制出适用于特殊工作环境的轻量化谐波减速器，具有承载能力高、可靠性强、重量轻、体积小等特点
通力科技	新型P系列行星齿轮减速机	研发一款新型行星齿轮减速机，通过改进内外部结构、改进输出结构等，实现改善安装定位方式、缩小减速机安装空间、增大整机承载能力等目标
	新型H系列平行轴齿轮减速机	研发一款新型平行轴齿轮减速机，通过改进内部结构、输入、输出轴结构等，实现提高减速机的密封性能、提高轴的耐磨性等目标
	新一代组合行星减速机	研发一款新一代组合行星减速机，通过改进内部结构、输入连接形式、润滑冷却方式等，实现输出的软启动、增大整机承载能力，降低减速机温升等目标

根据上表，发行人在研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虽然具体产品以及下游应用场景与公司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在产品开发方向、生产制造工艺等多个方面，公司的研发方向与行业整体的研发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 发行人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比例	研发费用	比例	研发费用	比例
德恩精工	839.16	1.73%	907.03	2.01%	906.43	1.56%
中大力德	3,348.47	4.95%	3,887.28	5.11%	5,219.74	5.48%

泰尔股份	4,547.81	5.56%	4,528.62	5.58%	5,611.38	5.30%
通力科技	1,064.98	3.47%	1,170.94	3.41%	1,932.83	4.14%
绿的谐波	2,423.53	13.04%	2,402.55	11.10%	4,116.00	9.28%
平均值	2,444.79	5.75%	2,579.28	5.44%	3,557.28	5.15%
发行人	1,568.61	4.22%	1,553.55	3.79%	2,147.95	3.7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大部分已上市，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具有一定优势，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规模高于德恩精工和通力科技。

4. 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的历史，对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来源于共有专利、合作研发或合作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为了更好地获取行业动态和技术信息、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技术持续进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及其他机构进行技术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重庆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名称	工业机器人用谐波减速器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成都瑞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电子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学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合作框架协议
签订日期/有效期	2020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4日	2016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10日	2009年10月15日至2029年10月15日
合作内容	RHSG-14-100、RHSG-17.100、RHSG-20-100三个型号的谐波减速器的技术开发	1. 校企合作，联合攻关、 2. 共同组建联合实验室、 3. 共同组建培训基地	1. 控制棒驱动机构研制及配套试验台架建设； 2. 核电站专用工具的研制； 3. 核岛反应堆系统设备的研制，如压力容器密封环、堆内构件等； 4. 核岛辅助系统设备的研制，如燃料装卸料机的相关部件等； 5. 核电站工程改造用备品备件的生产
研发成果的约定	重庆大学向发行人提供的正向设计开发软件的著作权归重庆大学所有，重庆	由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等皆为双方营业机密所保护，	1. 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单独拥有合作范围内的科研、试验及产品研发设计的技术所有权、专利申请权、

	<p>大学基于本合同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享有通过正向设计软件开发产品并衍生其他技术产品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及其他相关一切知识产权。未经发行人同意，重庆大学不得将前述技术成果、研发过程对外进行任何泄露或自行使用</p>	<p>不得泄漏，不得转让第三方</p>	<p>专利权、转让权和署名权，拥有向国家申报基金、重点课题、奖项及技术保护等权利；</p> <p>2. 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对合作范围内的科研、试验及产品的设计图纸和文件、设备和材料采购技术规范书、鉴定工艺和鉴定试验大纲、鉴定试验技术配套和维护保养技术文件的著作权；</p> <p>3. 发行人拥有合作范围内的科研、试验及产品的工艺技术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相关所有权为与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有，专利权人署名需增加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p>
--	---	---------------------	--

发行人与合作单位通过协议确定了合作内容以及研发成果的权属，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获取的共有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专利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合作取得的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手动释放型大扭矩电磁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22187.3	2012/7/5	发行人、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	手动释放型大扭矩电磁制动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633886.5	2012/12/17	发行人、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注：1. 受让取得均是发行人从瑞迪实业处受让。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手动释放型大扭矩电磁制动器”实用新型专利已到期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共有专利是瑞迪实业与中广核相关单位合作开发民用核电站设备国产化期间的共同研发成果，后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该专利主要应用于核电专用电磁制动器等大扭矩核电设备场景，发行人其他产品均不涉及此专利使用。发行人与中广核相关单位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对于共有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取得该共有专利以来，使用该共有专利实现的销售收入累计金额为 153.71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使用该共有专利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46.65 万元。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精密传动件、其他电磁制动器、谐波减速机等主要产品应用的专利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非来源于共有专利；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或合作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发行人与中广核的合作历史、研发合作情况、入股原因，中广核是否曾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中广核的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迪实业/发行人与中广核的合作内容主要为核电反应堆内相关设备及相关零部件业务。2008 年，基于自身的精密机械加工优势，瑞迪实业开始尝试承接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设备制造厂（中核集团下属单位）的核岛设备相关勾爪和连杆等加工业务。随后，因中核集团与中广核之间的业务人员变动，瑞迪实业改为与中广核的下属单位中广核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继续推进该业务的相关工作。经中广核对瑞迪实业多次现场考察后，2009 年瑞迪实业进入其合格供方名录。2015 年，随着瑞迪实业进行产业整合，瑞迪实业将核电的相关业务之转移至发行人。

2. 发行人与中广核的具体合作内容

（1）合作框架协议

发行人与中广核下属单位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签订了为期 20 年的合作框架协议，并确定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合作内容：①控制棒驱动机构研制及配套试验台架建设；②核电站专用工具的研制；③核岛反应堆系统设备的研制，如压力容器密封环、堆内构件等；④核岛辅助系统设备的研制，如燃料装卸料机的相关部件等；⑤核电站工程改造用备品备件的制造。

同时，双方在合作研发方面也作出了约定：①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单独拥有合作范围内的科研、试验及产品研发设计的技术所有权、专利申请权、专

利权、转让权和署名权，拥有向国家申报基金、重点课题、奖项及技术保护等权利；②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对合作范围内的科研、试验及产品的设计图纸和文件、设备和材料采购技术规范书、鉴定工艺和鉴定试验大纲、鉴定试验技术配套和维护保养技术文件的著作权；③瑞迪实业拥有合作范围内的科研、试验及产品的工艺技术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相关所有权为与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有，专利权人署名需增加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2) 研发及业务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专利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中广核通过合作取得的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手动释放型大扭矩电磁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22187.3	2012/7/5	发行人、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	手动释放型大扭矩电磁制动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633886.5	2012/12/17	发行人、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注：1. 受让取得是指发行人从瑞迪实业处受让。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手动释放型大扭矩电磁制动器”实用新型专利已到期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共有专利主要应用于核电专用电磁制动器等大扭矩核电设备场景，专用性较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项共有专利尚未应用到发行人向中广核销售的产品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合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广核形成的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名称/合作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共有专利
燃料组件骨架更换设备	2015/4/3	214.44	183.28	2016年	执行完毕	否
换料设备测试平台采购合同	2016/2/25	80.02	68.39	2020年	执行完毕	否
新型棒位探测器采购合	2018/8/1	78.48	67.66	2020年	执行完毕	否

同						
棒位探测器采购合同、 棒位探测器采购合同变 更单	2018/10/12	1,990.00	—	—	执行中	否
	2021/12/27	160.18	—	—	执行中	否
RPI 维修服务合同	2022/7/4	180.06	—	—	执行中	否
合计	—	2,703.18	319.33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电业务主要集中于核电反应堆内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民营企业参与相关研制的准入条件较为严苛，项目定制化程度高。发行人目前承接的核电业务基本是零星产品采购，尚无法形成持续且金额较大的核电产品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中广核仅在 2020 年实现了销售收入 136.05 万元。

（3） 股权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广核二号出具的确认，通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双方认可度不断加强，自 2016 年以来，中广核下属投资基金中广核二号对瑞迪有限进行了多次战略投资的现场考察。中广核对瑞迪品牌和产品质量高度认可，看好瑞迪有限在细分领域的前景，同时瑞迪有限也非常重视中广核在核电领域的地位和影响力，希望通过与其合作能在核电领域纵深发展。最终双方于 2017 年 9 月确定股权投资关系，中广核二号以瑞迪有限投前估值 2.77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6.66 万元。中广核二号增资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之（五）之“结合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业绩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说明中广核二号增资价格入股估值合理性及公允性”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广核二号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下同）、天眼查查询的信息，2017 年 9 月中广核二号入股瑞迪有限时，中广核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中广核二号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瑞迪有限股权，2022 年 4 月，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已退出中广核二号。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广核二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 的股份，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85529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元核亨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李世同）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中路中广核大厦北楼中广核大厦北楼21层			
出资额	25,099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元核亨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0%
	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899.00	99.20%
	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0%
	合计		25,099.00	100.00

3. 中广核是否曾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如上文所述，中广核是发行人的客户，但中广核二号于2017年对瑞迪有限的投资入股，其投资的初衷主要是对瑞迪有限未来业务发展以及上市前景的看好，与发行人后续核电业务的承接并无直接关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广核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时，中广核相关单位部分合同采取询价的形式选择供应商。具体执行过程则是由中广核相关单位向市场多家单位发起询价通知，发行人正常参与竞争，与中广核进行技术沟通和交底后，进行报价。经中广核相关部门组织多方评选审议以及议价后，如果发行人最终评选获胜，才能进入合同审批及签署流程。

综上所述，核电业务在发行人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广核除前述正常业务合作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 结合上述内容,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创新创造特征, 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成长与发展, 发行人现已成为我国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零部件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发行人是行业中少有的同时拥有产品设计、制造与测试验证为一体的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生产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的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等产品在技术、质量、客户和品牌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具体情况如下:

(1) 技术优势

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 发行人拥有为多行业进行高效定制化设计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深刻理解客户需求, 并结合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机械精密加工技术、电磁制动器定制化设计技术、产品开发测试及应用验证技术、制动器摩擦材料配方与制造工艺以及长寿命重载型谐波减速机工艺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 实现产品和工艺的快速开发。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并在核心产品中有所应用。相比同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较为明显的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之第(一)项之“2.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衡量及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部分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共拥有 95 项专利权和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境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近年来, 发行人共承担省市科研项目 13 项, 其中, 省级科研项目 11 项, 市级科研项目 2 项。在研项目方面,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虽然发行人具体产品及下游应用场景存在一定的差异, 但在产品开发方向、生产制造工艺等多个方面, 发行人的研发方向与行业整体的研发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详见“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之第(四)项之“1.发行人 13 项科研项目和主要在研项目的情况”和“2.发行人在研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项目对比情况”所述。

(2) 产品质量优势

传动与制动系统零部件的质量关乎整个自动化设备的精密传动、精准制动及安全控制，产品质量需要保持高一致性。发行人多年为国际客户提供 ODM/OEM 产品，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学习了先进的管理经验并参照各类产品的国际标准，形成了发行人自身的产品设计与生产质量验证标准，在日常生产管理中严格执行。发行人在检测验证设备和人员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以实景模拟的形式对产品质量进行验证测试，提高产品生产过程的良品率，确保产品质量达到高一致性的要求。发行人凭借产品质量优势，成功进入多个行业的中高端客户供应体系。

（3） 客户优势

发行人凭借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与产品质量优势，逐渐进入多个行业的中高端客户供应体系。在精密传动件方面，发行人与全球机械传动领域知名企业德国灵飞达、日本椿本机械、美国芬纳传动有着超过 10 年的合作关系；在电磁制动器方面，发行人成为国内工业自动化龙头汇川技术、全球电梯著名生产商日立电梯、奥的斯电梯和东芝电梯以及国内机器人头部企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与优质客户建立的长期稳定关系，不仅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也为发行人获取新客户起到了较好的连锁效应。

（4） 品牌优势

发行人成立之初就将机械传动件定位在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精密传动件领域，采用 OEM/ODM 模式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得到国内外多个行业标杆客户的认可，成为业内较为知名的生产厂商。

发行人在精密传动件的长期经营中，通过不断参与国际化竞争，积累和提升了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与管理经验，相继开发出以“瑞迪”为自主品牌的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产品，进入国外厂商长期垄断的市场，与国际品牌厂商直接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销售占比不断提升，从 2019 年的 65.02% 提高到 2021 年的 73.70%，品牌优势较为明显。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多个行业标杆客户的认可，瑞迪的自主品牌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

2.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特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创新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及产品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创新

工业机器人用谐波减速机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发行人基于谐波传动领域可控弹性变形的原理，采用数字化技术对齿形进行参数化建模，形成一套自主知识产权的齿形自动化生成系统；通过谐波减速机生产检测系统，在线对谐波减速机的参数和性能进行检测和记录，利用信息系统对谐波减速机零件参数进行最优配对；将精密传动件领域积累的加工技术升级从而掌握了与谐波减速机有关的薄壁柔轮加工、精密小模数齿轮加工、极小公差分选装配等技术。

（2）工艺创新

发行人产品使用环境复杂，尺寸精度和形位精度要求较高，发行人通过不断的生产实践，开发出薄壁零件、细长轴零件及多孔位加工等工艺技术，解决了产品薄壁下加工易变形、多次装夹所致高成本、低效率、产品一致性低等困扰行业的问题，提升了产品的良品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得发行人产品在定价上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3）产品创新

发行人电磁制动器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行业需求差异较大。发行人以制动器技术共性为基础，通过制动器产品模块化开发的方式，将制动器分为电磁模块，摩擦模块和结构设计三部分，从而快速设计出适合不同行业特殊工况需求的产品；同时，发行人通过对核心材料摩擦片的研究，使得改性后的摩擦材料达到轻、薄、耐腐等效果，实现了制动器小型化、轻量化，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升发行人竞争力。

3. 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支持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等，属于自动化设

备驱动机构中必不可少的关键零部件，主要提供安全、精密、高效的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解决方案。近年来，我国持续推出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2010 年工信部发布《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指出我国需要将重大装备基础零部件配套能力提高到 70%以上；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指出到 2025 年我国 70%的核心基础部件、关键基础材料需要实现自主保障；2021 年，根据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我国需要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短板，发行人产品作为自动化设备的基础零部件，具备较好的政策环境。

（2）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为发行人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产品作为自动化设备中的刚需品和消耗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发行人在多个行业提前布局，形成行业先发优势。下游领域的不断扩大和快速发展，为发行人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1) 精密传动件领域

中国作为全球最主要的机械传动零部件生产国，海外市场对中国机械传动零部件产品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刚性和粘性。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21 年与传动件相关的商品名称为单独报验的带齿的轮、链轮及其他传动元件和离合器及联轴器（包括万向节）的海关出口总额为 225.57 亿元，较 2020 年的 166.88 亿元增长 35.17%。

2) 电磁制动器领域

工业电机作为工业自动化动力输出的主要来源，属于工业自动化基础设备，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公开数据统计，2019-2022 年期间，中国工业电机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3,496.50 亿元、3,291.40 亿元、3,501.30 亿元和 3,612.1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电磁制动器作为工业电机的配套装置，以工业电机市场容量为基数，发行人根据行业经验及订单情况测算，2019-2022 年的国内电磁制动器市场容量分别为 150.86 亿元、146.58 亿元、161.88 亿元和 176.05 亿元，保持持续增长。

3) 谐波减速机领域

以工业机器人为主的谐波减速机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扩张，行业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1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创新高，当年新安置数量已达到 48.68 万台，比前一年增长 27%。IFR 预测，到 2024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的新安置数量每年将达到约 50 万台。发行人根据市场经验测算，2021 年当年新安置全球机器人用谐波减速机市场规模已达到为 34.08 亿元，到 2024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用谐波减速机市场规模则将达到每年 35 亿元。

4.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184.22	40,975.26	10.20%	56,680.54	38.33%
营业成本	27,577.29	30,702.81	11.33%	41,204.78	34.21%
营业毛利	9,606.92	10,272.45	6.93%	15,475.76	50.65%
利润总额	3,138.10	5,670.60	80.70%	7,940.62	40.03%
净利润	2,731.35	4,856.51	77.81%	6,954.20	4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8.42	4,700.89	78.17%	6,499.30	3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7.33	3,310.75	46.02%	6,114.41	84.68%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持续增长。发行人已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已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业务发展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2）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现场，了解核心技术在实际生产过程及核心产品上的运用情况。

（3） 获取查阅专利权证书、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专利的主要申请人员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4） 登陆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下同）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或官网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及核心产品的相关指标、研发投入等情况。

（5） 获取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薪资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程序文件，了解发行人研发机制的建立情况。

（6） 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相关技术创新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技术发展方向、发行人科研项目的项目技术水平、项目实现的成果以及在实际生产中的运用情况、对外技术合作的背景以及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作用、与中广核技术合作的背景。

（7） 获取查阅《审计报告》、查询发行人研发投入明细，了解发行人保证持续研发能力的措施。

（8）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的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参与国际竞争情况、发行人电梯电磁制动器认证和型式试验情况以及行业相关要求。

(9) 登陆天眼查、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优质客户的基本信息。

(10) 获取查阅国家相关政策和技术文献，了解国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政策指导，以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11) 获取发行人测算的市场容量、市场份额等数据，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订单情况进行比对。

(12) 获取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收入和占比情况，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和收入情况，了解发行人销售的稳定性。

(13) 获取查阅成都晖光萤火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和《科技成果评价证书》以及其资质文件，了解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的行业水平。

(14) 对比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对标产品的相关指标，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对比的优劣势。

(15) 获取查阅发行人 13 项科研项目及在研项目的项目申报书等相关资料、对外技术合作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科研项目、在研项目及对外技术合作的相关情况。

(16) 获取查阅发行人与中广核研究院、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共有专利的相关资料。

(17) 获取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访谈中广核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取得中广核二号的确认文件，了解中广核二号入股的过程与背景、合作情况等。

(18) 获取查阅发行人与中广核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部分业务合同的询价资料、发行人与中广核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核电产品的销售情况。

(19) 根据发行人的行业定位，获取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和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20) 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指标的先进性，了解竞争对手和行业的情况。

(21) 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文件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并结合前述核查手段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2) 获取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23) 获取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在核心产品中有所应用；发行人核心产品的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指标相当，发行人核心产品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研发体系、吸引优秀研发人员、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并保持研发能力，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发行人掌握的五项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主要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来源于合作研发或从瑞迪实业以外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情形。

(2)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自动化设备关键零部件制造行业，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工业自动化应用领域的拓展密切相关。一方面，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性能指标要求的提高进一步推动了本行业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另外一方面，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行业的市场容量持续增长，未出现放缓的情形；发行人是行业中少有的同时拥有产品设计、制造与测试验证为一体的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生产商，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产品潜力巨大；发行人精密传动件产品从成立以来，就以 OEM/ODM 方式参与国际竞争，随着发行人技术实力和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在部分应用领域，发行人的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产品正在逐步参与国际竞争；发行人客户主要是下游领域的全球或国内知名企业，发行人产品和技术取得客户的认可，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收入和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数量持续增长，销售稳定。

(3) 独立第三方成果评价机构成都晖光萤火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和《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相关内容证明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基于谨慎考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相关表述均予以删除；发行人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的部分指标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研发成果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创造性；发行人电梯制动器的产品认证中，除 NETEC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是非必要认证外，其他均属于国际区域市场的必要认证，发行人取得 NETEC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认证主要是为提高主流电梯厂商的质量认可，有助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推广；直接竞争的对手拥有的相关认证与发行人类似；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未披露相关认证情况，已经披露的认证情况与发行人类似。

(4) 发行人 13 项科研项目已投入生产，13 项科研项目和在研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研发方向符合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研发成果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高校及其他机构进行技术合作，主要是为了更好地获取行业动态和技术信息、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技术持续进步；双方在协议中针对研发成果权属进行了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中广核的共有专利主要应用于核电专用电磁制动器等大扭矩核电设备场景，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46.65 万元；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谐波减速机等主要产品应用的专利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非来源于共有专利；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或合作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中广核是国内核电领域的重要企业，瑞迪实业/发行人与中广核的合作内容主要为核电反应堆内相关设备及相关零部件业务；瑞迪实业与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进行业务合作并申请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共有专利尚未应用到发行人向中广核销售的产品中；中广核二号入股瑞迪有限，主要因看好瑞迪有限未来的发展前景，同时瑞迪有限非常重视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核电领域地位和影响力，希望通过与其合作能在核电领域纵深发展，经协商确定由中广核二号对瑞迪有限进行投资；核电业务在发行人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发行人与中广核除上述正常业务合作外，无其他利益安排。

(6) 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业务发展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二、 问题 2. 关于业务模式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细分产品包括胀套、柔性联轴器、同步轮、配套伺服电机制动器、配套电梯曳引机制动器等，发行人未披露按具体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

(2) 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下游直接客户主要包括电机厂商和传动件贸易商，下游客户包括汇川技术、日立电梯、奥的斯电梯、株式会社东芝等知名品牌。

(3)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包括赣州市广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沃福特钢铁有限公司、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细分产品的收入比例、毛利率、对应下游市场产品，相关产品内外销情况。

(2) 结合谐波减速机的收入比例、产品特点、应用前景、市场空间、核心技术、在手订单等因素，说明发行人谐波减速机研发生产历史、技术来源、相对于进口产品及绿的谐波产品的优劣势、应用前景，持续销售额较小原因，发行人该产品的业务成长前景，下游市场开拓存在的困难。

(3) 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厂交付方式，属于零件成品交付或是整件组装交付，是否负责设备安装；发行人定制化产品与通用型产品销售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产品数量、涉及金额及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4) 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销售方式与渠道，是否直接接触终端客户，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方法，与境外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贸易摩擦与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影响；境外销售产品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受到完整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产品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侵权或被侵权风险；境外销售的税务合规性。

(5) 说明发行人采用 OEM/ODM 模式的销售渠道、销售区域，报告期内 OEM/ODM 和自主品牌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

(6) 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客来源，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是否约定下游终端销售条款，是否存在利益分成或捆绑销售约定，是否约定代理费用或最低采买额等。

(7)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说明获客来源、销售稳定性，前五大客户对供应商资质要求，发行人是否具有较大替代性，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 结合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历史、合作来源采购内容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情况，供应商是否具有替代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5）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6）、（7）发

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厂交付方式，属于零件成品交付或是整件组装交付，是否负责设备安装；发行人定制化产品与通用型产品销售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产品数量、涉及金额及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厂交付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以整件组装交付为主，零件产品交付为辅。零件成品交付包括：个别客户（如日立电梯、奥的斯电梯等），因其采购政策调整，由成套采购变为电梯制动器的核心零部件采购；其他产品因发行人承接的是机械设备复杂零件加工业务，因此也是零件成品交付方式。

发行人产品通常由客户采购后自行安装，发行人不负责安装工作。

报告期内，不同交付对应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交付方式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整件组装交付	33,404.83	92.15%	35,579.26	89.31%	48,152.98	88.44%
零件成品交付	2,847.46	7.85%	4,258.91	10.69%	6,295.68	11.56%
合计	36,252.29	100.00%	39,838.17	100.00%	54,448.66	100.00%

2. 发行人定制化产品和通用型产品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化，不存在通用型产品。由于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为满足多应用领域客户对产品外型规格、性能参数、工艺路线、加工精度等差异化需求，发行人产品呈现定制化、多品种、多规格的特征，如传动产品有上万种规格，电磁制动器产品有 5,000 多个规格。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产品数量、涉及金额及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退货	73.75	62.33	99.41
换货	305.88	269.71	356.83
合计	379.63	332.03	456.23
当期营业收入	37,184.22	40,975.26	56,680.54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	0.81%	0.8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因质量瑕疵或质量问题导致客户完全退货的情形较少。换货的原因主要包括：客户选型错误导致发行人产品与客户产品适配出现偏差；客户修改验收标准或产品等级要求导致公司产品不符；客户安装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受损；物流原因导致公司产品运输过程受损；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公司交货期滞后等。发生上述情形时，客户一般要求产品返回原厂返修或者换货后重新发运。发行人产品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对经营业绩整体影响较小。

4. 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关乎整个自动化设备的精密传动、精准制动及安全控制，产品质量需要保持高一致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质量环境管理手册》等资料，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影响产品质量的所有环节进行监控，主要措施包括：发行人根据 GB/T19001-2016 等标准编制了《质量环境管理手册》等程序文件、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和相应的记录表单，确保各环节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定期对员工进行质量管理知识和技能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和专业技能，使员工清楚对满足用户需求的重要性；定期召开质量会议，分析问题的原因并落实整改措施；定期对与质量有关的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寻求改进的方向；通过内部管理评审和内审，使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得以实现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持续改进，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等内控措施并

有效执行。

(二) 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销售方式与渠道，是否直接接触终端客户，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方法，与境外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贸易摩擦与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影响；境外销售产品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受到完整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产品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侵权或被侵权风险；境外销售的税务合规性。

1.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销售方式与渠道，是否直接接触终端客户，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方法，与境外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1) 公司的境外销售方式与渠道、获取境外客户的方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通过参加展会、B2B 网站等方式接触境外客户，通常经历初步接触、技术交流、送样测试、现场考察（视客户要求）、批量供货等环节，方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与发行人合作的境外客户主要为传动件领域的国际知名品牌商，如德国灵飞达、日本椿本机械、美国芬纳传动等，该类客户本身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与市场销售能力，同时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发达国家传动件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演变，这部分国际品牌商更加专注于传动件产品设计、研发与品牌销售，逐渐将其传动件生产加工环节向加工制造成本低廉的国家和地区转移。发行人成立初期以代工模式承接境外传动件客户零件加工生产业务，凭借突出的质量优势与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逐渐进入国际知名传动件客户供应体系，并与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此形成了传动件 OEM/ODM 业务模式。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以 OEM/ODM 模式向传动件品牌商销售。通常情况，传动件品牌商向发行人提供产品设计、图纸等，发行人根据图纸要求加工生产，并买断式销售给传动件品牌商客户，传动件品牌商负责产品贴牌和境外销售，发行人不直接接触终端客户。

(2)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稳定，主要是因为客户

对其重要零部件供应商有严格的供应商质量控制体系要求，一旦与供应商形成合作，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凭借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生产制造优势、产品质量优势通过了境外客户的供应商考核，持续获得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保持着良好的订单持续性，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以 2021 年度前十大境外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为例，报告期内的排名与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排名	收入	排名	收入	排名	收入
SATI S.P.A	1	1,981.61	1	1,444.62	1	1,855.83
德国灵飞达	3	1,225.75	2	1,330.46	2	1,543.37
Chiaravalli Group Spa	4	1,020.56	3	911.47	3	1,161.61
美国芬纳传动	2	1,266.83	4	708.24	4	1,083.78
日本椿本机械	8	535.35	5	545.78	5	843.65
Weg GROUP.	7	558.26	9	327.46	6	715.93
BEA INGRANAGGI SPA	5	781.31	7	474.31	7	609.44
SIT S.p.A.	6	741.09	6	475.91	8	535.92
Arntz Optibelt Group	9	429.21	8	383.95	9	466.24
Emilia Meccanica SRL	12	264.66	12	226.58	10	379.62
合计		8,804.62		6,828.78		9,195.41
外销收入合计		13,454.41		10,710.56		14,771.86
占比		65.44%		63.76%		62.2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以 2021 年度前十大境外客户为例，报告期内的排名与销售收入变动较为稳定。

2. 贸易摩擦与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影响

(1)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产品及销售情况

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部分产品在美国对华加征关税名单之中，对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时间	加征关税税率	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商品清单	发行人主要受影响产品
2018.7 至今	25%	机械设备	电磁制动器
2018.9-2019.5	10%	机械设备	精密传动件
2019.5 至今	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其中销往美国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9.45 万元、921.67 万元和 1,310.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2.31%和 2.41%。上述涉及加征关税的主要产品在美国的具体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传动件	1,574.45	4.34%	919.17	2.31%	1,288.97	2.37%
电磁制动器	4.99	0.01%	2.51	0.01%	21.55	0.04%
合计	1,579.45	4.36%	921.67	2.31%	1,310.53	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加征关税产品的主要美国客户销售金额及占美国加征关税产品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芬纳传动	1,266.83	80.21%	708.24	76.84%	1,083.78	82.70%
RINGFEDER PT USA CORPORATION	259.04	16.40%	184.38	20.01%	169.60	12.94%
Hexagon Metrology Inc.	12.77	0.81%	14.24	1.54%	27.82	2.12%
其他客户	40.80	2.58%	14.82	1.61%	29.33	2.24%
合计	1,579.45	100.00%	921.67	100.00%	1,310.53	100.00%

发行人在美国的业务主要集中于美国芬纳传动，该客户为美国市场知名的传动件供应商。

(2) 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销售收入明细等资料，经发行人与客户协商，针对美国加征的关税，发行人及客户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进行应对。报告期内，因贸易摩擦导致加征关税调整销售价格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4.56 万元、41.83 万元和 39.50 万元，占利润总额分别为 1.10%、0.74%和 0.50%，占比较小，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程度较小。

（3） 2022 年 3 月关税豁免

2022 年 3 月 2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表示，将恢复部分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豁免，此次关税豁免涉及此前 549 项待定产品中的 352 项。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信息，该规定将适用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公布的清单包括泵和电动机等工业零部件、某些汽车零部件和化学品、背包、自行车、吸尘器和消费品。虽然发行人产品不在此次本次关税豁免名单中商品清单之中，但随着中美贸易摩擦逐渐缓和，对发行人业绩的不利影响将进一步减少。

综上所述，贸易摩擦带来的加征关税对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范围较小。2022 年 3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中国部分出口商品关税豁免的逐渐恢复，体现中美贸易摩擦出现一定的缓和迹象。

同时，发行人与美国的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较为稳定，发行人在美国的产品销售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存在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4） 疫情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初，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各国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停工、限制物流与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因此发行人境外订单获取、产品生产等均受到了不利影响。2020 年 3 月后，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发行人生产开始恢复，境外销售的不利影响有所减弱，但总体 2020 年度外销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20.39%。

2021 年起，随着疫情的控制和海外政府疫情政策的调整，境外客户的订单明

显回升，需求逐步恢复到 2020 年疫情前的水平，发行人外销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7.92%，并超过 2019 年度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3 月，上海疫情影响了公司的产品运输和原材料采购；2022 年 8 月 25 日，成都市发生本土规模性疫情，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发行人实施闭环生产管理，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若疫情再次出现反复或加剧，则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未来业绩。

3. 境外销售产品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受到完整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产品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侵权或被侵权风险；境外销售的税务合规性

(1) 境外销售产品的资质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认证证书，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涉及的认证情况如下：

项目	认证/实验内容	认证颁发单位及其权威性	认证作用	产品名称
CE 认证	欧洲产品安全认证	德国 TÜV 北德集团是欧洲最早建立的，最大的，从事检验、实验、质量保证和认证的国际性检验认证机构之一，其总部设在德国的汉堡和汉诺威	欧盟市场销售必要认证	电磁制动器
UL 认证	北美产品安全认证	UL 认证由全球检测认证机构、标准开发机构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创立，全球唯一 UL 认证机构	北美市场销售必要认证	电磁制动器
RoHS 认证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经国家认监委认证，具有中国计量认证 CMA 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资质，依据 ISO/IEC 17025 运行的大型综合第三方检测机构。	欧盟市场销售必要认证	电磁制动器、精密传动件、谐波减速机

发行人电磁制动器的境外销售已取得 UL 认证、CE 认证和 RoHS 认证，精密传动件的境外销售已取得 RoHS 认证，谐波减速机目前不涉及境外销售。

(2) 境外销售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以 OEM/ODM 模式下的精密传动件销售为主，发行人主要是在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方案和设计图纸的基础下进行加工生产，因此就精密传动件境外业务尚未形成独立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通过向瑞迪实业受让取得的日本实用新型专利“盘式制动器”（国际公开编号：W02016/082270），主要是瑞迪实业早期为株式会社东芝定制开发应用于电梯曳引机的电梯双倍多线圈盘式制动器，在日本当地申请了专利保护，后续随瑞迪实业业务重组，将相关专利转让至公司。目前该项专利对应产品还在研发中，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大境外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涉及境外业务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诉讼、争议与纠纷。

(3) 境外销售的税务合规性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两种方式，一种是境内主体报关出口，即发行人和境内子公司按照境外客户的要求在中国境内生产、根据合同约定于港口交货、获得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一种是境外主体直接销售，即发行人子公司 J. M. S. 在欧洲与国内购买产品后销售给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两种方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主体报关出口金额	12,776.31	35.24%	10,246.66	25.72%	14,059.85	25.82%
境外主体直接销售金额	1,193.47	3.29%	986.02	2.48%	1,284.72	2.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现境外销售，均履行了报关手续，依法及时缴纳足额相关税费，并分别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境外销售纳税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荷兰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境外子

公司 J. M. S 对境外客户实现的销售，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机关的相关处罚。

(三) 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客来源，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是否约定下游终端销售条款，是否存在利益分成或捆绑销售约定，是否约定代理费用或最低采买额等

1. 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客户类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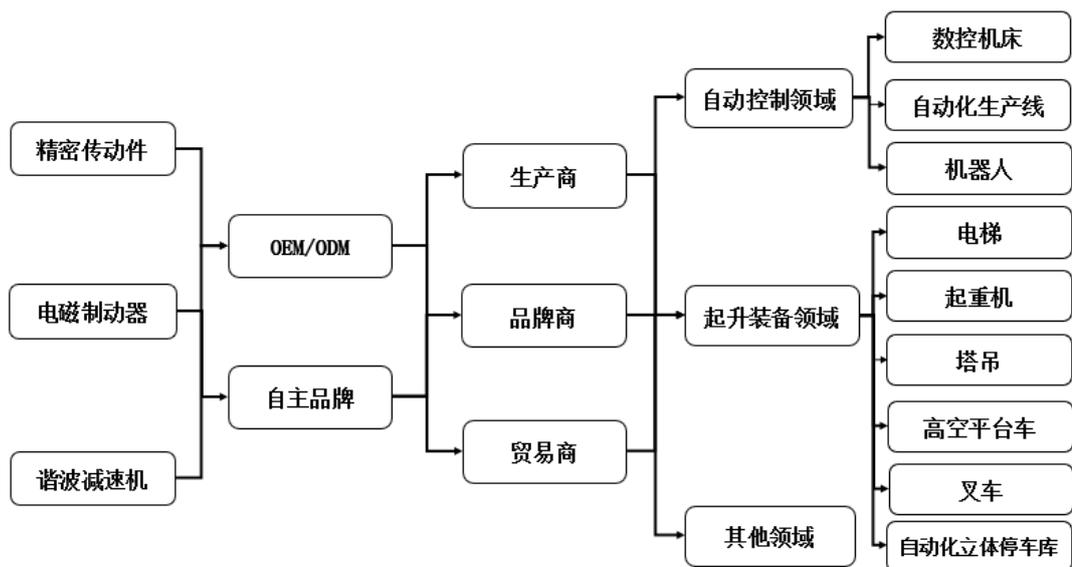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将 OEM/ODM 模式下的传动件客户披露为传动件贸易商，主要是发行人认为海外品牌商负责产品设计和销售，具有贸易商的性质，不属于生产商。在本次反馈回复中，经过进一步细化分析，发行人认为，实际上述业务开展中，发行人仅按照海外品牌商的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在销售至海外品牌商后，后续加工、贴牌以及产品最终的销售方式、定价和售后服务等均由海外品牌商自行负责。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客户性质，避免引起误导，并参照具有相关模式上市公司的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将原传动件贸易商修改为品牌商；同时，发行人境内产品销售涉及少量的贸易商，主要销售产品较为零散，以精密传动件为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客户对应关系如下：

发行人业务模式分为 OEM/ODM 和自主品牌，客户类型主要包括生产商、品牌商和贸易商，发行人产品作为自动化设备传动系统和制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应用于各类型自动化设备领域，如自动控制领域、起升装备领域以及其他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客户类型及应用领域结构图示如下：



2. 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客来源

(1) 前五大品牌商（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品牌商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1	SATI S. P. A	精密传动件	1,855.83	3.41%
2	日本椿本机械	精密传动件	1,851.64	3.40%
3	德国灵飞达	精密传动件	1,776.60	3.26%
4	Chiaravalli Group Spa	精密传动件	1,161.61	2.13%
5	美国芬纳传动	精密传动件	1,083.78	1.99%
合计			7,729.47	14.20%
2020 年度				
1	SATI S. P. A	精密传动件	1,444.62	3.63%
2	德国灵飞达	精密传动件	1,441.63	3.62%
3	日本椿本机械	精密传动件	1,112.06	2.79%
4	Chiaravalli Group Spa	精密传动件	911.47	2.29%
5	美国芬纳传动	精密传动件	708.24	1.78%
合计			5,618.03	14.10%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收入占比
1	SATI S.P.A	精密传动件	1,981.61	5.47%
2	德国灵飞达	精密传动件	1,307.79	3.61%
3	美国芬纳传动	精密传动件	1,266.83	3.49%
4	日本椿本机械	精密传动件	1,106.66	3.05%
5	Chiaravalli Group Spa	精密传动件	1,020.56	2.82%
合计			6,683.45	18.44%

2)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品牌商的获客来源主要来源于展会,前五大品牌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别	成立年份	主要经营范围	合作起始年份
1	SATI S.P.A	意大利	1974	生产和销售工业用途的动力传动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在链轮和板轮、衬套和夹紧元件、三角皮带轮和同步皮带轮、齿条、联轴器、链条和定制产品的供应方面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2009
2	Chiaravalli Group Spa	意大利	1952	工业传动行业的领军者,主要产品包含传动零部件、轴承、齿轮箱、电机等	2009
3	美国芬纳传动.	美国	1964	增强聚合物技术和动力传动的世界领导者,主要运营高级工程产品(AEP)和工程输送机解决方案(ECS)	2009
4	日本椿本机械	日本	1917	在全球26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是运动领域不可或缺的单体制造公司,其产品从机械零件到单元、模块和系统,业务范围包括链条、动力传动装置和部件、汽车部件和材料处理系统。公司生产的工业用钢链和正时链条系统的市场占有率在2020年就已全球第一	2009
5	德国灵飞达	德国	1922	全球公认的机械传动领域以及能量和减震领域公认的全球市场领导者。其业务包括主要品牌Ringfeder和巴西品牌Henfel,在德国、捷克、美国、中国、巴西等地拥有分支机构。德国灵飞达的客户主要分布在诸如建筑、机械、电力和采矿业等不同的工业市场和世界各地的高科技公司	2012

(2) 前五大贸易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存在少量贸易商的情形。贸易商主要销售产品较为零散,以精密传动件为主。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547.46万元、863.97万元和1,179.8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1%、2.17%和2.17%,金额和占比较小。

1) 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1	上海澧航机电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682.63	1.25%
2	合肥西贝克商贸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217.35	0.40%
3	台州市雷泰工贸有限公司	电磁制动器	111.06	0.20%
4	天津旭锐升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53.20	0.10%
5	山善（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27.57	0.05%
合计			1,091.81	2.01%
2020 年度				
1	上海澧航机电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542.17	1.36%
2	合肥西贝克商贸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158.11	0.40%
3	天津旭锐升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40.33	0.10%
4	台州市雷泰工贸有限公司	电磁制动器	36.48	0.09%
5	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18.39	0.05%
合计			795.48	2.00%
2019 年度				
1	上海澧航机电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336.47	0.93%
2	合肥西贝克商贸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88.09	0.24%
3	南陵县昂克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电磁制动器	26.09	0.07%
4	天津旭锐升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23.55	0.06%
5	福仪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15.91	0.04%
合计			490.12	1.35%

2) 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获客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范围	获客来源	合作起始年份
1	上海澧航机电有限公司	2016	1500万	孙洪刚：100%	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五金配件、五金工具、轴承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推广	2017
2	合肥西贝克商贸有限公司	2014	101万	鲍俊：99.01% 朱存南：0.99%	电线电缆、工业自动化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消防设备、冶金设备、电镀设备、汽车（小轿车除	客户介绍	2015

					外)及配件、五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服装辅料,钟表眼镜、化妆品、工艺品、皮革制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装饰材料、防水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酒店用品、厨卫用品、家具批发、零售;机电产品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陵县昂克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2011	20万	彭玉霞: 75% 盛爱华: 25%	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电机、液压机械及配件、不锈钢制品、电子设备及产品、消防设备、电动工具、水泵及配件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展会	2012
4	山善(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02	150万 美元	株式会社山善: 100%	一般项目: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机械、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工具、贱金属制品、精密仪器及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特种化学品、易制毒产品除外)、塑料、橡胶制品、纸张及纸制品、家具、日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玻璃制品、安防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软件开发及销售; 保税区内以上述商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 技术培训; 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售后服务、保税区内商务咨询服务; 从事精密仪器及设备、电子设备、五金工具的网上零售; 机械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组装、改造及安装调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会	2020
5	福仪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06	17万 美元	厦门曙光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翻译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 饲料添加剂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珠宝首饰零售; 珠宝首饰批发; 家具销售; 日用木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离岸贸易经营; 国内贸易代理; 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客户介绍	2013
6	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2	1000 万	冯伟: 60% 韩天明: 4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橡塑制品、五金、机电产品、服装面料、鞋帽、玻璃、电脑、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	展会	2018

					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陶瓷制品、家具、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台州市雷泰工贸有限公司	2017	108万	徐开开：50% 廖建军：30% 林龙：20%	起重机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传动部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缆、电线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推广	2019
8	天津旭锐升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15	100万	张宝辉：70% 胡景伟：30%	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展会	2019

3. 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是否约定下游终端销售条款，是否存在利益分成或捆绑销售约定，是否约定代理费用或最低采买额等

(1) 与品牌商的合同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外品牌商客户通常签订框架协议，日常以 OEM/ODM 模式采取订单形式进行交易，合同条款均按照 OEM/ODM 合同惯例执行，均不涉及约定下游终端销售、利益分成、捆绑销售、代理费用以及最低采买额等相关条款的情形。

(2) 与贸易商的合同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易商合同中有关权利义务的主要条款，以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合同为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1	上海灃航机电有限公司	单笔合同	销售合同	“2. 交货地点：甲方公司。” “3. 运输方式：汽运”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时间：发货次月对账开票付款；货款的支付方式：电汇” “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表面颜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友好协解决方案。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合肥西贝克商	单笔合同	供货合同	“一、产品质量要求：按供方样本生产和验收，根据双方需要另行签订的《质量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贸有限公司			<p>“三、交提货地点及方式：供方负责运输到需方仓库或需方指定地点。”</p> <p>“四、运输方式及运费：普通汽运，运费由供方承担。”</p> <p>“五、付款方式：5.1 采取第（2）方式：1. 供方收到全款合同款后发货，因需方迟延付款造成延期发货，供方不承担延期交货责任；2. 其他付款方式：具体为发货后 60 天内支付全款。</p> <p>5.2 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供方有权要求需方赔偿相应损失。”</p>
3	南陵县昂克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单笔合同	供货合同	<p>“一、产品质量要求：按供方样本生产和验收，根据双方需要另行签订的《质量协议》作为合同附件。”</p> <p>“三、交提货地点及方式：供方负责运输到需方仓库或需方指定地点：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南涂山村（红伟商店往南 100 米）。”</p> <p>“四、运输方式及运费：普通汽运，运费由供方承担。”</p> <p>“五、付款方式：5.1 采取第（1）方式：1. 供方收到全款合同款后发货，因需方迟延付款造成延期发货，供方不承担延期交货责任；5.2 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供方有权要求需方赔偿相应损失。”</p>
4	山善（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单笔合同	订货单	<p>“纳期：尽快”</p> <p>“支付条件：月结 30 日”</p> <p>“包装：标准包装”</p> <p>“特记：以下价格为含 13% 增值税价格”</p> <p>“提异议期限：需方收到货后 5 天内无异议，视同收到该批货物。”</p>
5	福仪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单笔合同	供货合同	<p>“一、产品质量要求：按供方样本生产和验收，根据双方需要另行签订的《质量协议》作为合同附件。”</p> <p>“三、交提货地点及方式：供方负责运输到需方仓库或需方指定地点。”</p> <p>“四、运输方式及运费：普通汽运，运费由供方承担。”</p> <p>“五、付款方式：5.1 采取第（2）方式：1. 供方收到全款合同款后发货，因需方迟延付款造成延期发货，供方不承担延期交货责任；2. 其他付款方式：具体为买方在卖方开票之日起 45 日内电汇支付全部货款。</p> <p>5.2 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供方有权要求需方赔偿相应损失。”</p>
6	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笔合同	供货合同	<p>“一、产品质量要求：按供方样本生产和验收，根据双方需要另行签订的《质量协议》作为合同附件。”</p> <p>“三、交提货地点及方式：供方负责运输到需方仓库或需方指定地点：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p> <p>“四、运输方式及运费：普通汽运，运费由供方承担。”</p> <p>“五、付款方式：5.1 采取第（其他）方式：1. 供方收到全款合同款后发货，因需方迟延付款造成延期发货，供方不承担延期交货责任；2. 其他付款方式：具体为月结 30 天。</p> <p>5.2 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供方有权要求需方赔偿相应损失。”</p>
7	台州市雷泰工	单笔合同	供货合同	<p>“一、产品质量要求：按供方样本生产和验收，根据双方需要另行签订的《质量协议》作为合同附件。”</p>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贸有限公司			“三、交提货地点及方式：供方负责运输到需方仓库或需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运费：普通汽运。” “五、付款方式：5.1 采取第（2）方式：1. 供方收到全款合同款后发货，按需方迟延付款造成延期发货，供方不承担延期交货责任；2. 其他付款方式：具体为发货后 60 天内支付全款。 5.2 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供方有权要求需方赔偿相应损失。”
8	天津旭锐升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单笔合同	销售合同	“第二条 乙方按溢短装 5%件数量发货” “第三条 产品价格含汽运至甲方单程运费，若甲方要求提前于合同交期多次发货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2022/3/31 工厂发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方式：汽运物流” “第六条 货款支付： 货款支付时间：当月开票次月付款 货款的支付方式：电汇。”

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由其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安排进货与销售。发行人与贸易商签订的合同中不包括下游终端销售条款、利益分成或捆绑销售约定以及代理费用或最低采买额等约定条款。

（四）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说明获客来源、销售稳定性，前五大客户对供应商资质要求，发行人是否具有较大替代性，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说明获客来源、销售稳定性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汇川技术	电磁制动器、精密传动件、谐波减速机	5,488.62	10.08%
2	日立电梯	电磁制动器、精密传动件	3,381.06	6.21%
3	SATI S.P.A	精密传动件	1,855.83	3.41%
4	日本椿本机械	精密传动件	1,851.64	3.40%
5	株式会社东芝	电磁制动器	1,841.59	3.38%
合计			14,418.75	26.48%

2020 年度				
1	日立电梯	电磁制动器、精密传动件	5,862.56	14.72%
2	汇川技术	电磁制动器	2,996.81	7.52%
3	奥的斯电梯	电磁制动器	1,857.89	4.66%
4	株式会社东芝	电磁制动器	1,569.96	3.94%
5	SATI S.P.A	精密传动件	1,444.62	3.63%
合计			13,731.84	34.47%
2019 年度				
1	日立电梯	电磁制动器、精密传动件	7,124.43	19.65%
2	SATI S.P.A	精密传动件	1,981.61	5.47%
3	株式会社东芝	电磁制动器	1,832.18	5.05%
4	德国灵飞达	精密传动件	1,307.79	3.61%
5	美国芬纳传动	精密传动件	1,266.83	3.49%
合计			13,512.84	37.27%

(2)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获客来源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获客来源
汇川技术	自 2013 年至今	老客户推荐
日立电梯	自 2013 年至今	客户主动联系
SATI S.P.A	自 2009 年至今	展会
奥的斯电梯	自 2009 年至今	展会
日本椿本机械	自 2009 年至今	展会
株式会社东芝	自 2017 年至今	展会
德国灵飞达	自 2012 年至今	展会
美国芬纳传动	自 2009 年至今	展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存在变化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量变化所致。

2. 前五大客户对供应商资质要求，发行人是否具有较大替代性

(1) 客户对供应商的考核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供应商考核方法，主要包括：

- 1) 产能规模是否可以保证产品及时交付；
- 2) 质量的稳定，以及相关的质量控制体系、环保安全体系和社会责任体系的建立；

- 3) 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尤其是与客户同步设计与开发能力；
- 4) 持续改进、降低成本的能力；
- 5) 技术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整性。

(2) 截至目前，发行人取得的合格供应商或获得的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展会、B2B 网站、老客户推荐等方式接触客户，通常会经历初步接触、技术交流、送样测试、现场考察（视客户要求）、批量供货等环节，方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在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通常会进行长周期的验证测试，发行人一旦进入供应链体系，一般会维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供货周期的稳定。客户一般不会向其供应商颁发认证等相关资质，通常以订单作为合作关系的确定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资质壁垒；若更换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新供应商能否形成稳定量产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新供应商可能因协同生产经验缺乏无法提供协同同步设计与开发服务。因此，客户一旦与供应商形成合作，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加之发行人持续不断地提升技术、加强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替代性较小。

3. 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德恩精工	17.40%	19.89%	23.19%
中大力德	21.15%	17.59%	17.70%
泰尔股份	19.78%	19.40%	23.38%
绿的谐波	44.67%	42.50%	42.06%
通力科技	10.12%	9.72%	10.62%
行业均值	22.62%	21.82%	23.39%
发行人	37.27%	34.47%	26.48%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27%、34.47%和 26.48%，略高于行业均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基本相符，符合行业惯例。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出厂交付方式、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方式、获客来源、疫情对外销收入的影响、J. M. S. 在境外的销售情况、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客户类型、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以及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以及发行人在日本申请专利的原因等情况。

（2） 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

（3） 获取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存货收发明细账，了解发行人退换货情况、疫情对外销收入的影响、报告期内前五大品牌商和贸易商的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

（4） 获取查阅发行人《质量环境管理手册》等质量控制文件、质量控制培训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5） 获取查阅美国发动贸易战的相关材料及涵盖的产品清单，了解美国加征中国产品关税涉及到发行人的产品情况。

（6） 获取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合同，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7） 获取查阅发行人的境外知识产权证书，了解境外销售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8） 访谈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大境外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

知识产权、侵权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9) 获取查阅荷兰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了解 J. M. S. 是否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获取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品牌商和贸易商合同，了解合同条款约定。

(11) 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品牌商及前五大贸易商的情况，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抽取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发货、物流、回款等相关单据。

(1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是否准确。

(14) 统计并核对了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期后回款明细。

(15) 获取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以整件组装交付为主，零件成品交付为辅，发行人产品是自动化设备的关键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应用环境复杂，客户对产品的外型规格、性能参数、工艺路线、加工精度等具有差异性需求，发行人产品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征，并不存在通用型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因质量瑕疵或质量问题导致客户完全退货的情形较少，换货的主要原因包括客户选型错误导致公司产品与客户产品适配出现偏差，客户修改验收标准或产品等级要求导致公司产品不符，客户安装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受损，物流原因导致公司产品运输过程受损，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公司交货期滞后等，发生上述情形时，客户一般要求产品返回原厂返修或者换货后重新发运，发行人产品退换货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对经营业绩整体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等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精密传动件，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展会、B2B 网站等方式接触境外客户；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客户对其重要零部件供应商有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要求，一旦与供应商形成合作，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凭借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生产制造优势、产品质量优势通过了境外客户的供应商考核，持续获得订单；发行人与美国的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较为稳定，发行人在美国的产品销售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存在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2021 年起，随着疫情的控制和海外政府疫情政策的调整，境外客户的订单明显回升，今年上海和成都疫情影响了公司的产品运输和原材料采购，若疫情出现反复或加剧，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发行人电磁制动器的境外销售已取得 UL 认证、CE 认证和 RoHS 认证，精密传动件的境外销售已取得 RoHS 认证，谐波减速机目前不涉及境外销售；发行人境外业务以 OEM/ODM 模式下的精密传动件销售为主，就精密传动件境外业务尚未形成独立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的日本的实用新型专利系与瑞迪实业重组时受让取得，该项专利对应产品还在研发中，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诉讼、争议和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现境外销售，均履行了报关手续，依法及时缴纳足额相关税费，并分别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境外销售纳税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荷兰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境外子公司 J. M. S 对境外客户实现的销售，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机关的相关处罚。

(3)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客户性质，避免引起误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将原传动件贸易商修改为品牌商；同时，发行人境内产品销售涉及少量的贸易商，主要销售产品较为零散，以精密传动件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外品牌商客户通常签订框架协议，日常以 OEM/ODM 模式采取订单形式进行交易，合同条款均按照 OEM/ODM 合同惯例执行，均不涉及约定下游终端销售、利益分成、捆绑销售、代理费用以及最低采买额等相关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由其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安排进货与销售。发行人与贸易商签订的合同中不包括下游终端销售条款、利益分成或捆绑销售约定以及代理费用或最低采买额等约定条款。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均是发行人合作多年的老客户；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化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量的变化所致；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资质壁垒；若更换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新供应商能否形成稳定量产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新供应商可能因协同生产经验缺乏无法提供协同同步设计与开发服务，因此，客户一旦与供应商形成合作，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加之发行人持续不断地提升技术、加强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替代性较小。

三、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2009 年 2 月发行人前身瑞迪阿派克斯设立；2015 年 12 月，瑞迪阿派克斯发生增资及股权转让，承接瑞迪实业相关业务。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迪英咨询、瑞致咨询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代持相关员工合伙份额情况。

(3) 2016 年 9 月迪英咨询、瑞致咨询入股发行人定价与 2017 年 9 月中广核二号入股发行人定价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 说明瑞迪阿派克斯设立的原因，2015 年前是否开展实际业务，瑞迪阿派克斯与瑞迪实业重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重组评估价值是否公允。

(2) 说明瑞迪实业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股东核查情况、主营业务变化，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权代持、违法违规情况，2015 年后是否从事实际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保持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3) 说明相关员工委托迪英咨询、瑞致咨询执行合伙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解除情况，牟泽军、孙博宇离职后发行人仍保留其股权激励的合理性；胡永甫、凌敏未在发行人任职原因，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情形；刘柳作为非发行人员工入股迪英咨询的合规性，认定其配偶 DAWEI WANG 与刘柳不存在代持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迪英咨询、瑞致咨询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入股及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4) 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各员工入股迪英咨询、瑞致咨询的资金来源、是否实缴出资、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5) 结合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业绩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说明中广核二号增资价格入股估值合理性及公允性；通过中广核二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说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及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瑞迪阿派克斯设立的原因，2015 年前是否开展实际业务，瑞迪阿派克斯与瑞迪实业重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重组评估价值是否公允

1. 瑞迪阿派克斯设立的原因，在 2015 年前已开展实际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档案、2015 年前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瑞迪阿派克斯（即瑞迪有限）于 2009 年成立，成立的原因是：当时瑞迪实业的主要业务模式为 OEM/ODM，为了更好地服务境外客户、提升瑞迪实业国际市场开拓能力，瑞迪实业决定将原有的国际业务部升级，成立瑞迪阿派克斯负责瑞迪实业的国际业务。自 2009 年成立至 2015 年瑞迪实业重组前，瑞迪阿派克斯一直主要负责瑞迪实业的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境外客户的开拓与维护、出口产品的商检、报关等，已开展实际业务。

2. 瑞迪阿派克斯与瑞迪实业重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重组评估价值公允

(1) 瑞迪阿派克斯与瑞迪实业重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瑞迪阿派克斯与瑞迪实业重组的交易背景，2015 年瑞迪实业管理层决定启动上市准备工作，考虑到四川现代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为现代学院）的非营利性，以及瑞迪实业作为现代学院的举办者身份须维持稳定，为满足上市规范性的要求，决定将瑞迪实业传动与制动相关产品设计、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完整剥离至控股子公司瑞迪阿派克斯，瑞迪阿派克斯在 2015 年重组前合法有效存续并实际经营业务，具备作为重组和上市主体的基础条件。因此，瑞迪有限与瑞迪实业进行重组具有合理性。

(2) 瑞迪有限与瑞迪实业重组评估价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次业务重组的验资报告，2015 年瑞迪有限与瑞迪实业重组系同一控制下重组，因此瑞迪有限建账依据是相关资产的账面原值，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作为非货币出资的佐证。

2015年12月27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组出具《成都瑞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拟以部分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对成都瑞迪阿派克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250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瑞迪实业的部分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前述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已由信永中和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成都瑞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5CDA20194）。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实施了资产核实、实地勘察、评定估算、内部审核等程序，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瑞迪实业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213.3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1,178.3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034.99万元，评估值为13,517.06万元，增值额为4,482.07万元，增值率为49.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33784423X）、《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京财企[2006]2553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100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瑞迪有限与瑞迪实业本次重组提供资产评估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瑞迪有限与瑞迪实业的本次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重组系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公司建账依据为账面原值，评估机构针对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作为参考。出具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瑞迪实业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股东核查情况、主营业务变化，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权代持、违法违规情况，2015年后是否从事实际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1. 瑞迪实业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核查情况

根据瑞迪实业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瑞迪实业自设立至今所有股东的访谈及确认，瑞迪实业的历史沿革、股东权变动情况及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1) 1996年12月，瑞迪实业成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瑞迪实业成立于1996年12月5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成都远大机械厂，系由牟跃、凌敏、焦景凡、卓玉清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11月14日，瑞迪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8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万元，实物出资70万元。

1996年11月14日，成都审计事务所出具《关于对成都远大机械厂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成审事验（96）第327号），确认瑞迪实业的注册资本为80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10万元，实物出资70万元。

1996年12月5日，瑞迪实业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成工商法字0197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迪实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牟跃	45.98	货币、实物	57.47
2	凌敏	17.02	实物	21.27
3	焦景凡	8.50	实物	10.63
4	卓玉清	8.50	实物	10.63
合计		80.00	—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瑞迪实业成立时股东未就实物出资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年施行）》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瑞迪实业成立时股东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存在

程序瑕疵。

但鉴于：

1) 瑞迪实业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已经瑞迪实业当时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实物出资在当时已履行了验资程序，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准予办理了设立登记；

2) 瑞迪实业 200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已由全体股东通过决议补充确认本次实物出资已全部交付瑞迪实业并投入使用；

3)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 年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 年施行）》法律责任章节及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施行）》未对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出资行为规定行政处罚后果，因此，瑞迪实业成立时的股东仅存在可能需要补交差额的经济风险。经本所律师登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cjg.chengdu.gov.cn/>，下同）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瑞迪实业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瑞迪实业及其股东未因成立时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瑕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

4) 根据本所律师对当时全体股东的访谈以及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瑞迪实业及其股东或第三方未因本次实物出资事项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迪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本次未履行评估程序的 70 万元实物出资部分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较低，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的程序瑕疵对于债权人利益保护、股东的法律风险以及瑞迪实业的合法存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瑞迪实业成立时实物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存在程序瑕疵，

但该等实物出资定价已经股东会决议确认、会计师验证出资、确认交付使用，当时全体股东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本次出资程序瑕疵不会对瑞迪实业的依法成立及有效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1997年6月，股权转让

1997年6月11日，瑞迪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牟跃将所持的瑞迪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卢晓蓉。同时，牟跃与卢晓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牟跃	卢晓蓉	45.98	57.4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牟跃从瑞迪实业退出，瑞迪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卢晓蓉	45.98	货币、实物	57.47
2	凌敏	17.02	实物	21.27
3	焦景凡	8.50	实物	10.63
4	卓玉清	8.50	实物	10.63
合计		80.00	—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牟跃、卢晓蓉的访谈，牟跃与卢晓蓉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共同财产的调整，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3) 1998年3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1998年3月20日，瑞迪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凌敏将其所持有的瑞迪实业股权12.42万元转让给卢晓蓉，2.30万元转让给焦景凡，2.30万元转让给卓玉清；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受让上述股权后向瑞迪实业增加注册资本220万元，其中卢晓蓉认缴160.60万元、焦景凡认缴29.70万元、卓玉清认缴29.70万元。凌敏、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对应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及《增资协

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凌敏	卢晓蓉	12.42	15.53
	焦景凡	2.30	2.87
	卓玉清	2.30	2.87
合计		17.02	21.27

新增 220 万元注册资本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卢晓蓉	160.60	债转股
2	焦景凡	29.70	债转股
3	卓玉清	29.70	债转股
合计		220.00	—

1998 年 3 月 26 日，成都鸿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成鸿验（1998）181 号）审验确认，截至 1998 年 3 月 24 日，瑞迪实业增加投入资本 22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均已实际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凌敏从瑞迪实业退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瑞迪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卢晓蓉	219.00	219.00	货币、实物、 债转股	73.00
2	焦景凡	40.50	40.50	实物、债转股	13.50
3	卓玉清	40.50	40.50	实物、债转股	13.5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 年施行）》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本次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债权不在当时有效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年施行）》规定的可以用于出资范围之内，且未对该次债转股进行资产评估，存在出资瑕疵。

但鉴于：

1) 根据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债转股实质上为债务抵消，瑞迪实业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对瑞迪实业负有缴付货币资金的义务；同时瑞迪实业对股东负有等额的货币债务，瑞迪实业和股东同意就彼此互付的债务相互抵消，符合之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1月3日发布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号）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2005年及之后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据此，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已许可股东以债权向公司出资；

3) 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债权系由借款形成的货币给付性负债，债权金额确定；

4) 本次增资已经瑞迪实业当时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债权出资在当时已由会计师履行了验资程序，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准予办理了变更登记；

5)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年施行）》法律责任章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施行）》未对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出资行为规定行政处罚后果。经本所律师登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瑞迪实业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瑞迪实业及其股东未因债权出资及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瑕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

6) 根据本所律师对当时全体股东的访谈以及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 瑞迪实业及其股东或第三方未因本次债转股事项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7) 本次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债权出资 220 万元占瑞迪实业注册资本 5,300 万元的比例较低, 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的程序性瑕疵对于债权人利益保护、股东的法律风险以及瑞迪实业的合法存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瑞迪实业本次增资存在股东以未经资产评估的债权出资的瑕疵, 不会对瑞迪实业的有效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2005 年 4 月, 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8 日, 瑞迪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卓玉清将其所持瑞迪实业 15 万元的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 转让给冉泽云。

根据瑞迪实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冉泽云的访谈, 冉泽云系瑞迪实业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 时任瑞迪实业的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瑞迪实业的生产管理。

同日, 冉泽云与卓玉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卓玉清	冉泽云	15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瑞迪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卢晓蓉	219.00	219.00	货币、实物、 债转股	73.00
2	焦景凡	40.50	40.50	实物、债转股	13.50
3	卓玉清	25.50	25.50	实物、债转股	8.50
4	冉泽云	15.00	15.00	实物、债转股	5.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5) 2005 年 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 5 日, 瑞迪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分别由卢晓蓉以货币形式增资 3,900 万元, 焦景凡以货币形式增资 675 万元, 卓玉清以货币形式增资 425 万元。

2005 年 12 月 8 日, 四川佳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佳鑫验字[2005]第 H12-17 号) 审验确认, 截止 2005 年 12 月 8 日, 瑞迪实业已收到卢晓蓉、卓玉清、焦景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际未能出资到位, 之后相关股东进行了补足,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之第(二)项之“(6) 2006 年 3 月, 补足注册资本”部分所述。

(6) 2006 年 3 月, 补足注册资本

2006 年 3 月 23 日, 瑞迪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对瑞迪实业 200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但未到位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补足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卢晓蓉、卓玉清、焦景凡以实物资产 4,810.724024 万元和货币资金 200 万元对瑞迪实业补足出资, 其中, 卢晓蓉出资 3,908.364739 万元, 焦景凡出资 676.447743 万元, 卓玉清出资 425.911542 万元。上述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经四川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作价 4,810.724024 万元, 其中 4,800 万元用于补足实收资本, 10.7240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 2006 年 3 月 23 日四川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光评报字[2006]第 005 号), 以及 2006 年 3 月 26 日四川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川光会验字[2006]第 031 号), 截止 2006 年 3 月 23 日止, 瑞迪实业已收到卢晓蓉、卓玉清、焦景凡缴纳的补足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以实物出资 4,800 万元。补足后的瑞迪实业累计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为 5,300 万元。

本次补足注册资本后, 瑞迪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卢晓蓉	4,119.00	4,119.00	货币、实物、 债转股	77.72
2	焦景凡	715.50	715.50	货币、实物、 债转股	13.50
3	卓玉清	450.50	450.50	货币、实物、 债转股	8.50
4	冉泽云	15.00	15.00	实物、债转股	0.28
合计		5,300.00	5,300.00	—	100.00

本次补足瑞迪实业注册资本的背景如下：

根据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作出的《对成都瑞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的处罚决定》(成工商双处字(2006)第 01013 号), 2005 年 12 月 5 日, 瑞迪实业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增资后, 委托第三方公司代垫资金并办理验资手续及营业执照。2006 年 3 月 2 日, 瑞迪实业股东发现第三方公司未对增资的 5,000 万元进行垫资, 遂主动至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规范。经查实, 瑞迪实业用于本次验资的资金证明、进账单、银行询证函中所盖印章、经办人私章均系伪造, 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并未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向瑞迪实业实际缴纳 5,000 万元的出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56 号)的相关规定, 瑞迪实业的上述行为构成虚报注册资本, 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对瑞迪实业处以罚款 250 万元。

鉴于控股股东瑞迪实业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在报告期之外, 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已于 2006 年 3 月对瑞迪实业虚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补足, 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处罚决定书已确认无危害后果产生,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的访谈及瑞迪实业出具的说明, 自 2006 年至今, 不存在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因该虚报注册资本事项向瑞迪实业或其股东主张权益的情形。综上, 本所认为, 控股股东瑞迪实业本次因虚报注册资本受到的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 2008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2 日, 瑞迪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卢晓蓉将其所持瑞

迪实业 4.7%的股权，即 2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冉泽云。

同日，卢晓蓉与冉泽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卢晓蓉	冉泽云	250	4.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迪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卢晓蓉	3,869.00	3,869.00	货币、实物、 债转股	73.00
2	焦景凡	715.50	715.50	货币、实物、 债转股	13.50
3	卓玉清	450.50	450.50	货币、实物、 债转股	8.50
4	冉泽云	265.00	265.00	货币、实物、 债转股	5.00
合计		5,300.00	5,300.00	—	100.00

（8） 2009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15 日，瑞迪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冉泽云将其所持瑞迪实业 5%的股权，即 26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焦景凡。

2009 年 1 月 16 日，冉泽云与焦景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冉泽云因个人原因辞职，将其持有的瑞迪实业股权转让给焦景凡。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冉泽云	焦景凡	265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冉泽云不再为瑞迪实业的股东，瑞迪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卢晓蓉	3,869.00	3,869.00	货币、实物、 债转股	73.00
2	焦景凡	980.50	980.50	货币、实物、 债转股	18.50
3	卓玉清	450.50	450.50	货币、实物、 债转股	8.50
合计		5,300.00	5,300.00	——	100.00

(9)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6日，瑞迪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王晓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卢晓蓉将其所持瑞迪实业20%的股权，即1,06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王晓，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卢晓蓉与王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成都瑞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卢晓蓉	王晓	1,060	2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迪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卢晓蓉	2,809.00	2,809.00	货币、实物、 债转股	53.00
2	王晓	1,060.00	1,060.00	货币、实物、 债转股	20.00
3	焦景凡	980.50	980.50	货币、实物、 债转股	18.50
4	卓玉清	450.50	450.50	货币、实物、 债转股	8.50
合计		5,300.00	5,300.00	——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迪实业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10） 股东核查情况

根据瑞迪实业自成立至今全体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瑞迪实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瑞迪实业全体股东的访谈，本所认为，瑞迪实业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瑞迪实业股东均同时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其股东核查情况详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 瑞迪实业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权代持、违法违规情况

瑞迪实业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和违法情况主要包括：1996 年成立时存在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瑕疵，1998 年 3 月增资时债转股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瑕疵，2006 年 3 月因虚报注册资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之第（二）项之“1. 瑞迪实业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股东核查情况”部分所述。本所认为，瑞迪实业历史上曾存在的出资程序瑕疵及虚报注册资本行政处罚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不存在涉及瑞迪实业股权权属争议的诉讼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瑞迪实业历史上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瑞迪实业历史上的股东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 瑞迪实业主营业务变化情况，2015 年后未从事实际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瑞迪实业主要负责人的访谈，瑞迪实业自 1996 年成立后一直从事传动和制动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瑞迪实业管理层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决定将瑞迪实业传动与制动相关产品设计、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完整剥离至控股子公司瑞迪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迪实业的说明、重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瑞迪实业主要负责人的访谈，瑞迪有限承接瑞迪实业的传动与制动相关业务。瑞迪实业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向客户、供应商发送《成都瑞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商请变

更合同主体的事前沟通函》，对于个别不同意由瑞迪有限进行业务变更和承接的，双方协商一致，原已签署的协议继续由瑞迪实业开票、收款，新的业务和协议由瑞迪有限签署并实施。原签署协议的交易模式变更为：由瑞迪有限将产品出售给瑞迪实业后，瑞迪实业再平价出售给相关客户。

2015 年重组后，瑞迪实业不再从事传动与制动相关业务。目前瑞迪实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是现代学院的举办者，主要从事对投资标的对象的投资管理。

4. 瑞迪实业与发行人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及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迪实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完整性方面

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相关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资产产权明晰。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人员独立性方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人事制度、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全独立。

(3) 财务独立性方面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

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 机构独立性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瑞迪实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根据瑞迪实业的调查表，瑞迪实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迪实业除控股发行人外，还举办了现代学院。

（1） 报告期内，瑞迪实业的经营范围曾经和公司有所重合，但瑞迪实业未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20年11月16日，瑞迪实业变更其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至此，瑞迪实业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上严格区分，不再存在重合。

（2） 瑞迪实业举办的现代学院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办学内容为专科层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现代学院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瑞迪实业及其控制单位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说明相关员工委托迪英咨询、瑞致咨询执行合伙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解除情况，牟泽军、孙博宇离职后发行人仍保留其股权激励的合理性；胡永甫、凌敏未在发行人任职原因，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情形；刘柳作为非发行人员工入股迪英咨询的合规性，认定其配偶 DAWEI WANG 与刘柳不存在代持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迪英咨询、瑞致咨询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入股及

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1. 相关员工委托迪英咨询、瑞致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解除情况，牟泽军、孙博宇离职后发行人仍保留其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1) 迪英咨询、瑞致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迪英咨询和瑞致咨询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部分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迪英咨询、瑞致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代持的原因、合理性和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1) 迪英咨询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合伙份额（万元）	代持形成原因、合理性及解除代持情况
焦景凡	陈德富	19.50	<p>2016年9月，考虑到对陈德富、刘兰和蒋景奇的重点培养，瑞迪有限决定在三人原本持有的工商登记合伙份额之外另给予部分激励合伙份额，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焦景凡代持。陈德富、刘兰、蒋景奇就代持合伙份额分别向焦景凡支付人民币19.5万元、14.3万元、13万元。</p> <p>2020年11月，为清理代持，陈德富、刘兰、蒋景奇分别与焦景凡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焦景凡将其代前述人员持有的合伙份额均转让还原至本人实际持有，转让价格为0元。自此，焦景凡与三人的代持解除。</p>
	刘兰	14.30	
	蒋景奇	13.00	
焦景凡	孙博宇	21.58	<p>2018年8月，由于从瑞迪有限离职，孙博宇与焦景凡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孙博宇将其持有的6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焦景凡，焦景凡向其支付68.96万元人民币对价。考虑到孙博宇对瑞迪有限的贡献，本次孙博宇并未完全退出，瑞迪有限同意孙博宇继续持有21.58万元合伙份额并由焦景凡代持，2018年9月，孙博宇向焦景凡退回22.89万元人民币。</p> <p>2019年10月，因个人原因，孙博宇与瑞迪有限商议决定不再保留其在迪英咨询的21.58万元合伙份额并全部转让给焦景凡，焦景凡向其支付对价23.74万元，至此，孙博宇不再持有迪英咨询合伙份额，焦景凡与孙博宇</p>

			的代持解除。
焦景凡	卢晓蓉	9.0948	<p>考虑到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为共同的创业伙伴，焦景凡名下持有的合伙份额中，除去代其他合伙人持有的固定合伙份额外，其余出资份额按照卢晓蓉 53%、王晓 20%、焦景凡 18.5%、卓玉清 8.5%的比例实际持有。截至 2020 年 11 月完全解除股份代持期间，迪英咨询历史上合伙人的入伙、退伙等发生合伙份额变动涉及焦景凡的资金收支，实际由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按照上述比例分担。</p> <p>2020 年 11 月，为清理代持，卢晓蓉、王晓、卓玉清分别与焦景凡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焦景凡将其代前述人员持有的合伙份额均转让还原至本人实际持有，转让价格为 0 元。至此，焦景凡与前述三人的代持解除。</p>
	王晓	3.432	
	卓玉清	1.4586	

2) 瑞致咨询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合伙份额（万元）	代持形成原因、合理性及解除代持情况
王敏	何颖	6.5	<p>2016 年 9 月，考虑到对何颖的重点培养，瑞迪有限决定何颖在原本持有的迪英咨询合伙份额之外另行给予其激励瑞致咨询 6.5 万元的合伙份额，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敏代持。2016 年 9 月，何颖就代持合伙份额向王敏支付 6.5 万元人民币。</p> <p>2020 年 3 月，因何颖从瑞迪有限离职，瑞迪有限与何颖商议决定不再保留何颖持有的合伙份额，何颖将持有的 6.5 万元瑞致咨询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王敏，王敏向其支付转让对价 7.31 万元。至此，何颖不再持有瑞致咨询合伙份额，王敏与何颖的代持解除。</p>
	胡永甫	13.00	<p>胡永甫、陈和云原本系瑞致咨询的工商登记合伙人，分别持有 13 万元、6.5 万元的瑞致咨询合伙份额。胡永甫 2008 年自瑞迪实业创办现代学院以来，就任院长一职；陈和云 1999 年加入瑞迪实业，曾任瑞迪实业办公室主任，2015 年被委派至现代学院任职财务处处长。</p> <p>2017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当时对上市工作的理解，考虑胡永甫、陈和云非为公司员工的身份关系，拟将两人由显名转为隐名合伙人。胡永</p>

⁷ 截至 2020 年 11 月解除代持前，焦景凡分别代卢晓蓉持有 9.0948 万元、代王晓持有 3.432 万元、代卓玉清持有 1.4586 万元的合伙份额。

陈和云	6.50	甫、陈和云分别与王敏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本人持有的13万元、6.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王敏，由王敏代持，未另外支付价款。 2020年11月，为清理代持，胡永甫、陈和云分别与王敏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王敏将其代前述人员持有的合伙份额均转让还原至本人实际持有，转让价格为0元。至此，王敏与前述两人的代持解除。
牟泽军	5.72	2018年3月，由于从瑞迪有限离职，牟泽军与王敏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牟泽军将其持有的17.1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敏，王敏向其支付16.53万元人民币对价（已扣除历史分红）。考虑到牟泽军对瑞迪有限的贡献，本次牟泽军并未完全退出，瑞迪有限同意牟泽军继续持有5.72万元合伙份额并由王敏代持，2018年4月，牟泽军向焦景凡退回5.51万元人民币。 2020年7月，牟泽军将其持有的5.72万元合伙份额以5.72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焦景凡，转让的份额由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按照4人在瑞迪实业的持股比例持有。至此，牟泽军不再持有瑞致咨询的合伙份额，王敏与牟泽军的代持解除。
卢晓蓉	8.8192 [*]	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作为共同的创业伙伴，商议王敏名下持有的出资份额中，除去王敏本人持有的26万元出资份额以及上述代持外，其余出资份额根据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的入伙、退伙情况动态变化，并按照四人在瑞迪实业的持股比例进行调整，即该部分出资份额按照卢晓蓉53%、王晓20%、焦景凡18.5%、卓玉清8.5%的比例实际持有。截至2020年11月完全解除股份代持期间，历史上合伙人的入伙、退伙等发生王敏所持瑞致咨询合伙份额变动涉及的资金收支，实际由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按照上述比例分担。 2020年11月，为清理代持，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分别与王敏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王敏将其代前述人员持有的合伙份额均转让还原至本人实际持有，转让价格为0元。至此，王敏与前述四人的代持解除。
王晓	3.328	
焦景凡	3.0784	
卓玉清	1.4144	

如上文所述迪英咨询、瑞致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代持合伙份额的原因，股份代

^{*}截至2020年11月解除代持前，王敏分别代卢晓蓉持有8.8192万元、代王晓持有3.328万元、代焦景凡持有3.0784万元，代卓玉清持有1.4144万元合伙份额。

持系在当时背景下为满足相关方的一定合理性需求进行的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间接持股层面的股份代持情形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牟泽军、孙博宇离职后发行人仍保留其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代持方的说明、牟泽军出具的确认，两人离职后仍持有部分股权激励份额，系因公司考虑到两人自瑞迪实业创立初期即加入公司，在职期间两人分别在生产计划与仓储计划管理、营销体系方面有所贡献而给与部分保留。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访谈确认，以及核查前述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牟泽军、孙博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因此，本所认为，牟泽军和孙博宇离职后发行人考虑到其历史贡献仍保留其一定股权激励份额具有一定合理性，但不符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处置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牟泽军和孙博宇已从持股平台完全退出，两人未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胡永甫、凌敏未在发行人任职原因，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胡永甫的访谈，胡永甫自工作以来，先后任职于四川师范大学、现代学院，系一直在教育系统任职，熟悉学校事务管理，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胡永甫参与瑞迪有限股权激励，主要是考虑其自 2008 年瑞迪实业创办现代学院以来，一直担任院长一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迪实业工商登记档案，凌敏的身份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凌敏的访谈，凌敏曾是瑞迪实业的创始股东，1998 年 3 月因个人原因转让股权从瑞迪实业退出，后一直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凌敏已 65 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凌敏参与瑞迪有限股权激励，系因公司考虑到历史上凌敏对瑞迪实业经营发展的贡献，双方一致同意凌敏通过持有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瑞迪有限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胡永甫、凌敏的确认/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采购明细资料的核查比对，本所认为，胡永甫、凌敏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的情形。

3. 刘柳作为非发行人员工入股迪英咨询的合规性，认定其配偶 DAWEI WANG 与刘柳不存在代持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焦景凡与 DAWEI WAN 及其配偶刘柳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 DAWEI WANG、刘柳的访谈，DAWEI WANG 在发行人任机电总监，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对象，鉴于其外籍身份，为方便实务操作，DAWEI WANG 和其配偶刘柳均同意将 DAWEI WANG 参与股权激励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由其配偶刘柳持有，刘柳入伙迪英咨询系基于发行人对其配偶 DAWEI WANG 的股权激励而非刘柳的个人身份，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 DAWEI WANG、刘柳的访谈确认，刘柳持有的迪英咨询合伙份额由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刘柳自愿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签署并遵守合伙协议及补充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即使刘柳在迪英咨询的出资为其与配偶 DAWEI WANG 的夫妻共同财产，但在双方未依法进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其配偶未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前，受迪英咨询合伙协议约束、拥有合伙人地位的是刘柳本人，并不能认为刘柳所持合伙份额系为配偶 DAWEI WANG 代持。因此本所认为，认定刘柳与 DAWEI WANG 之间不存在代持具有合理性。

为了进一步规范激励对象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刘柳与 DAWEI WANG 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成都迪英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及迪英咨询全体合伙人于同日签署的《成都迪英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成都迪英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都迪英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等文件，刘柳已将其持有的迪英咨询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 DAWEI WANG，并从迪英咨询中退伙，DAWEI WANG 成为迪英咨询有限合伙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4.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迪英咨询、瑞致咨询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入股及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1) 迪英咨询、瑞致咨询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入股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迪英咨询、瑞致咨询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典型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对象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骨干员工以及对发行人有贡献的其他投资人，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持股平台的人员均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根据迪英咨询和瑞致咨询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激励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英咨询、瑞致咨询的合伙人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具体背景
1	凌敏	为瑞迪实业的历史股东，鉴于其对瑞迪实业的历史贡献，将其作为激励对象
2	卓玉清	为瑞迪实业和发行人的股东，现任瑞迪实业董事和经理，曾先后担任瑞迪实业财务总监、瑞迪有限监事和瑞迪有限/发行人的董事，将其作为激励对象
3	王敏	现任发行人董事、现代学院副董事长、常务副院长，曾先后担任瑞迪实业副总经理、瑞迪有限监事，鉴于其历史上对瑞迪实业/瑞迪有限发展的贡献，将其作为激励对象
4	陈和云	现任发行人监事、现代学院财务处处长，曾任瑞迪实业办公室主任，2015年被委派至现代学院任职财务处处长，鉴于其历史上对瑞迪实业/瑞迪有限发展的贡献，将其作为激励对象
5	胡永甫	2008年自瑞迪实业创办现代学院以来，就任院长一职，将其作为激励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非发行人员工激励人员出具的确认和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上述通过迪英咨询、瑞致咨询入股发行人的人员，其身份背景主要系瑞迪实业的历史股东、曾在瑞迪实业任职或在瑞迪实业举办的现代学院任职，该等人员入股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等相关利益安排。

(2) 迪英咨询、瑞致咨询历史上曾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迪英咨询、瑞致咨询的工商档案、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出资凭证、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迪英咨询、瑞致咨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迪英咨询、瑞致咨询曾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权代持已经全部依法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之第（三）项之第 1 项之“（1）迪英咨询、瑞致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解除情况”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被代持的非发行人员工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该等被代持的非发行人员工入股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等相关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迪英咨询、瑞致咨询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入股、历史上曾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权代持已经全部依法解除，根据其发生的背景原因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非发行人员工入股和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等相关利益安排。

（四）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各员工入股迪英咨询、瑞致咨询的资金来源、是否实缴出资、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6 年 9 月，股权激励

为了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瑞迪有限决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以瑞致咨询、迪英咨询作为公司的持股平台，苏建伦、苏红平等公司骨干人员通过受让瑞致咨询、迪英咨询合伙份额的方式参与股权激励，转让价格折合瑞迪有限股权价格为 2.6 元/注册资本。

根据瑞迪有限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瑞迪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2.71 元，同时考虑到股权激励的效果，激励对象入股定价 2.6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瑞迪有限 2016 年 9 月 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2) 2019 年 6 月，股权激励

钱万勇、罗梅等公司骨干人员通过受让瑞致咨询、迪英咨询合伙份额的方式参与股权激励，转让价格折合瑞迪有限股权价格为 3.6 元/注册资本。

根据瑞迪有限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瑞迪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4.35 元，同时考虑到股权激励的效果，确定激励对象入股定价 3.6 元/注册资本。

根据瑞迪有限股东会的授权，瑞迪有限后续增加激励对象、激励金额等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瑞迪有限 2019 年 6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3) 2020 年 8 月-11 月，股权激励

李明玉、杨凤军等公司骨干人员通过受让瑞致咨询、迪英咨询合伙份额的方式参与股权激励，根据《审计报告》，瑞迪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4.29 元，考虑到股权激励的效果，本次转让价格折合瑞迪有限股权价格为 3.6 元/注册资本，与 2019 年 6 月的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相同。

根据股东会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瑞迪有限 2020 年 8 月 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因考虑到股权激励效果，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入股价格略低于公司当时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但股权激励价格未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票面价值，同时发行人对授予未附有服务期限的股权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存在服务期限的股权在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鉴于此，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公允性对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入股价格公允性对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各员工入股迪英咨询、瑞致咨询的资金来源、是否实缴出资

根据迪英咨询、瑞致咨询的工商档案、自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现有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出资凭证、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激励对象的访谈，激励对象入股迪英咨询、瑞致咨询的资金主要来源为激励对象的工资薪酬、投资收益和家庭积蓄等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合伙人已对迪英咨询、瑞致咨询实缴出资。

3.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根据迪英咨询、瑞致咨询的合伙补充协议，对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约定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五) 结合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业绩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说明中广核二号增资价格入股估值合理性及公允性；通过中广核二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结合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业绩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说明中广核二号增资价格入股估值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瑞迪有限 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966.28	34,51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3.98	1,723.6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和中广核二号的访谈，中广

核二号 2017 年 9 月入股瑞迪有限，主要依据瑞迪有限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瑞迪有限与中广核二号协商以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再进行调整后的利润基数⁹乘以 12 的市盈率倍数得出瑞迪有限的估值。

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告 2016 年度存在增资等相关交易行为及市盈率，其公告的 2017 年度相关交易行为及对应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行为	交易方	发生时间	市盈率倍数
德恩精工	股权转让	李茂洪转黄慧芳	2017 年 1 月	6.59
	股权转让	黄慧芳转汤秀清	2017 年 1 月	19.57
	增资入股	王富民	2017 年 3 月	19.57
	增资入股	刘骥	2017 年 3 月	19.57
	增资入股	万霞	2017 年 3 月	19.57
	增资入股	共青城贞吉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19.57
	增资入股	青神德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19.57
	增资入股	汤秀清	2017 年 3 月	19.57
	增资入股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19.57
通力科技	股权激励股份支付	—	2017 年	12.98

中广核二号增资价格入股估值采用的市盈率倍数，与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的 2017 年度相关公司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第三方媒体的统计数据显示¹⁰，2016 年度总体被并购标的公司的估值在 8.27-19.02 倍市盈率之间，均值为 12 倍，2017 年度总体被并购标的公司的估值在 6.77-18.39 倍市盈率之间，均值为 11.16 倍。

因此，本所认为，瑞迪有限与中广核二号协商的增资入股估值按照 12 倍市盈率倍数，符合当时的商业环境，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⁹ 瑞迪有限与中广核二号协商，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基础上，扣除营业外收入，加上营业外支出、股份支付、瑞迪有限安全生产费的数据，作为计算估值的利润基数。

¹⁰ “2016 年并购重组 PE 倍数统计”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ULaNVNw1giGbW0Zni3qKEw>

“2017 年并购重组 PE 倍数统计汇总表”网址：<http://ipoipo.cn/post/2557.html>

2. 通过中广核二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鉴于中广核二号于 2017 年 9 月入股瑞迪有限，根据中广核二号盖章确认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图、中广核二号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 2017 年度销售收入明细、采购明细进行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8 月，中广核二号向上穿透第二层合伙人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其所控制的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广核的合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之第（五）项之“4. 中广核是否曾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部分所述。

根据中广核二号的说明，中广核二号入股瑞迪有限时，其间接合伙人中的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但中广核二号入股瑞迪有限，系看重瑞迪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基于瑞迪有限的业绩情况，参考当时市场环境的 PE 倍数确定估值，按照市场价格入股，不存在对瑞迪有限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中广核二号入股瑞迪有限时，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与瑞迪有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瑞迪有限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中广核二号盖章确认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调查表、股权结构图、中广核二号出具的确认和本所律师对中广核二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前五大）、主要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前五大）与中广核二号穿透至最终持股主体的各层出资人进行核对，2022 年 4 月，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从中广核二号的出资结构中退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中广核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通过中广核二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中曾有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但中广核二号入股瑞迪有限系按照市场价格入股，不存在对瑞迪有限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022 年 4

月，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已退出中广核二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中广核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说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及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1. 说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各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纳税情况
2009 年 2 月	瑞迪有限设立	瑞迪实业以货币出资 85 万元、冯川涛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货币出资，无需纳税
2015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冯川涛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卢晓蓉；瑞迪实业将其持有的 38 万元股权转让给卢晓蓉、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晓、18.5 万元股权转让给焦景凡、8.5 万元转让给卓玉清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涉税股东：冯川涛、瑞迪实业
2015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卢晓蓉货币增资 855.95 万元、王晓货币增资 323 万元、焦景凡货币增资 298.78 万元、卓玉清货币增资 137.28 万元	货币出资，无需纳税
2015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瑞迪实业以实物等经营性资产	已缴纳相关税费，涉税

		增资 1,785 万元	股东：瑞迪实业
2016 年 9 月	第三次增资	迪英咨询货币增资 321 万元、瑞致咨询货币增资 96.2 万元	货币出资，无需纳税
2017 年 9 月	第四次增资	中广核二号货币增资 216.66 万元	货币出资，无需纳税
2021 年 3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瑞迪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卢晓蓉、焦景凡、王晓、卓玉清、迪英咨询、瑞致咨询

根据上表，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股东纳税义务的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2)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根据发行人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股东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中各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纳税情况
2015 年 12 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470 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冯川涛
2017 年 5 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466.15 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
2018 年 6 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 421.65 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卢晓蓉、焦景凡、王晓、卓玉清、迪英咨询、瑞致咨询
2019 年 6 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454.72 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卢晓蓉、焦景凡、王晓、卓玉清、迪英咨询、瑞致咨询
2020 年 4 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496.06 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卢晓蓉、焦景凡、王晓、卓玉清、迪英咨询、瑞致咨询
2021 年 7 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496.06 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卢晓蓉、焦景凡、王晓、卓玉清、迪英咨询、瑞致咨询
2022 年 5 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3,100.39 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卢晓蓉、焦景凡、王晓、卓玉清、迪英咨询、瑞致咨询

根据上表，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涉及股东纳税义务的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具的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xxk/>，下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下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下同）查询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 瑞迪实业历次股权变动、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 瑞迪实业历次股权变动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根据瑞迪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迪实业历次股权变动中各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股东纳税情况
1996年12月	瑞迪实业成立	牟跃以实物出资35.976万元，以货币出资10万元；凌敏以实物出资17.016万元；焦景凡以实物出资8.504万元；卓玉清以实物出资8.504万元	根据当时规定，自然人股东以实物出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增值税
1997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牟跃将其持有的45.976万元股权转让给卢晓蓉	夫妻之间共同财产的调整，无需纳税
1998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凌敏将其持有的12.42万元股权转让给卢晓蓉、2.30万元股权转让给焦景凡、2.30万元股权转让给卓玉清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1998年3月	第一次增资	卢晓蓉以债转股的形式增资160.60万元、焦景凡以债转股的形式增资29.70万元、卓玉清以债转股的形式增资29.70万元	货币资金债务的平价增资，无需纳税
2005年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卓玉清将其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冉泽云	未进行纳税申报
2006年3月	第二次增资	卢晓蓉以实物、货币增资3,900万元；焦景凡以实物、货币增资675万元；卓玉清以实物、货币增资425万元	根据当时规定，自然人股东实物出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增值税
2008年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卢晓蓉将其持有的250万元股权转让给冉泽云	未进行纳税申报
2009年1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冉泽云将其持有的265万元股权转让给焦景凡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冉泽云
2015年12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卢晓蓉将其持有的1,06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晓	夫妻之间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2005年4月、2008年2月，卓玉清和卢晓蓉分别向冉泽云转让所持瑞迪实业15万元股权、250万元股权未进行纳税申报。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和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当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和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补缴和追征税款、滞纳金的期限，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之日起计算。”

根据本所律师对卢晓蓉和卓玉清的访谈，因二人向冉泽云转让股权价格低于其出资成本，二人理解股权转让没有产生个人所得，未主动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税务机关通知其申报而拒不申报的情况，不属于偷税、抗税和骗税的情形。根据前述法规规定，自卢晓蓉和卓玉清向冉泽云转让瑞迪实业股权至今，已经过五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期，若税务机关认定二人低价转让股权按照当时规定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已经过五年追征期。

除上述情况外，瑞迪实业历次股权变动中，其他涉及股东纳税义务的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2) 瑞迪实业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根据瑞迪实业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东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迪实业历次利润分配中各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股东纳税情况
2007年3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2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冉泽云
2008年4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6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冉泽云
2009年2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7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
2010年3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3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
2011年8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5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
2012年3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5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
2013年3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 230.4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

2014年2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5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涉税股东: 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
2015年3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5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涉税股东: 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
2015年12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2,206.25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涉税股东: 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
2017年12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426.78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涉税股东: 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
2018年7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282.07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涉税股东: 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
2019年7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296.35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涉税股东: 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
2020年6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300.95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涉税股东: 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
2020年11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36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涉税股东: 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
2021年8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214.2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涉税股东: 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
2021年12月	现金分红	全体股东同意向卢晓蓉定向分红15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涉税股东: 卢晓蓉

根据上表, 本所认为, 瑞迪实业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 涉及股东纳税义务的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瑞迪实业的说明、瑞迪实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瑞迪实业主要负责人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网站查询的信息, 报告期内, 瑞迪实业在股权变动、利润分配过程中,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及股权代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和股权代持均已解除, 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所述。根据发行人、瑞迪实业的说明、全体股东及迪英咨询和瑞致咨询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及股权代持协议。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锁定承诺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近亲属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职务	承诺锁定期限
1	卢晓蓉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	王晓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3	瑞迪实业	控股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4	焦景凡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5	刘兰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6	王敏	股东、董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7	蒋景奇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8	朱亚兰	股东、监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9	陈和云	股东、监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10	卓玉清	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11	迪英咨询	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12	瑞致咨询	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13	中广核二号	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5 年及以前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瑞迪有限成立的原因，在 2015 年及以前是否开展实际业务。

(2) 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获取查阅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资质及《成都瑞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拟以部分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对成都瑞迪阿派克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了解瑞迪有限与瑞迪实业重组的原因、背景和相关情况，核查重组价格公允性。

(3) 获取查阅瑞迪实业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凭证等资料，登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网站查询，并对瑞迪实业自设立至今的所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核查瑞迪实业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情况。

(4)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核查是否存在瑞迪实业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因瑞迪实业的历史沿革事项发生争议或纠纷。

(5) 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业务重组前瑞迪实业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6) 获取查阅瑞迪实业 2015 年之后的审计报告、销售收入明细等资料，访谈瑞迪实业主要负责人，了解瑞迪实业 2015 年之后是否从事实际业务，瑞迪实业是否与发行人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7) 获取查阅瑞迪实业的调查表、瑞迪实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登陆天眼查等公开网站，了解瑞迪实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8) 获取查阅迪英咨询、瑞致咨询的出具的说明、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部分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了解迪英咨询、瑞致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代持的原因、合理性和代持解除情况。

(9) 获取查阅牟泽军及代持方出具的确认，了解牟泽军和孙博宇离职后发行人仍保留其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10) 访谈胡永甫、凌敏，获取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采购明细，了解胡永甫、凌敏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的情形。

(11) 访谈 DAWEI WANG、刘柳，了解刘柳作为非发行人员工入股迪英咨询的相关情况。获取查阅刘柳将其持有的迪英咨询出资份额转让给 DAWEI WANG 的《成都迪英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成都迪英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成都迪英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都迪英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等文件，核查刘柳向 DAWEI WANG 转让其持有迪英咨询合伙份额的相关事项。

(12) 获取查阅非发行人员工激励人员出具的确认、调查表，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迪英咨询、瑞致咨询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入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13) 获取查阅审议瑞迪有限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议文件、瑞迪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迪英咨询和瑞致咨询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自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合伙人出资的相关凭证、访谈相关激励对象，了解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履行的决策程序、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实缴出资以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4) 获取查阅瑞迪有限 2016 年、2017 年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销售收入明细采购明细，发行人与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支付凭证，中广核二号盖章确认的 2017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图，中广核二号出具的确认，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和中广核二号，通过网络查询 2016 年度、2017 年度并购重组的 PE 倍数统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的相关交易及市盈率情况，了解中广核二号增资入股瑞迪有限的估值合理性及公允性，通过中广核二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

人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5) 获取查阅发行人、瑞迪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股东完税凭证，瑞迪实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具的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瑞迪实业主要负责人，登陆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及瑞迪实业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 获取查阅发行人、瑞迪实业的说明、全体股东及迪英咨询和瑞致咨询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及股权代持情况。

(17) 获取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近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等资料，了解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情况。

(18) 获取查阅瑞迪实业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瑞迪阿派克斯成立的原因主要是负责瑞迪实业的国际业务；2009 年成立于 2015 年，瑞迪阿派克斯一直从事瑞迪实业的国际业务；2015 年瑞迪实业管理层决定启动上市准备工作，考虑到现代学院的非营利性，以及瑞迪实业作为现代学院的举办者身份须维持稳定，为满足上市规范性的要求，决定将瑞迪实业传动与制动相关产品设计、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完整剥离至控股子公司瑞迪阿派克斯，瑞迪阿派克斯与瑞迪实业的本次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瑞迪实业重组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重组，因此瑞迪有限财务建账依据为相关资产账面原值，评估机构针对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作为非货币出资的佐证，出具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北

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

(2) 瑞迪实业历史上曾存在实物出资和增资债转股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瑕疵，并曾因虚报注册资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瑞迪实业历史上曾存在的出资程序瑕疵及虚报注册资本行政处罚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瑞迪实业历史上的股东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瑞迪实业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1996年成立至2015年重组期间，瑞迪实业主营业务由传动件的OEM/ODM生产拓展至自主品牌的制动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瑞迪实业将经营性资产业务剥离至瑞迪有限后，未再从事传动和制动相关和类似业务，2015年重组后，瑞迪实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是现代学院的举办者，主要从事对投资标的对象的投资管理；瑞迪实业将经营性资产业务剥离至瑞迪有限后，已无实际业务开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迪实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瑞迪实业及其控制单位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3) 相关员工委托迪英咨询、瑞致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代持系在当时背景下为满足相关方的一定合理性需求进行的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持股层面的股份代持情形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牟泽军和孙博宇离职后发行人考虑到其历史贡献仍保留其一定股权激励份额具有一定合理性，但不符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处置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牟泽军和孙博宇已从持股平台完全退出，两人未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胡永甫、凌敏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的情形；刘柳入伙迪英咨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刘柳所持迪英咨询财产份额为其本人所有，认定刘柳与DAWEI WANG之间不存在代持具有合理性，为了进一步规范激励对象持有发行人股份，刘柳已将其持有的迪英咨询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DAWEI WANG，并从迪英咨询中退伙，DAWEI WANG成为迪英咨询有限合伙人；迪英咨询、瑞致咨询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入股的情形，历史上曾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权代持的情

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权代持已经全部依法解除，非发行人员工入股和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等相关利益安排。

(4)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因考虑到股权激励效果，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入股价格略低于当时公司当时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但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票面面值，同时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公允性对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各激励对象入股迪英咨询、瑞致咨询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

(5) 中广核二号增资价格入股估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通过中广核二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中曾有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但中广核二号入股瑞迪有限系按照市场价格入股，不存在对瑞迪有限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022年4月，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已退出中广核二号。截至2022年5月31日，通过中广核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涉及股东纳税义务的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瑞迪实业历次股权变动和利润分配过程中，历史上卢晓蓉和卓玉清曾向冉泽云转让瑞迪实业股权未进行纳税申报，但已经过五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期，若税务机关认定二人低价转让股权按照当时规定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已经过五年追征期，除前述情况外，其他涉及股东纳税义务的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报告期内，瑞迪实业在股权变动、利润分配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及股权代持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四、 问题 4. 关于民办非企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瑞迪实业作为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民办非企，以下简称现代学院）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兼任学院高管；部分董事、监事在现代学院领薪；发行人与现代学院存在关联采购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现代学院的建立背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历史上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合作情况，现代学院资产是否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独立，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现代学院，是否存在通过瑞迪实业或现代学院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或向第三方输送利益情形。

（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在现代学院具体任职分工及对现代学院的贡献作用，说明上述人员在现代学院兼职的原因、合理性，王敏与陈和云是否在发行人从事实际业务；除已披露的人员外，发行人的其他员工是否存在于现代学院兼职及领薪情况，是否存在现代学院员工入股发行人情形，如是，请说明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员工结构，说明现代学院是否为发行人员工的重要来源，发行人是否聘用现代学院学生作为实习生或与现代学院达成实习合作，如是说明合法合规性。

（4）现代学院历史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监高，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现代学院的建立背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历史上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合作情况，现代学院资产是否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独立，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现代学院，是否存在通过瑞迪实业或现代学院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或向第三方输送利益情形

1. 现代学院的建立背景、历史沿革

根据现代学院登记档案等资料、现代学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瑞迪实业主要负责人的访谈，瑞迪实业一直有从事教育行业的意愿，曾于 1999 年参与投资四川创业学院、2005 年与四川师范大学联合举办四川师范大学航空港校区，前述学院均已终止办学。后瑞迪实业于 2008 年被批准为现代学院的法定举办者，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8 年 11 月，现代学院成立登记

2007 年 7 月 24 日，瑞迪实业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举办现代学院。

2008 年 2 月 2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建立四川现代职业学院的批复》（川府函〔2008〕46 号），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授权四川省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批复》（教发〔2000〕13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现代学院，由瑞迪实业主办，四川省教育厅主管，办学投入由瑞迪实业负责。

2008 年 4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作出《教育部关于公布备案的高等职业学校名单的通知》（教发〔2008〕12 号），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设立现代学院的事项予以备案。

2008 年 5 月 7 日，四川省教育厅出具《关于建立四川现代职业学院的函》（川教函〔2008〕223 号），确认现代学院的设立已经过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现代学院由瑞迪实业主办，业务上接受四川省教育厅的指导和管理的。

2008 年 6 月 18 日，瑞迪实业制定《四川现代职业学院章程》，明确现代学院由瑞迪实业投资举办，开办资金 500 万元，为非营利性专科层次的民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校。

2008年10月17日，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瑞迪实业向现代学院出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佳验（2008）第108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13日，现代学院已收到瑞迪实业缴纳的开办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3日，四川省民政厅作出《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准予四川现代职业学院成立登记的批复》（川民发〔2008〕369号），确认现代学院递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准予登记，对所报章程予以核准。

综上，现代学院的设立，已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的备案，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教育厅的同意，四川省民政厅的登记，举办者为瑞迪实业，开办资金500万元。

（2）2012年7月，现代学院增加开办资金人民币11,264.8439万元

2012年，现代学院开办资金增加至11,764.8439万元，瑞迪实业的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2012年7月20日，四川君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四川现代职业学院委估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君和评报字〔2012〕第008号）。

2012年10月18日，四川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承信验字〔2012〕第2028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18日，现代学院已收到瑞迪实业缴纳的新增开办资金11,264.8439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1,764.8439万元。

2. 现代学院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

根据现代学院的学院档案、学院章程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代学院的举办者为瑞迪实业，开办资金为11,764.8439万元，其治理结构如下：

（1）设立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董事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执行董事一名，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执行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

(2) 设立中国共产党现代学院委员会，依照党章开展活动。学院按照党章要求选举产生党组织领导班子，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委员若干名。

(3) 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行其职权。院务管理委员会由执行董事、教工董事和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院长助理等人员组成，执行董事任主任；

(4) 设院长一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人选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正式聘任的同时即向审批机关备案；

(5) 建立院长办公会会议制度，是学院教育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的决策机构，参会成员为院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人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

(6) 设立监事会，监事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董事相同，期满可以连任，成员为 3 人，按规定列席学院董事会会议等重大活动，检查学院的财务状况，监督董事、学院主要领导执行职务情况；

(7) 设立学术委员会，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在专业建设、学术发展、学术评价、校企合作、教风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独立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8) 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学院的民主监督和管理。

3. 现代学院历史上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合作情况，现代学院资产是否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独立，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现代学院，是否存在通过瑞迪实业或现代学院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或向第三方输送利益情形

(1) 现代学院与发行人/瑞迪有限的业务合作情况

根据现代学院、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合作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现代学院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及瑞迪有限往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采购方	提供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瑞迪有限/ 发行人	现代学院	会务场地费、 产教学习费	0.2	—	2.72
合计			0.2	—	2.72

除上述交易外，现代学院自报告期内与瑞迪有限/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

(2) 现代学院与瑞迪实业的业务合作情况

根据现代学院、瑞迪实业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瑞迪实业、现代学院出具的说明，四川现代职业学院成立后至 2018 年期间，双方的业务合作主要包括 2014 年瑞迪实业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四川现代职业学院提供的专业培训并支付培训费 1.08 万元。2018 年度后双方未再发生相关合作。

(3) 现代学院资产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独立

根据现代学院提供的历年来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固定资产投资协议、固定资产清单、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现代学院的走访、对现代学院院长、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代学院独立拥有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发行人、瑞迪实业的资产相互独立。

(4) 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非来源于现代学院，不存在通过瑞迪实业或现代学院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或向第三方输送利益情形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之第（一）项之“4. 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或从瑞迪实业以外第三方受让取得”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非来源于现代学院。

根据发行人与瑞迪实业的重组资料、资产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源于 2015 年瑞迪实业重组时受让于瑞迪实业，部分来源于自身经营所得，非来源于现代学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

行人与瑞迪实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房屋租赁；发行人与现代学院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会务场地费、产教学习费。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瑞迪实业或现代学院承担成本费用或向第三方输送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现代学院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瑞迪有限、瑞迪实业的业务往来较少，主要为会务场地费、产教学习费和培训费，现代学院资产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独立，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非来源于现代学院，不存在通过瑞迪实业或现代学院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或向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在现代学院具体任职分工及对现代学院的贡献作用，说明上述人员在现代学院兼职的原因、合理性，王敏与陈和云是否在发行人从事实际业务；除已披露的人员外，发行人的其他员工是否存在于现代学院兼职及领薪情况，是否存在现代学院员工入股发行人情形，如是，请说明合理性。

1.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在现代学院具体任职分工及对现代学院的贡献作用，说明上述人员在现代学院兼职的原因、合理性，王敏与陈和云是否在发行人从事实际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现代学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现代学院院长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在现代学院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现代学院任职	现代学院具体职责分工、贡献作用	在现代学院兼职的原因
卢晓蓉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	现代学院创建者、实际控制人之一，审议现代学院的重大事项	为举办方瑞迪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王晓	董事、副总经理	副董事长	现代学院实际控制人之一，协助董事长工作、审议现代学院的重大事项	为举办方瑞迪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王敏	董事	董事、副院长	分管后勤、财务工作，审议现代学院的重大事项	长期从事教育工作，自现代学院成立后长期分管现代学院的后勤、财务工作
陈和云	监事	财务处处长	主管财务工作	曾任瑞迪实业办公室主任，2015年被委派至现代学院任职财务

				处处长
焦景凡	董事、副总经理	监事	检查现代学院的财务状况， 监督董事、学院主要领导执 行职务情况	为举办方瑞迪实业股 东
刘兰	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	监事	检查现代学院的财务状况， 监督董事、学院主要领导执 行职务情况	曾任举办方瑞迪实业 的管理人员
卓玉清	报告期内任董 事，已于2022 年5月离职	董事	审议现代学院的重大事项	为举办方瑞迪实业股 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王敏和陈和云的访谈，王敏、陈和云专职在现代学院工作，除在发行人处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外，未担任发行人其他具体职务，未在发行人处从事经营管理、业务生产等实际业务。上述其他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或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在现代学院兼职具有合理性。

2. 除已披露的人员外，发行人的其他员工是否存在于现代学院兼职及领薪情况，是否存在现代学院员工入股发行人情形，如是，请说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现代学院自设立以来的领取薪酬人员名单及发行人的说明、现代学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现代学院院长的访谈，报告期内，除前述已披露的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刘兰和卓玉清外，发行人曾经存在个别员工在现代学院担任兼职教师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现代学院兼职	兼职期间	领薪情况 (元)
赵睿	技术人员	机械教研室兼 职教师	2019.9-2020.1	9,100
李孟秋	技术人员	机械教研室兼 职教师	2021.3-2021.8	3,120
陈健飞	技术人员	机械教研室兼 职教师	2020.9-2021.2; 2021.3-2021.5	6,112
胡勇	生产人员	机械教研室兼 职教师	2019.3-2019.7	7,200

以上发行人员工在现代学院兼职教师系依据瑞迪有限与现代学院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书》，双方就机械设计制造类专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根据现代学院的需要，由瑞迪有限安排专业骨干或技术能手担任某一门课程或某知识领域的授课任务，以提高职业教育的办学质量，满足学校对培养高技能、高素质的复合型、应用

型人才需要，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刘兰和卓玉清外，发行人的其他员工不存在于现代学院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全体员工不存在于现代学院领薪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已披露的王敏、胡永甫、陈和云外，不存在现代学院其他员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员工结构，说明现代学院是否为发行人员工的重要来源，发行人是否聘用现代学院学生作为实习生或与现代学院达成实习合作，如是说明合法合规性。

1. 结合发行人员工结构，说明现代学院是否为发行人员工的重要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访谈，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拥有现代学院教育背景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2019. 12. 31	2020. 12. 31	2021. 12. 31
行政人员	0 人	1 人	1 人
技术人员	3 人	4 人	3 人
销售人员	1 人	1 人	1 人
财务人员	2 人	2 人	1 人
生产人员	2 人	9 人	8 人
合计	8 人	17 人	14 人
占当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	1.01%	1.93%	1.37%

根据上表统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中拥有现代学院教育背景的员工人数占公司全体员工总数的比例不足 2%，现代学院不是发行人员工的重要来源。

2. 发行人是否聘用现代学院学生作为实习生或与现代学院达成合作，如是，说明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 10 月 18 日，瑞迪有限与现

代学院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双方约定为适应国家经济和区域产业发展需要，提高职业教育的办学质量，深化产教融合，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双方就机械设计制造类专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发行人为现代学院的实践教学基地，现代学院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到发行人开展产教实习。报告期内，现代学院依据《校企合作协议书》委派共计 7 名学生在发行人处进行了产教实习。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聘用过共计 33 名现代学院学生在发行人处进行实习。

现代学院为从事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的专业院校，发行人与现代学院开展校企合作，系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特点，整合高校师资、科研力量与企业资源和技术，深化产教融合，实现彼此互赢，共同发展。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现代学院的校企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现代学院历史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监高，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现代学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告知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四川现代职业学院有关情况的说明》，现代学院是 2008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民办高等职业学院，举办方为瑞迪实业，现代学院历年年检合格。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直属机构四川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现代学院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检查合格，没有被行政处罚、行政约谈等记录。

此外，根据现代学院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审计报告、现代学院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现代学院院长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四川省教育厅（网址：<http://edu.sc.gov.cn/>，下同）、四川省民政厅（网址：<http://mzt.sc.gov.cn/>，下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等公开网站以现代学院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结果，截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代学院历史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监高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查阅四川创业学院档案材料、章程、访谈瑞迪实业的主要负责人、了解现代学院的建立背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治理结构。

（2） 获取查阅现代学院、瑞迪实业、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合作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等资料，访谈现代学院院长、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现代学院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合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独立，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现代学院，是否存在通过瑞迪实业或现代学院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或向第三方输送利益情形。

（3） 访谈现代学院院长、在现代学院兼职的发行人董监高，了解兼职董监高在现代学院具体任职分工、贡献作用，兼职的原因、合理性以及王敏与陈和云是否在发行人从事实际业务。

（4） 获取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现代学院自设立以来的领取薪酬人员名单，对现代学院院长进行访谈，了解除已披露人员外，发行人的其他员工是否存在于现代学院兼职及领薪情况，是否存在现代学院员工入股发行人情形。

（5） 获取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瑞迪有限与现代学院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书》，了解发行人员工中拥有现代学院教育背景的人员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聘用现代学院学生作为实习生或与现代学院达成合作。

（6）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聘用四川现代职业学院学生作为实习生或与四川现代职业学院达成合作。

（7） 获取查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

局出具的关于现代学院的合规证明、现代学院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审计报告，对现代学院院长进行访谈，并登陆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民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解现代学院历史上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获取查阅发行人和现代学院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现代学院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瑞迪有限、瑞迪实业的业务往来较少，主要为会务场地费、产教学习费和培训费，现代学院资产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独立，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非来源于现代学院，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瑞迪实业或现代学院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或向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在现代学院有任职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中，王敏、陈和云专职在现代学院工作，除在发行人处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外，未担任发行人其他具体职务，未在发行人处从事经营管理、业务生产等实际业务。其他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其在现代学院兼职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刘兰和卓玉清外，发行人曾经存在其他个别员工在现代学院担任兼职教师并领取劳务报酬的情况，系依据瑞迪有限与现代学院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书》，双方就机械设计制造类专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根据现代学院的需要，由瑞迪有限安排专业骨干或技术能手执行授课任务，该等员工兼职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刘兰和卓玉清，发行人的其他员工不存在于现代学院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全体员工均不存在于现代学院领薪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王敏、胡永甫、陈和云外，不存在现代学院其他员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3) 现代学院不是发行人员工的重要来源；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聘用现代学院学生作为实习生或与现代学院达成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与现代学院的校企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代学院历史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监高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 问题 5. 关于子公司及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J. M. S. Europe B. V. 主要负责传动件境外采购、销售、设计及在中国和欧洲地区物流配送，报告期内仅有五名外籍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36.18%、26.14%、26.06%。

(2) 瑞迪佳源与瑞通机械主要从事精密传动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瑞迪佳源拥有报关登记资质；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将瑞迪佳源 10%股份向苏建伦、苏红平转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瑞迪佳源因安全生产、税务、环保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其中瑞迪佳源因强碱性废水进入园区管网被主管部门罚款 1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境外子公司人员数量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子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匹配，境外采购的具体内容与产品应用，是否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转移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风险。

(2) 说明瑞迪佳源与瑞通机械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与分工情况，是否涉及境外销售，两家公司是否属于收购而来，如是请说明背景及定价情况。

(3) 结合苏建伦、苏红平对瑞迪佳源历史持股情况及对瑞迪佳源

的贡献作用，说明二人向发行人提出增持瑞迪佳源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

(4) 说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产生背景，整改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安全生产、税务、环保相关问题整改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制定情况，是否有效执行。

(5) 参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6)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境外子公司人员数量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子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匹配，境外采购的具体内容与产品应用，是否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转移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风险

1. 说明境外子公司人员数量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子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等财务资料、荷兰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J. M. S. 人员数量、J. M. S. 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J. M. S. 人员数量 (人)	2	3	5
J. M. S. 外销收入	1,192.04	983.26	1,332.32
发行人外销收入	13,454.41	10,710.56	14,771.86
J. M. S. 外销收入 占发行人外销收 入的比例	8.86%	9.18%	9.02%

J. M. S. 的人员数量较少，主要由行政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构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J. M. S 主要负责发行人少量产品在境外的仓储和销售、根据境外客户的订单境外采购传动件并进行销售。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主要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通过 J. M. S. 的境外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外销收入的比例较低。

2. 境外采购的具体内容与产品应用，是否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采购明细表等资料，J. M. S. 的主营业务为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负责同步轮、联轴器、胀套及其他零件等产品的少量境外采购、销售。

根据荷兰律师对 J. M. S.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J. M. S 的业务不属于需要通过任何当地法规或监管机构事先批准的业务类型，无需取得资质许可，J. M. S. 的业务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3. 转移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 J. M. S. 的主要目的是打开荷兰和比利时市场，J. M. S. 主要负责上述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关系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发行人与 J. M. S. 开展日常交易时，以市场化方式，双方进行报价、议价，再结合客户的战略地位以及 J. M. S. 所承担的销售服务工作等因素留存一定的合理利润后，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瑞迪佳源向 J. M. S. 进行销售的内部销售平均单价与公司对外销售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执行的内部销售价格略低于对外销售价格。发行人及瑞迪佳源向 J. M. S. 进行销售的产品单价的具体对比情况

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内部销售平均单价	发行人对外销售平均单价	内部销售平均单价	发行人对外销售平均单价	内部销售平均单价	发行人对外销售平均单价
同步轮	43.14	44.19	17.79	17.37	21.04	22.41
联轴器	42.11	51.47	34.80	42.90	36.20	45.00
胀套	26.37	31.43	—		26.68	28.46

注：集团内销售价格系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向 J. M. S. 销售的价格，发行人对外销售价格系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价格。

报告期，发行人及瑞迪佳源向 J.M.S. 的销售收入和占发行人及瑞迪佳源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瑞迪佳源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比例	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瑞迪佳源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比例	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瑞迪佳源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比例
同步轮	303.48	0.81%	342.45	0.82%	337.22	0.57%
联轴器	130.95	0.35%	105.31	0.25%	118.68	0.20%
胀套	82.97	0.22%	61.91	0.15%	104.62	0.18%
合计	517.40	1.38%	509.67	1.22%	560.52	0.95%

根据上表，报告期，发行人及瑞迪佳源向 J.M.S.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7.40 万元、509.67 万元和 560.52 万元，占发行人及瑞迪佳源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比例较低。

J.M.S. 作为独立经营主体，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盈利的状态，净利润分别为 55.30 万元、3.11 万元和 66.07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56%、0.31% 和 4.96%，持续盈利。2020 年销售净利率较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荷兰和比利时客户订单减少所致，2021 年随着当地疫情控制政策的调整，销售收入持续恢复，并超过疫情影响前 2019 年度的水平。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与 J. M. S. 存在交易的发行人及瑞迪佳源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J. M. S.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分别为 20%、16.50%和 15%均高于或等于发行人、瑞迪佳源所适用税率，因此发行人及瑞迪佳源不存在将利润转移至境外减少纳税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发行人经营需求，方便进行境外的业务拓展，而非为了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纳税而做的税务安排。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转移定价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根据荷兰律师对 J.M.S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J.M.S 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转移定价方式系为了方便境外业务的拓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发生内部交易而最终实现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集团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规避境内纳税的安排，不存在税务合规性风险。

(二) 说明瑞迪佳源与瑞通机械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与分工情况，是否涉及境外销售，两家公司是否属于收购而来，如是请说明背景及定价情况

1. 瑞迪佳源与瑞通机械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瑞迪佳源、瑞通机械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瑞迪佳源、瑞通机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瑞迪佳源的历史沿革

1) 2008 年 2 月，瑞迪佳源设立

根据瑞迪佳源工商登记资料、瑞迪实业及瑞迪佳源的说明，瑞迪实业为缓解自身产能不足问题，在丹棱县与丹棱机械共同投资设立瑞迪佳源。

2008 年 2 月 22 日，眉山唯实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眉唯会验[2008]02-04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22 日，瑞迪佳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2 月 25 日，瑞迪佳源取得了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14240000010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迪佳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出资比例 (%)
1	瑞迪实业	275.00	55.00	货币	55.00
2	丹棱机械	225.00	45.00	货币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	100.00

根据丹棱机械的工商档案显示，瑞迪佳源成立时丹棱机械的股权结构为苏建伦持股 25%、苏红平持股 25%、卢泽华持股 25%、李卫明持股 25%，并由苏建伦担任丹棱机械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建伦、苏红平、卢泽华、李卫明的访谈，丹棱机械此时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建伦、苏红平兄弟。

2) 2008 年 10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7 月 6 日，眉山唯实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眉唯会验[2008]07-01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3 日，瑞迪佳源已收到瑞迪实业、丹棱机械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 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9 月 18 日，瑞迪佳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80 万元，其中丹棱机械缴付 81 万，瑞迪实业缴付 99 万元，瑞迪佳源实收资本由原来 100 万元增加到 2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9 月 26 日，眉山唯实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眉唯会验(2008)09-09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瑞迪佳源已收到瑞迪实业、丹棱机械缴纳的第三期实收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瑞迪佳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出资比例 (%)
1	瑞迪实业	275.00	154.00	货币	55.00
2	丹棱机械	225.00	126.00	货币	45.00
合计		500.00	280.00	—	100.00

3) 2009 年 1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11月26日,眉山唯实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眉唯会验(2008)11-02号),确认截至2008年11月25日,已收到瑞迪实业、丹棱机械缴纳的第四期实收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23日,瑞迪佳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220万元,其中丹棱机械缴付99万,瑞迪实业缴付121万元,实收资本由原来28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2月25日,眉山唯实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眉唯会验[2008]12-04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23日,瑞迪佳源已收到瑞迪实业、丹棱机械缴纳的第五期实收资本1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瑞迪佳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瑞迪实业	275.00	275.00	货币	55.00
2	丹棱机械	225.00	225.00	货币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4)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0日,瑞迪佳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瑞迪实业将其持有的瑞迪佳源的全部出资额275万元转让给瑞迪有限,丹棱机械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瑞迪实业与瑞迪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迪实业从公司退出,瑞迪佳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瑞迪有限	275.00	275.00	货币	55.00
2	丹棱机械	225.00	225.00	货币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重组材料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 2015 年 12 月瑞迪有限与瑞迪实业实施业务重组，瑞迪实业将其所持瑞迪佳源 55% 的股权转让至瑞迪有限。

5) 2016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10 日，瑞迪佳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瑞迪佳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82.9 万元，新增 182.9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新增 182.9 万元注册资本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瑞迪有限	100.595	货币
2	丹棱机械	82.305	货币
合计		182.900	—

根据本次增资修订的瑞迪佳源公司章程、股东就新增注册资本出资的银行回单及入账凭证，本次增资完成后，瑞迪佳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瑞迪有限	375.595	375.595	货币	55.00
2	丹棱机械	307.305	307.305	货币	45.00
合计		682.90	682.90	—	100.00

6) 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5 日，瑞迪佳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丹棱机械将其持有的瑞迪佳源的股权 170.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瑞迪有限。

同日，丹棱机械与瑞迪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丹棱机械	瑞迪有限	170.725	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迪佳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瑞迪有限	546.32	546.32	货币	80.00
2	丹棱机械	136.58	136.58	货币	20.00
合计		682.90	682.90	—	100.00

7) 2018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0月15日，瑞迪佳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25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投资比例认缴。

新增625万元注册资本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瑞迪有限	500.00	货币
2	丹棱机械	125.00	货币
合计		625.00	—

根据本次增资修改的瑞迪佳源公司章程、股东就新增注册资本出资的银行回单及入账凭证，本次增资完成后，瑞迪佳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瑞迪有限	1,046.32	1,046.32	货币	80.00
2	丹棱机械	261.58	261.58	货币	20.00
合计		1,307.90	1,307.90	—	100.00

8) 2020年11月，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1日，瑞迪佳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苏建伦、苏红平、李蝶、卢泽华为公司新股东；丹棱机械将其持有的44.4686万元股权转让给

卢泽华、52.316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蝶、81.0898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红平、83.7056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建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丹棱机械与卢泽华、李蝶、苏红平、苏建伦分别签订了《四川瑞迪佳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丹棱机械	苏建伦	83.7056	6.40
	苏红平	81.0898	6.20
	李蝶	52.316	4.00
	卢泽华	44.4686	3.4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棱机械从瑞迪佳源退出，瑞迪佳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瑞迪有限	1,046.3200	1,046.3200	货币	80.00
2	苏建伦	83.7056	83.7056	货币	6.40
3	苏红平	81.0898	81.0898	货币	6.20
4	李蝶	52.3160	52.3160	货币	4.00
5	卢泽华	44.4686	44.4686	货币	3.40
合计		1,307.9000	1,307.9000	—	100.00

根据丹棱机械工商档案、瑞迪佳源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前，丹棱机械的股权结构为苏建伦持股 32%、苏红平持股 31%、李卫明持股 20%、卢泽华持股 17%，苏建伦、苏红平为丹棱机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四人在丹棱机械的持股比例进行。苏建伦、苏红平、卢泽华由瑞迪佳源的间接股东变更为直接股东，未实际支付价款；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卫明的访谈，李卫明与李蝶为父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由李卫明间接持有的瑞迪佳源股权转由李蝶直接持有，未实际支付价款。

9)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7日，瑞迪佳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瑞迪有限将其持有的65.395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建伦、65.395万元股权转让给苏红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瑞迪有限与苏红平、苏建伦分别签订了《四川瑞迪佳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瑞迪有限	苏建伦	65.395	5
	苏红平	65.395	5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天源评估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的《成都瑞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瑞迪佳源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0542号）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迪佳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瑞迪有限	915.5300	915.5300	货币	70.00
2	苏建伦	149.1006	149.1006	货币	11.40
3	苏红平	146.4848	146.4848	货币	11.20
4	李蝶	52.3160	52.3160	货币	4.00
5	卢泽华	44.4686	44.4686	货币	3.40
合计		1,307.9000	1,307.9000	—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迪佳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瑞通机械历史沿革

1) 2013年6月，瑞通机械设立

根据瑞通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瑞通机械成立于2013年6月19日，系由瑞迪

实业和徐勇共同投资设立。

2013年6月18日，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鼎元验报字[2013]2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6月17日，瑞通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3年6月19日，瑞通机械取得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14020000387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通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瑞迪实业	51.00	51.00	货币
2	徐勇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6日，瑞通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瑞迪实业将其持有的瑞通机械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万元）转让给瑞迪有限，自然人股东徐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瑞迪实业与瑞迪有限签订《眉山市瑞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迪实业从公司退出，瑞通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瑞迪有限	51.00	51.00	货币	51.00
2	徐勇	49.00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重组材料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2015年12月瑞迪有限与瑞迪实业实施业务重组，瑞迪实业将其所持瑞通机械51%的股权转让至瑞迪有限。

3) 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6日，瑞通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勇将其持有的瑞通机械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万元）转让给瑞迪有限。

同日，徐勇与瑞迪有限签订《眉山市瑞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徐勇	瑞迪有限	9.00	9.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通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瑞迪有限	60.00	60.00	货币	60.00
2	徐勇	40.00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通机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与分工情况，是否涉及境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等。瑞迪佳源的主营业务为精密传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瑞通机械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精密传动件锻造坯件。

根据发行人和瑞迪实业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瑞迪佳源主要负责人的访谈，为更好地发挥瑞迪实业的研发优势和丹棱机械的生产制造优势以及苏建伦、苏红平的生产管理优势，瑞迪实业将部分精密传动件订单转移至瑞迪佳源，将自身产能集中在电磁制动器的生产方面。经过多年的努力，瑞迪佳源的精密传动件竞争优势不断提升，瑞迪佳源也从承接发行人客户转变为直接面对市场获取订单，并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从事境外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和瑞通机械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瑞通机械主要负责人的访谈，瑞通机械主要从事胀套的锻造环节，该环节是生产精密传动件的前端重要工序。精密锻造工艺对于降低材料消耗、减少机加工切削时间、确保胀套产品质量非常重要。瑞通机械成立之初，主要负责瑞迪实业胀套的锻造。随着瑞通机械知名度的增强和产能的不断提升，目前瑞通机械在向发行人和瑞迪佳源提供胀套锻造的同时，也会对外直接销售锥套、齿轮的锻造件等产品。瑞通机械未进行境外销售。

3. 两家公司是否属于收购而来，如是请说明背景及定价情况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关于子公司及合规经营”之第（二）项之“1. 瑞迪佳源与瑞通机械历史沿革”所述，瑞迪佳源与瑞通机械系瑞迪实业与自然人/法人共同设立，不属于收购而来。

（三）结合苏建伦、苏红平对瑞迪佳源历史持股情况及对瑞迪佳源的贡献作用，说明二人向发行人提出增持瑞迪佳源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

1. 苏建伦、苏红平增持瑞迪佳源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瑞迪佳源的工商档案，苏建伦、苏红平对瑞迪佳源历史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关于子公司及合规经营”之第（二）项之“1. 瑞迪佳源与瑞通机械历史沿革”所述。此外根据丹棱机械的工商档案显示，瑞迪佳源成立之时，苏建伦、苏红平即通过丹棱机械间接持有瑞迪佳源的股权，比例均为 25%，二人为瑞迪佳源的创始股东之一，同时，苏建伦为瑞迪佳源设立之时的总经理，瑞迪佳源日常具体经营管理主要由苏建伦和苏红平负责，两人在机械制造方面具有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在瑞迪佳源的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当地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根据本所律师对卢晓蓉、苏建伦、苏红平的访谈，2020 年下半年，瑞迪有限开始筹划上市并相应进行股权安排和调整，苏建伦和苏红平看好瑞迪有限和瑞迪佳源的业务发展，在增加持有迪英咨询份额的同时，向瑞迪有限实际控制人卢晓蓉提出增持瑞迪佳源的股权，希望通过自身持有瑞迪佳源股权比例的提高，向瑞迪佳源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传递更多积极的信号，从而更有利于瑞迪佳源业务的拓展。

经协商，瑞迪有限同意向苏建伦和苏红平分别转让瑞迪佳源 5%的股权。

2. 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卢晓蓉、苏建伦、苏红平的访谈及瑞迪佳源的工商档案，转让瑞迪佳源的股权时，考虑到 2020 年度疫情爆发、出口销售下滑等不利因素影响较大，瑞迪佳源与瑞迪有限一致认为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选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天源评估出具的《成都瑞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瑞迪佳源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542 号）确定。根据该报告，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瑞迪佳源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迪佳源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8,268.74 万元，账面负债总额为 6,357.0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11.66 万元，评估值为 2,952.14 万元。根据该评估值，瑞迪有限向苏建伦、苏红平合计转让其持有的瑞迪佳源 10%的股权，定价 295.21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市盈率倍数为 33.35 倍，高于 2020 年度机械加工行业收购的平均市盈率（12 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苏建伦、苏红平二人增持瑞迪佳源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四）说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产生背景，整改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安全生产、税务、环保相关问题整改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制定情况，是否有效执行

1. 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产生背景，整改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4 起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2019 年 12 月 24 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下发双环[2019]罚字 X12-24-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将危险废物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外的问题，被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情况系发行人将危险废物暂放于暂存间外等待转移，因合作的危废专业转运公司未依约定按时处理危废转运而使发行人遭受处罚。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已立即要求危废专业转运公司进行了危废转运，积极进行整改，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加强危废的内部管理，杜绝该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的，应“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被处以2万元的罚款，处于规定中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下段区间，从金额上属于较轻的处罚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根据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盖章确认的《四川省信用信息平台社会信用记录修复表》，发行人“该行政处罚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该申请人已履行行政处罚，情况属实，同意修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5的相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已及时进行整改规范，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发行人受到的环保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5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规

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22年1月10日，眉山市丹棱生态环境局向瑞迪佳源下发川环法丹环罚字〔2021〕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瑞迪佳源因发黑工段污水处理系统未正常运行，导致强碱性废水进入园区管网的问题，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根据瑞迪佳源说明，本次情况系“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发现瑞迪佳源排污口存水PH值严重超标，经核查为突发性短路造成加药泵损坏，无法加酸。瑞迪佳源当即关闭排污口闸门，将污水全部导入应急管理池重新回流处理，同时立即更换加酸泵，事发后20分钟内设备恢复正常，污水检测已全部达标。此外，瑞迪佳源已增加并投入使用4个共计60立方米的蓄水罐，生产污水经处理后，需进入蓄水罐进行终检并达标后再进行排放，最终确保排放污水的完全达标。瑞迪佳源已加大污水营运人员自检频率，增加最终排放前终检工作和做好终检记录，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应“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被处以10万元的罚款，处于规定中的最低处罚，从金额上属于较轻的处罚范围。

根据眉山市丹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违法行为发生后，该公司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排水并将废水导入应急池内暂存。主动停止了环境违法行为，减轻了环境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处理。我局于2022年1月10日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丹环罚字〔2021〕12号）。根据我局调查掌握的情况，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负面影响。”

根据瑞迪佳源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政府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瑞迪佳源已及时进行整改规范，并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瑞迪佳源受到的环保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5关于“不

认定为重大违法”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19年3月28日，丹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瑞迪佳源下发（丹）市监管特罚字（2019）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瑞迪佳源因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向检验检测机构申报并接受检验的问题，被责令停止使用该特种设备并处以2,000元的罚款。

根据瑞迪佳源的说明，本次情况系因业务人员更换，交接工作存在失误，导致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日期到期未按时报检而造成的行政处罚。情况发生后，瑞迪佳源已进行整改。

根据丹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6日出具的专项证明，瑞迪佳源已采取措施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并按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瑞迪佳源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丹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瑞迪佳源上述行为已经整改完毕，瑞迪佳源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5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2020年10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发行人下发双税一税简罚（2020）53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发行人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250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税务罚款。本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5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

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前述行政处罚不会涉及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瑕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4 起行政处罚分别涉及环保、税务和安全生产方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准入许可亦或必须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及瑞迪佳源持有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未因前述行政处罚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涉及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瑕疵。

2. 发行人安全生产、税务、环保相关问题整改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制定情况，是否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税务、环保涉及的行政处罚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5. 关于子公司及合规经营”之第（四）项之“1. 说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产生背景，整改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部分所述。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就防范生产经营风险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同时在安全生产、税务、环保事项等方面制定了专项管理制度，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状态，不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

(1) 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由总经理担任，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各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车间安全生产检查每月至少一次，班组安全生产检查每周至少一次；全体员工必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教育，新入职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进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每月的工作总结要求有安全生产方面内容，根据内部检查及外部事故案例，梳理总结发行人安全问题，明确安全内控制度落实情况。

(2) 税务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税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权限管理制度》《财务销售发票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明确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税务管理工作进行组织、监督与管理，财务负责人为税务管理总负责人；明确对税务风险实施动态管理，及时识别和评估原有风险的变化情况以及新产生的税务风险；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财务人员进行最新税收法规和涉税业务知识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税务自查工作，检查年度内公司所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是否严格按税法及时、准确计算缴纳税款，各税务事项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办理，纳税档案管理是否符合规范等，强化公司的税务管理。

(3) 环保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环保规范管理制度》《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环境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等程序性文件，对各生产部门涉及的环保要素点进行明确，确定相关责任人；对生活垃圾、可回收垃圾、危险废物以图示方式明确存放地点、处理方式，强化可操作性；对危废暂存间的存放流程、堆放方式、专人记录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强化对应环保事项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制定考核标准，对明显违反规定的责任人处以罚款处罚；明确环境监测的负责部门、环境监测周期、监测记录档案管理等事项，强化环境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

信永中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核指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安全生产、税务、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完成整改，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合理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五) 参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晓蓉、王晓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卢晓蓉、王晓及其近亲属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瑞迪实业	卢晓蓉持股 53%、王晓持股 20%	对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之第（二）项之“5. 瑞迪实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2	现代学院	瑞迪实业为唯一举办者	
3	成都瑞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卢晓蓉持股 45%，为第一大股东	已于 2005 年 12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根据本所律师对卢晓蓉的访谈，1998 年卢晓蓉已将其持有的成都瑞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牟大义，并辞去任职，但成都瑞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成都瑞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成都医美百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王晓的姐姐持股 70%	主要经营医美咨询及医疗器械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登陆天眼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发行人关联方工商登记信息、部分关联方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负责人、股东或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存在相关性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存在相关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实际从事该等业务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向该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存在相关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实际从事该等业务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向该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1	眉山市瑞迪万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2021年3月3日注销	否
2	丹棱机械	各类传动件(齿轮、同步轮、胀套、链轮、槽盘、皮带轮、电磁离合器)制造,钢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于2021年11月30日注销	否
3	成都瑞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各类传动件(齿轮、同步轮、胀套、链轮、槽盘、皮带轮、电磁离合器)制造,钢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已于2005年12月被吊销,且该公司成立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4	东莞西德大陆传动件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	为公司办理采购原材料、半成品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5	成都超凡精密测量有限公司	为公司办理采购原材料、半成品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已于2005年12月被吊销,且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6	成都百合堂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否,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2022年3月28	否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存在相关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实际从事该等业务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向该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日注销	
7	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化工用泵、阀门、石化备件、机电产品；机械加工；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该公司实际开展化工用泵方面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等业务，但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前期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除前期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合规负责人的访谈、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的实地走访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下同)和中国检察网(网址: https://www.12309.gov.cn/下同)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名称作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共 11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案件号	审理法院	起诉/仲裁标的	审理结果	案件进展
1	一审原告: 瑞迪有限 一审被告: 咸宁三宁机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018)川 0116 民 初 9704 号、 (2019)川 01 民终 9144 号、 (2019) 川 0116 执 4587 号	四川省 成都市 双流区 人民法 院	300,780 元货 款及资金占用 利息	判决咸宁三宁 机电有限公司 支付瑞迪有限 300,780 元货 款,并支付资金 占用利息	终本案件
	二 审 上 诉 人: 咸 宁 三 宁 机 电 有 限 公 司 二 审 被 上 诉 人: 瑞 迪 有 限		四川省 成都市 中级人 民法院	按上诉人撤回 上诉处理			
2	一审原告: 瑞迪有限 一审被告: 杭州拜特机 器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018) 川 0116 民初 9698 号、 (2019)川 01 民终 9145 号、 (2019)川 0116 执 4586 号、 (2020) 川 0116 执恢 820 号、 (2022) 川 0116 执恢 165 号	四川省 成都市 双流区 人民法 院	633,530 元货 款及资金占用 利息	判决杭州拜特 机器人有限公司 支付瑞迪有限 货款 633,530 元,并 支付资金占用 利息	执行中
	二 审 上 诉 人: 杭 州 拜 特 机 器 人 有 限 公 司 二 审 被 上 诉 人: 瑞 迪 有 限		四川省 成都市 中级人 民法院	撤销一审判决, 改判杭州拜特 机器人有限公司 支付瑞迪有限 货款 516,531 元,并 支付资金占用 利息			
3	一 审 原 告	买卖	(2018)	山东省	12,847,070.63	瑞迪有限支付	已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案件号	审理法院	起诉/仲裁标的	审理结果	案件进展
	(反诉被告): 麦高迪亚太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一审被告 (反诉原告): 瑞迪有限	合同纠纷	鲁 0282 民初 10709 号、 (2020) 鲁 02 民 终 475 号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元货款及逾期利息	麦高迪亚太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2,847,070.63 元货款及逾期利息, 驳回反诉请求	完结
	二审上诉人: 瑞迪有限 二审被上诉人: 麦高迪亚太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4	原告: 瑞迪有限 被告: 麦高迪工业皮带(青岛)有限公司、麦高迪亚太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川 0107 民初 9701 号、 (2020) 川 01 民 辖 终 355 号、 (2020) 川 0116 民初 6848 号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裁定移送管辖)、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管辖)、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瑞迪有限对已损坏齿形带进行更换、维修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合计 15,086,700 元	调解结案, 麦高迪工业皮带(青岛)有限公司及麦高迪亚太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共同支付瑞迪有限 14,701,741 元	已完结
5	原告(反诉被告): 成都市川福精细化工厂 被告(反诉)	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川 0016 民初 1930 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货款 515,307.5 元, 另需扣除保证金 10 万元, 以及资金占用利	调解结案, 瑞迪有限已支付成都市川福精细化工厂 505,083.75 元	已完结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案件号	审理法院	起诉/仲裁标的	审理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瑞迪有限				息		
6	原告: 成都市川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 瑞迪有限	买卖合同纠纷	(2019)川0016民初1931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货款 439,956 元以及资金占用利息	调解结案, 瑞迪有限已支付成都市川福精细化工厂 434,583.42 元	已完结
7	原告: 瑞迪有限 被告: 成都瑞星达机械有限公司、张晓东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2020)川01民初176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停止侵权行为, 赔偿经济损失	按撤回起诉处理	已完结
8	原告: 瑞迪有限 被告: 成都瑞星达机械有限公司、张晓东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2020)川01民初3553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停止侵权行为, 赔偿经济损失	撤回起诉	已完结
9	申请人: 向丽华 被申请人: 发行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双劳人仲委裁字(2021)第524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已完结
10	一审原告: 李元福 一审被告: 瑞迪佳源	劳动争议	(2019)川1424民初806号、 (2020)川14民终313号、 (2020)川民申5467号	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人民法院	赔偿各项损失共 550,000 元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已完结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请人再审申请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案件号	审理法院	起诉/仲裁标的	审理结果	案件进展
	源						
11	申请人：陈正凤 被申请人：瑞通机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眉东劳人仲案自[2020]第215号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请求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08,008.02元	确认解除劳动关系，瑞通机械支付 10,716.72元	已完结

在上述 11 起案件中，其案由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及劳动人事争议；其中有 9 起案件已完结，1 起案件为终本案件，1 起案件正在执行中，该等尚未完结的案件均由发行人作为一审原告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尚未完结案件的未履行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0%、0.96%，占比极小。因此，该等诉讼仲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合规负责人的访谈、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的实地走访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网址：<http://cfws.samr.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下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bse.cn/index.html>，下同）和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下同）等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自报告期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还包括以下事项：

(1) 2022年4月12日,成都市双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双劳人仲案(2022)01052号案件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该案申请人向丽华因于2021年4月5日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捌级伤残,而将发行人作为被申请人向仲裁委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仲裁请求为:①确认劳动关系解除;②支付护理费、劳动能力鉴定费、检查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医疗费、伙食补助费及交通费合计141,285.89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

(2)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收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冯川涛以瑞迪阿派克斯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卢晓蓉、瑞迪实业、发行人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2年8月4日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川0116民初5849号民事调解书,同意对本案调解结案,调解书已经原被告双方签收并产生法律效力。根据该民事调解书,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对本案进行公开审理,根据当事人申请,经法院主持调解,冯川涛与卢晓蓉、瑞迪实业、发行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冯川涛确认本次诉讼实际不涉及瑞迪阿派克斯股权转让纠纷,冯川涛2015年12月向被告卢晓蓉转让瑞迪阿派克斯15%股权时已经足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对交易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冯川涛与卢晓蓉、瑞迪实业、发行人中任何一方均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与纠纷。

3. 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将本题要求的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中”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期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八)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等财务资料，了解 J. M. S. 人员数量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J. M. S. 境外采购的具体内容与产品应用、转移定价的价格对比。

(2) 获取查阅荷兰律师对 J. M. S.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了解 J. M. S. 的员工人数，是否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获取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相关税率。

(4) 获取查阅瑞迪佳源、瑞通机械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增资银行回单及入账凭证等文件，了解瑞迪佳源、瑞通机械的历史沿革，是否属于收购而来。获取查阅丹棱机械的工商档案，并访谈丹棱机械成立时的股东，了解丹棱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和参与投资瑞迪佳源的历史背景。

(5) 获取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收入明细表，访谈瑞迪佳源、瑞通机械的主要负责人，了解瑞迪佳源、瑞通机械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与分工情况，是否涉及境外销售。

(6) 获取查阅瑞迪佳源的工商档案、转让瑞迪佳源股权时的评估报告，访谈卢晓蓉、苏建伦、苏红平，了解苏建伦、苏红平对瑞迪佳源历史持股情况及对瑞迪佳源的贡献作用，二人增持瑞迪佳源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定价的相关情况。

(7) 获取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涉及的行业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整改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产生影响。

(8) 获取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内控措施制度的制定情况、执行情况。

(9) 查阅发行人涉及的行业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产生影响。

(10)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晓蓉、王晓签字确认的调查表，登陆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11) 获取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登陆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对相关关联方负责人、股东或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12) 获取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诉讼、仲裁的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合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及报告期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3) 获取查阅发行人、瑞迪佳源和瑞通机械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主要是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通过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J. M. S. 为主体的境外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外销收入的比例较低，J. M. S 人员数量，与 J. M. S 的境外销售规模、主要业务相匹配；J. M. S 的境外采购主要为同步轮、联轴器、胀套及其他零件等产品，采购后主要用于境外销售；根据荷兰律师对 J. M. S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J. M. S 的业务不属于需要通过任何当地法规或监管机构事先批准的业务类型，无需取得资质许可，J. M. S 的业务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的转移定价方式系方便境外业务的拓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发生内部交易而最终实现销售收入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集团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规避境内纳税的安排，不存在税务合规性风险。

(2) 瑞迪佳源、瑞通机械均是从事精密传动件的相关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性，瑞迪佳源涉及境外销售；瑞通机械不涉及境外销售；瑞迪佳源、瑞通机械系瑞迪实业与自然人/法人共同设立，不属于收购而来。

(3) 苏建伦、苏红平作为瑞迪佳源的创始股东以及主要的管理人员，二人增持瑞迪佳源股权主要是看好瑞迪佳源的业务和未来发展，增持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依据评估报告，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已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涉及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瑕疵；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生产、税务、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合理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6)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7) 前期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 问题 6. 关于员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796 人、883 人、1019 人；

发行人员工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较高；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103 人，未披露员工年龄结构、研发人员薪酬和受教育程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退休返聘人员逐年增加。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受教育程度及薪酬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2) 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性，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说明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退休返聘员工逐年上升的原因，退休返聘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是否合并计算入发行人新入职员工，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发行人与返聘人员协议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受教育程度及薪酬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受教育程度及薪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受教育程度及年度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2019年度		2020年/2020年度		2021年/2021年度	
	期末人数 (人)	占比	期末人数 (人)	占比	期末人数 (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	6.15%	5	6.76%	3	2.91%
本科	18	27.69%	17	22.97%	21	20.39%
大专	15	23.08%	14	18.92%	14	13.59%
大专以下	28	43.08%	38	51.35%	65	63.11%
合计	65	100.00%	74	100.00%	103	100.00%
人均年度薪酬 ¹¹ (万元)	10.45		11.08		10.7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为了进一步提升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优势，确保未来发行人业绩的增长，根据研发情况加大了研发队伍的建设；同时发行人为吸引和留住优秀研发人员，提高了薪酬水平。

发行人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人员数量在 2021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员工离职所致；本科和大专人员小幅增长，大专以下人员增幅较大，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研项目的开展包含较多测试、加工及检测，相关工作更需要员工具备实践经验，对员工学历要求不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受教育程度及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问询函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受教育程度及人均年度薪酬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¹¹ 人均年度薪酬的计算方式为研发职工薪酬除以年度平均员工人数，年度平均员工人数的计算方式为期初、期末人数简单算数平均，下同。

货币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期末人数(人)	人均年度薪酬	期末人数(人)	人均年度薪酬	期末人数(人)	人均年度薪酬
德恩精工 ¹²	90	—	60	—	77	—
中大力德	150	11.77	156	13.66	189	17.48
泰尔股份	210	9.42	226	5.37	317	7.55
绿的谐波	89	12.02	83	14.75	106	21.35
通力科技	47 ¹³	9.43	54	9.52	55	13.27
平均值	118	10.99	116	10.82	149	14.91
发行人	65	10.45	74	11.08	103	10.7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该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已上市，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对于研发队伍的建设力度更大。发行人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通力科技以及同处四川地区的德恩精工相比，研发人员数量略占优势。

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年度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无明显差异。其中同行业个别上市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年度薪酬较高，一个因素为公司上市后员工薪酬水平得到整体提升，另一个因素是公司地理位置的不同导致薪酬差异。

(2)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硕士及以上人数(人)	本科人数(人)	大专及以下人数(人)
2020.12.31	德恩精工	0	24	38
	中大力德	12	55	89
	泰尔股份	18	75	133
	绿的谐波	14	19	50
	通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1	44	78
	平均占比	8.35%	32.83%	58.82%
	发行人	5	17	52
	发行人占比	6.76%	22.97%	70.27%

¹² 根据德恩精工招股说明书，存在将研发人员工资计入生产成本的情况，其2019-2021年定期报告未专门披露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故此处未将其数据进行对比。

¹³ 因通力科技未披露2019年期末研发人员人数，故此处数据摘取通力科技披露的2019年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并取整数。

时间	公司名称	硕士及以上人数 (人)	本科人数 (人)	大专及以下人数 (人)
2021. 12. 31	德恩精工	0	35	42
	中大力德	15	69	105
	泰尔股份	20	105	192
	绿的谐波	19	32	55
	通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4	61	99
	平均占比	7.84%	34.98%	57.18%
	发行人	3	21	79
	发行人占比	2.91%	20.39%	76.7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受教育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略高于同处四川地区的德恩精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的访谈，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1) 发行人产品的研发模式以项目型产品升级研发为主，即发行人针对客户提出的新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发行人自身的技术储备，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精度提高、性能提升等个性化研发，因此发行人研发团队中测试、生产人员数量较多，且该等人员学历相对较低；

2)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卢晓蓉、王晓和焦景凡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计入管理人员统计，卢晓蓉和焦景凡为本科学历，王晓为博士学历。若将上述人员计入研发人员，将提升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受教育程度；

3) 子公司瑞迪佳源员工在发行人研发人员中占比较高，瑞迪佳源的研发更多为生产工艺改进和生产效率提升，因此瑞迪佳源对研发人员的生产经验要求较高，研发项目包括较多熟练技术工人；

4) 发行人地处西部，尤其是子公司瑞迪佳源地处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对高学历人才的吸引力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受教育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发行

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 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等因素, 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匹配, 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等因素, 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匹配, 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2019. 12. 31		2020. 12. 31		2021. 12. 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专业结构	行政人员	60	7.54%	64	7.25%	72	7.07%
	技术人员	65	8.17%	74	8.38%	103	10.11%
	销售人员	28	3.52%	27	3.06%	26	2.55%
	财务人员	20	2.51%	20	2.27%	27	2.65%
	生产人员	623	78.27%	698	79.05%	791	77.63%
	合计	796	100.00%	883	100.00%	1,019	100.00%
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	7	0.88%	8	0.91%	5	0.49%
	本科	47	5.90%	50	5.66%	63	6.18%
	大专及以下	742	93.2%	825	93.4%	951	93.30%
	合计	796	100.00%	883	100.00%	1,019	100.00%

(1) 专业结构与发行人业务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的访谈,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技术和生产人员占比较高, 与发行人业务特点相匹配,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系自主研发。发行人需要紧跟客户需求、行业发展方向进行技术和产品的研发, 为此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研发人员;

2) 发行人另一主要产品精密传动件以 OEM/ODM 模式为主, 主要客户为下游国

际知名企业，该等下游企业对供应商的生产过程和成本控制要求较高。为满足客户要求，部分工序需要发行人配备较多数量的生产工人，尤其是生产经验丰富的生产工人；发行人子公司瑞通机械主要从事精密传动件的锻造工序，因此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

(2) 学历结构与发行人业务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以大专及以下为主，与发行人业务特点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较多，学历相对较低，符合发行人制造型企业的特点；

2) 发行人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主要集中在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研发模式以项目型产品升级为主，销售人员一方面需要了解行业和客户的需求并将需求传递给发行人相关部门进行研发，另一方面需要与客户就发行人产品的设计、性能等进行沟通，因此销售人员需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学历较高；发行人产品集机械、电子、光学、控制、计算机、信息等多学科的交叉综合，因此技术人员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学历较高。

(3) 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满足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需求

根据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数量、研发人员数量、营业收入和生产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12. 31/2019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研发项目（个）	9	10	17
研发人员（人）	65	74	103
营业收入（万元）	37,184.22	40,975.26	56,680.54
生产人员（人）	623	698	791

根据上表，发行人研发项目和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与发行人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数量的变化趋势吻合，现有人员的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可

以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认识到人才对于公司发展的重要性，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一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加强现有人员专业技能的培训、健全内部淘汰机制提升人员素质和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将通过扩大经营规模和上市融资等举措，提升发行人品牌知名度，以此吸引更多高学历的优秀人才加入，确保发行人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优势，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2.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行政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¹⁴	销售人员 数量(人)	财务人员 (人)	生产人员 (人)
2019. 12. 31	德恩精工	62	90	76	17	1,369
	中大力德	166	150	113	17	1,020
	泰尔股份	194	208	41	24	511
	绿的谐波	30	89	10	8	433
	通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13	135	60	17	834
	平均占比	9.77%	11.60%	5.19%	1.43%	72.02%
	发行人	60	65	28	20	623
	发行人占比	7.54%	8.17%	3.52%	2.51%	78.27%
2020. 12. 31	德恩精工	60	100	69	17	1,193
	中大力德	134	156	152	17	1,148
	泰尔股份	184	137	79	22	606
	绿的谐波	38	83	10	9	520
	通力科技	36	54	57	9	302
	平均值	91	106	74	15	754
	平均占比	8.71%	10.21%	7.07%	1.43%	72.59%
	发行人	64	74	27	20	698
	发行人占比	7.25%	8.38%	3.06%	2.27%	79.05%
2021.	德恩精工	145	224	119	20	1,486

¹⁴ 该部分同行业公司技术人员数据与前文研发人员数据有差异，原因系该等公司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统计口径有差异。

12.31	中大力德	96	193	112	16	1,353
	泰尔股份	178	182	102	22	710
	绿的谐波	29	106	17	8	767
	通力科技	38	55	60	9	307
	平均值	93	152	82	15	925
	平均占比	7.65%	11.96%	6.45%	1.18%	72.76%
	发行人	72	103	26	27	791
	发行人占比	7.07%	10.11%	2.55%	2.65%	77.63%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专业结构人员占比与该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专业结构人员占比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项目	硕士及以上	本科人数	大专	大专以下
2019.12.31	德恩精工	人数(人)	83		172	1,359
		占比	5.14%		10.66%	84.20%
	中大力德	人数(人)	148		223	1,095
		占比	10.10%		15.21%	74.69%
	泰尔股份	人数(人)	39	234	245	460
		占比	3.99%	23.93%	25.05%	47.03%
	绿的谐波	人数(人)	12	47	103	408
		占比	2.11%	8.25%	18.07%	71.58%
	通力科技	人数(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占比				
	平均值	人数(人)	141		186	831
		占比	12.17%		16.05%	71.78%
	发行人	人数(人)	7	47	81	661
		占比	0.88%	5.90%	10.18%	83.04%
2020.12.31	德恩精工	人数(人)	91		145	1,203
		占比	6.32%		10.08%	83.60%
	中大力德	人数(人)	184		244	1,179
		占比	11.45%		15.18%	73.37%
	泰尔股份	人数(人)	40	226	260	502
		占比	3.89%	21.98%	25.29%	48.83%
	绿的谐波	人数(人)	18	59	121	462
		占比	2.73%	8.94%	18.33%	70.00%
	通力科技	人数(人)	19		101	339
		占比	4.14%		22.00%	73.86%
	平均值	人数(人)	128		175	737
		占比	12.27%		16.77%	70.96%

	发行人	人数(人)	8	50	96	729
		占比	0.91%	5.66%	10.87%	82.56%
2021. 12.31	德恩精工	人数(人)	10	116	319	1,549
		占比	0.50%	5.82%	16.00%	77.68%
	中大力德	人数(人)	216		264	1,290
		占比	12.20%		14.92%	72.88%
	泰尔股份	人数(人)	42	273	301	578
		占比	3.52%	22.86%	25.21%	48.41%
	绿的谐波	人数(人)	22	68	837	
		占比	2.37%	7.34%	90.29%	
	通力科技	人数(人)	18		115	336
		占比	3.84%		24.52%	71.64%
	平均值	人数(人)	153		1,118	
		占比	12.01%		87.99%	
	发行人	人数(人)	5	63	116	835
		占比	0.49%	6.18%	11.38%	81.94%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占比，大专及以下学历的员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占比，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地处西部，因地理位置、工资薪酬、生产规模等因素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较低。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同处于四川地区的德恩精工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与发行人业务匹配，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各专业结构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专业结构人员占比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存在部分差异，系与发行人的地理位置、工资薪酬、生产规模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较低有关，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性，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 报告期内存在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资料及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

在未为境内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截至日期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自愿放弃	外籍员工	因系统原因无法缴纳	因工作疏漏导致漏缴	早期未规范缴纳	非全日制用工	合计
社会保险 (人)	2021.12.31	50	19	6	0	6	1	0	2	84
	2020.12.31	39	24	8	0	1	0	0	1	73
	2019.12.31	32	36	23	0	0	0	1	2	94
住房 公积金 (人)	2021.12.31	53	19	4	1	0	1	0	2	80
	2020.12.31	43	23	2	1	0	0	0	1	70
	2019.12.31	33	36	8	0	0	0	346	2	4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能为境内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和合法合规性如下：

(1) 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新入职员工在入职当月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之后月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关于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川建发[2007]72号）第四条：“前条所称在职职工，指在上述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含外籍及港澳台人员）”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在四川就业的外籍员工没有强制购买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要求；

(4) 关于非全日制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应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其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实际操作中，除特定行业外，无法为非全日制员工单独购买工伤保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瑞迪佳源、瑞通机械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

(5) 有部分自愿放弃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以下情况：

①部分员工在户籍地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医疗保险；②部分员工

因早年体制改革下岗而由原单位继续购买社会保险；③部分员工因希望领取更多薪酬而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除已经离职的以外，已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强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关于因系统原因无法缴纳，主要系部分员工先行自主购买医疗保险未停保登记，或因部分员工未及时停止领取失业金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该等人员后续已对相关情况及时处理，已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该等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7）早期未规范缴纳的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初，主要因当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合规意识不够所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在之后为未缴员工进行规范缴存。

（8）报告期末存在因工作疏漏导致公司分别未为 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未为 1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在之后为前述员工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就前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能为境内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晓蓉、王晓已出具《关于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下同）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住所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2022 年 1 月 24 日，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于辖区范围内无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案件。

2022 年 2 月 28 日，丹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瑞迪佳

源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做出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接到劳动者就劳动权益问题对该单位的投诉举报。

2022 年 3 月 1 日，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瑞通机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做出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接到劳动者就劳动权益问题对该单位的投诉举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除未缴纳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外籍人员、新入职人员等符合法律规定或因实操原因在次月缴纳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外，其余未缴纳人员存在不符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对实操中无法单独购买工伤保险的非全日制员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通过投保雇主责任险以降低合规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因早期未规范缴纳、因工作疏漏导致遗漏、员工希望领取更多薪酬而自愿放弃和系统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整改；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晓蓉、王晓已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补偿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保障而被其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54.09	14.92	32.81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48.30	3.10	3.04
合计	102.38	18.02	35.85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75%	0.37%	0.5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经测算的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数占当期净利润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说明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退休返聘员工逐年上升的原因，退休返聘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是否合并计算入发行人新入职员工，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发行人与返聘人员协议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花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247	31.03%	267	30.24%	265	26.01%
31-40 岁	220	27.64%	262	29.67%	323	31.70%
41-50 岁	225	28.27%	226	25.59%	268	26.30%
50 岁以上	104	13.07%	128	14.50%	163	16.00%
合计	796	100.00%	883	100.00%	1,019	100.00%

根据上表，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主要集中在 31 岁至 50 岁，与发行人制造型企业的特点相符。

2. 退休返聘员工逐年上升的原因，退休返聘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是否合并计算入发行人新入职员工，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发行人与返聘人员协议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退休返聘员工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人) ¹⁵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37	4.65%	47	5.32%	56	5.50%

上述退休返聘员工均未合并计算入发行人新入职员工。

(2) 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上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的访谈，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数量逐年上升：

1) 发行人原管理人员从业多年，达到退休条件，发行人返聘后继续担任原管理职责；

2) 部分达到退休年龄的原公司员工退休前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财务和技术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考虑到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有经验和技巧的员工以及部分岗位需要，发行人通过退休返聘的方式继续留用这部分老员工；

3) 发行人出于人员稳定、工作负责的考虑，部分一般岗位聘用了已达到退休年龄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

3. 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退休返聘明细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从业背景	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	人数(人)
----	------	-----------	-------

¹⁵ 此处列示的报告期内退休返聘员工人数与前文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存在差异，原因为：(1) 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但其历史上养老保险累积缴费未满足15年而无法领取养老金，因此发行人为其继续缴纳；(2) 部分员工到达退休年龄后尚未在当月办理退休手续，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至其获得养老金待遇。

1	发行人老员工，主要为退休前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从事管理或生产、销售、财务和技术等工作并具有相当经验与技术的员工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经理、后勤部门主管等中层以上岗位，从事相关管理工作	8
		一般生产、销售、财务和技术岗位，从事相关工作	39
2	退休前在其他公司从事生产或后勤相关工作，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生产、后勤岗位，从事生产或保洁、保安、厨师等辅助后勤工作	9

4. 发行人与返聘人员协议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其中针对协议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事项进行了清晰约定，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协议的权利义务约定清晰。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并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退休返聘员工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包括：原管理人员从业多年达到退休条件，发行人返聘后继续担任原管理职责；部分达到退休年龄的原公司员工退休前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和财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考虑到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有经验和技巧的员工以及部分岗位需要，发行人通过退休返聘的方式继续留用这部分老员工；发行人出于人员稳定、工作负责的考虑，部分一般岗位聘用了已达到退休年龄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权利义务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表及缴纳凭证。

(2) 获取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劳动保障而被其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获取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4) 登陆巨潮资讯网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问询函回复,在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的相关员工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相关情况。

(6) 获取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明细、退休返聘协议、退休证明等资料,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相关情况。

(7) 获取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逐年增加,研发人员中专科以下的占比较大,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受教育程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与发行人业务匹配,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各专业结构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专业结构人员占比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存在部分差异,系与发行人的地理位置、工资薪酬、生产规模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较低有关,具有

合理性。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除未缴纳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外籍人员、新入职人员等符合法律规定或因实操原因在次月缴纳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外，其余未缴纳人员存在不符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对实操中无法单独购买工伤保险的非全日制员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通过投保雇主责任险以降低合规风险；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因早期未规范缴纳、因工作疏漏导致漏缴、员工希望领取更多薪酬而自愿放弃和系统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整改；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晓蓉、王晓已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补偿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保障而被其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报告期内退休返聘员工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原管理人员从业多年达到退休条件，发行人返聘后继续担任原管理职责；部分达到退休年龄的原公司员工退休前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和财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考虑到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有经验和技巧的员工以及部分岗位需要，发行人通过退休返聘的方式继续留用这部分老员工；发行人出于人员稳定、工作负责的考虑，部分一般岗位聘用了已达到退休年龄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权利义务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问题 7. 关于募集资金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募集资金 3.57 亿元用于电磁制动器扩能及研发中心建设，其中约 1.31 亿元用于生产厂房建设，0.3 亿元用于研发中心建筑工程费。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电磁制动器发展前景、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在手订单、技术储备等因素，进一步说明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2) 结合募集项目内容说明发行人将近半数募集资金投入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人工支出具体内容，归入建筑工程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发中心是否需要新建房产，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电磁制动器发展前景、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在手订单、技术储备等因素，进一步说明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发行人主营业务、电磁制动器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技术储备

(1)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产品包括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电磁制动器长期以来基本被国外厂商垄断，尤其是在对制动器的性能参数与质量稳定要求非常高的行业，如高速电梯、风电等行业。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开始自主研发和制造电磁制动器的厂家之一，通过对电磁制动器在优化设计和稳健设计方面的不断探索，以低噪音、高抗振、适应严酷环境等作为重点研究方向，在选用材料、加工工艺、整体结构设计等方面自主创新，研制成功一系列高性能、低成本制动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控机床、机器人、电梯等领域。

发行人依靠突出的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下游领域的全球或国内知名企业，如国内工业自动化龙头企业汇川技术，国内机器人头部企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电梯著名生产商日立电梯、奥的斯电梯和东芝电梯等。

（2）电磁制动器的发展前景及市场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电磁制动器是自动化设备制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通常配套各类工业电机应用于多个行业。随着工业电机的下游应用领域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电磁制动器的发展前景十分明朗。但目前尚无主营业务为电磁制动器的已上市公司，缺乏权威的公开数据，因此通过近年来工业电机的发展情况对电磁制动器的市场容量进行推算。

工业电机作为工业自动化动力输出的主要来源，属于工业自动化基础设施，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公开数据统计，2018-2021年期间，中国工业电机行业销售收入一直保持在3,200亿至3,500亿元之间，市场空间巨大。以工业电机市场容量为测算基数，发行人根据行业经验及订单情况，对工业电机中加装电磁制动器部分进行划分，并以单套电磁制动器价值占单台工业电机价值比例约20%左右进行测算，电磁制动器的市场容量2019年-2022年分别为150.86亿元、146.58亿元、161.88亿元和176.05亿元，保持持续增长。随着自动化设备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电磁制动器通过配套工业电机在数控机床、机器人、电梯、风电等多个行业的应用面持续扩大，发行人电磁制动器目前在工业电机领域中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其未来发展将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3）电磁制动器相关技术储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从电磁制动器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制动形式、摩擦材料等多个方面展开研发，形成了一系列的技术储备，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电磁制动器专利32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

1) 电磁制动器相关在研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	------	--------

机器人超薄型伺服电磁制动器	投产阶段	研发超薄型的伺服制动器，给各类机器人配套，具有小体积，高扭矩，耐热性好，磨损小等设计特点，制动器与客户安装空间（机器人关节）高度整合，充分利用空间，最大化性能，最小化空间。在性能不变的情况下，尺寸设计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最薄的制动器从原 14mm 降低至 9mm
衔铁冲压产品开发项目	小批量产阶段	采用模具冲压成型方案加工衔铁类零件，减少加工工序，降低加工成本
建筑机械制动器研发	投产阶段	研发大规格电磁制动器，用于替代建筑机械行业原有液压刹车系统，相比之下，电磁制动器具备机构简单，响应迅速，维护简单，且具有成本优势
多功能卡盘改造	批量加工阶段	使用多个卡盘组合实现零件的多件加工
高速电梯制动器研发	样件阶段	研发配套 4 米及以上的高速电梯，高端电梯制动器，达到寿命 1000 万次，噪音 55 分贝一下，扭矩可靠性高，耐热性好等高指标要求
高性能电磁制动器摩擦片研发	样件阶段	研发摩擦材料配方，开发一款摩擦系数高于 0.45，热态 120°C 衰减不超过 10%，磨损率低于 0.005cm ³ /MJ 的摩擦材料。可以广泛应用于各类应用场合
特殊制动器零件研发	试产阶段	高精度、低成本的制造工艺开发，通过对传统制造工艺改革，采用创新加工方法，进一步提高零件的制造精度，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可靠性
风电电磁制动器研发	试生产阶段	研发配套风力发电机组的偏航电机及变桨电机制动器，达到扭矩稳定性在±15%以内，寿命 200 万次以上，防腐 C4，IP65，使用年限 5 年以上等高要求
轨道交通制动器研发	样件阶段	项目以伺服电机作为牵引动力的轨道机车配套制动器，简化轨道交通车辆的制动系统，替代原有空气刹车系统，节约空间，降低整车重量，并可大幅降低成本

2) 发行人主要技术储备情况

项目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储备状态
免维护制动器	一种采用独特技术的免维护制动器。满足港机、风电、塔机等露天高负载应用中的使用寿命要求。在整个制动器的使用寿命期间无需对制动器进行维护，极大的节约制动器的使用成本。	正申请专利中，寻找超级耐磨的摩擦材料以及相对应的对偶面来达到几乎不磨损的目的
得电制动器	区别于失电制动器，应用在断电失效的领域，确保停电时不影响设备通行，通常应用于闸机，门机等领域。	得电制动器具有结构紧凑，响应灵敏，寿命长，使用可靠等特点，目前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始送样测试
交流电磁制动器	区别于直流电磁制动器，交流电磁制动器不需要整流模块或者单独直流电源，直接从电机取电，具有安装简便的特点，虽然不是主流产品方案，但是在国外部分地区比较常见	寻求测试环境中
轨道交通制动器	传统的轨道交通刹车系统为空气刹车，系统复杂成本高昂，随着电机直驱技术的引入，电磁制动器也逐渐应用于轨道交通车辆中。发行人已成功研制了两类轨道交通制动器，即大扭矩驻车制动器和三段式扭矩可调电磁制动器。除了满足日常的驻车制动器，还可以根据载重提供合适的刹车力矩，确保可以匹配轨道粘	在城市轨道交通地铁上开始送样测试

	着系数，保障车轮不打滑	
--	-------------	--

2. 电磁制动器产能利用率、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

(1) 电磁制动器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磁制动器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套）	830,300	1,150,300	2,054,000
产量（套）	805,114	1,181,399	2,067,833
产能利用率	96.97%	102.70%	100.67%
销量（套）	793,543	1,169,226	1,975,817
产销率	98.56%	98.97%	95.5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磁制动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

电磁制动器通常的生产及交货周期约在 3 个月左右，因此报告期内，电磁制动器产销量基本持平。

(2) 电磁制动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与在手订单情况

随着电磁制动器应用领域市场景气度不断的提升，发行人技术研发优势和先发优势显现，发行人电磁制动器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磁制动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09.91 万元、23,293.52 万元和 32,817.82 万元，增幅分别为 15.26%、40.89%。2022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3,658.65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电磁制动器的在手订单为 7,179.85 万元，订单情况良好。

3. 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电磁制动器产品细分种类较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选择近年下游应用领域需求量快速增长的伺服电机等领域。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实现电磁制动器业务的初步预期经营目标，取得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积累了更多的电磁制动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经验。

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势头强劲。虽然我国工业自动化在关键的核心技术方面与外资品牌有显著差距，但是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了鼓励先进制造

业的政策，为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中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取得明显进步，国产化进程加速。电磁制动器作为自动化设备中关键零部件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期和巨大的市场空间。

结合电磁制动器产品市场发展趋势和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发行人将会对电磁制动器的产能就行扩充，将研发、生产应用在多个领域的电磁制动器产品，以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发行人在电磁制动器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来开展电磁制动器产品扩能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结合募投项目内容说明发行人将近半数募集资金投入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人工支出具体内容，归入建筑工程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发中心是否需要新建房产，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1. 近半数募集资金投入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发行人募投项目整体规划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为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5,720.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	30,670.41	发行人
2	瑞迪智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0.26	发行人
合计		35,720.67	

1) 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总投资 30,670.4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152.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17.59 万元。项目建设主要是通过通过在现有厂区新建厂房及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进行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新增电磁制动器共计 359 万套的生产能力。

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的建设投资 27,152.8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3,157.34	48.46%
2	设备购置费	10,708.70	39.44%
3	安装工程费	535.44	1.9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60.48	7.22%
5	预备费	790.86	2.91%
建设投资合计		27,152.82	100.00%

其中，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 13,157.34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拟在现有厂区新建两栋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合计为 65,786.7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平均单价（元/m ² ）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10#生产车间	30,020.22	2,000	6,004.04	局部四层，钢结构
2	11#生产车间	35,766.48	2,000	7,153.30	三层钢结构
	合计	65,786.70		13,157.3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5,050.2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050.26 万元。项目建设是在原有厂区对现有厂房和办公楼进行适应性装修，不涉及新增土地与厂房。项目完成后，企业将以智能制造技术为中心，重点对风电偏航电磁制动器、电梯钳式制动器、协作型机器人定制化谐波减速机和超薄型电磁制动器，大型精密联轴器和锁紧盘，智能一体式驱动装置等产品的设计开发进行研究。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总投资为 5,050.2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03.60	9.9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853.57	36.70%
3	研发人员工资	1,638.00	32.43%
4	其他费用	908.00	17.98%
5	预备费	147.09	2.91%
6	建设投资合计	5,050.26	100.00%

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为简化披露，将建筑工程费、研发人员工资以及其他费用合并披露为“建筑工程费”。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构成情况，避免引起误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将原“建筑工程费”的披露还原分拆至具体明细项目，并修改为“建筑工程费”“研发人员工资”以及“其他费用”。

（2）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新增厂房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益于工业自动化进程加快，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快速增长，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目前产能已趋于饱和，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现有生产用地及产品生产线均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新增生产设备，产能逐步提升，但仍难以满足现有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因此为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扩大产能已成为公司发展的必然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 受益于工业自动化进程加快，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

下游自动化设备应用领域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国产替代化进程加快，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市场需求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之第（二）项之“1.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及近来增长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增长放缓的趋势，是否易受下游需求影响导致业绩波动”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磁制动器收入规模呈快速增长的趋势，2019-2021 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为 20,209.91 万元、23,293.52 万元和 32,817.82 万元，2021 年度电磁制动器销售收入增幅达 40.89%。

2) 电磁制动器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产能已趋于饱和

报告期内，电磁制动器的产销率分别为 98.56%、98.97%和 95.55%，产能趋于饱和。具体的产能和产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 关于募集资金”之第（一）项之第 2 项之“（1）电磁制动器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情况”部分所述。

3) 当前厂房较为紧张，现有生产厂房及产品生产线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厂区分布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眉山市经济开发区和眉山市丹棱县三个区域，其中眉山市经济开发区和眉山市丹棱县两处厂区，主要集中从事精密传动件的相关业务，而成都市双流区作为发行人总部，除兼具管理职能外，还包括发行人主要产品电磁制动器、精密传动件以及谐波减速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不动产登记机关查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有生产厂区与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主体	地点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发行人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909 号	工业用地/工业、办公	29,592.61	电磁制动器、精密传动件、谐波减速机
瑞迪佳源	丹棱县机械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办公、其他	25,894.14	精密传动件
瑞通机械	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	工业用地/其他	4,304.93	精密传动件

在市场需求量快速增长的刺激下，发行人电磁制动器的业务规模增幅明显，目前发行人现有的生产条件与产能已无法满足相关业务的扩展与产业布局。发行人亟需扩大厂房规模，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更新扩充生产设备、改善各个生产环节的测试条件、原材料自动化仓储条件，尽快提高产品生产规模与效率、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在满足客户供货周期要求的同时，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布局。

(3) 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新增厂房规划的合理性

1) 设备尺寸、生产空间布局、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等因素，对新建厂房面积有更高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产品为自动化设备关键零部件，属于机械制造行业的细分领域，生产过程中需投入大量的机械设备以及人力。所需厂房规模主要取决于设备尺寸、生产空间布局、自动化程度等因素。

①设备尺寸影响

发行人产品加工生产过程主要涉及机械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为提供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发行人逐渐加大对自动化产线、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的构建，如由原来的小型、单机加工数控机床，逐渐由尺寸更大、占地面积多的加工中心、桁架机器人、关节机器人代替，但也就意味着需要更大的厂房空间进行空间合理布局，以提供最大的生产效率。

以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主流生产设备为例，公司现有主流设备型号及募投项目设备型号尺寸对比如下：

设备型号		空间占位		
设备名称		型号	尺寸	占地面积
现有主流设备	数控机床	东部数控 C320K	2,700*2,800	7.56 m ²
	钻工中心	宇辰 V-TL856H	3,000*2,500	7.5 m ²
募投主要设备	数控机床	东部数控 C400K	3,500*3,200	11.2 m ²
	加工中心	普瑞斯 PL1000A	3,500*3,000	10.5 m ²
	桁架机器人线	双泰桁架 JS-0312	8,000*4,000	32 m ²
	关节机器人线	威尔克莱特关节机器人 JS-0355	12,000*10,000	120 m ²
	自动化灌封线	自动灌封机	2.5m*7m	17.5 m ²
	自动化涂胶线	非标定制	10.5m*3.5m	36.75 m ²
	自动化绕线机线	自动绕线机	2m*3m	6 m ²
	自动化装配线	非标定制	10m*2.5m	25 m ²
	自动包装机	非标定制	5.5m*1.5m	8.25 m ²
	自动产品仓储设备	高位自动仓库	36m*36m*3	3,888 m ²
	自动刀具、辅具仓储设备	YZ-800AZ 智能柜	25,000*3,000	75m ²
自动生产周转仓储设备	AGV 通道	1,640m*1m	1,640 m ²	

②生产空间布局合理化安排

发行人电磁制动器产品属于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细分领域，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大量机械加工、绕线、装配、测试等环节，如何合理进行生产空间布局，对生产效率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

生产空间的布局是指对车间各基本工段、辅助工段、生产服务部门、设施、设备、仓库、通道等在空间和平面上的相互位置的统筹安排。生产空间布局旨在最有

效地利用厂房空间，一方面方便于工作操作，避免生产设备的过度拥挤；另一方面，注意厂房的通风和防火防爆，确保安全生产。具体内容包括：在纵跨、横跨、高跨、露天跨建筑面积上的安排；在厂房内空间分层的安排；在多层建筑内的安排等。同时，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还要根据工厂的生产大纲和车间分工表、生产流程、工艺路线、生产组织形式、机器设备和起重运输设备的种类、型号、数量等多方面因素共同确定。好的车间布置应最大限度地减少搬运路程，让物料从进入车间依次流经各个工位后流出车间。

而发行人现有厂区受面积限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已将现有生产产线、生产仓储、生产管理等布局到最大化，因此为满足业务进一步的发展，新建厂区是顺应公司业务为进一步发展，具有合理性。

2) 新增厂房的规划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在现有厂区内，以钢结构形式，新建两个三至四层的多功能生产车间，总面积 6.58 万平米，分别为 10#生产车间和 11#生产车间。发行人根据电磁制动器业务战略规划，对两个生产车间业务分布进行了初步安排，具体如下：

功能性安排	规划面积（万平方米）
机械零件加工区（含机器人生产线和自动化产线）	2.27
制动器装配区（含自动化装配线）	1.80
制动器摩擦片生产区	0.70
制动器自动仓储区	0.56
生产质量检测与产品现场验证测试区	0.80
生产现场管理与公共区域	0.45
合计：	6.58

发行人结合现有电磁制动器产线建设、空间布局以及自动化程度，对新增厂房的业务分布进行初步规划，预计建设期为 2 年，未来将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做合理性布局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现有厂房和办公楼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所新建厂房主要是基于发行人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涉

及构建占地面积较大的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线，设备占地面积较大，在充分考虑设备尺寸、生产空间布局、自动化程度后对新增厂房建设做出了的合理规划，同时发行人现有厂房均有明确项目用途，随着下游市场景气度不断提升，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能的不断扩大已导致当前厂房较为紧张，因此本次将近半数募集资金投入生产厂房具体必要性、合理性。

2. 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人工支出具体内容，归入建筑工程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人工支出具体内容，归入建筑工程费的合理性

1) 研发中心研发人工支出具体内容

课题名称	研发人员 (人)	研发周期 (年)	人均工资(万 元/月/人)	研发费用合 计(万元)
风电偏航电磁制动器研究设计	6	2	1.30	187.20
协作机器人关节超薄型伺服电磁制动器研究设计	6	2	1.30	187.20
服务型 and 协作型机器人定制化谐波减速机的研究设计	10	3	1.30	468.00
智能一体化驱动机构研究设计	8	3	1.30	374.40
电梯钳式制动器研究设计	5	3	1.30	234.00
大膜片联轴器研究设计	4	3	1.30	187.20
合计				1,638.00

2) 研发人工支出归入建筑工程费的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为简化披露，将建筑工程费、研发人员工资以及其他费用合并披露为“建筑工程费”。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构成情况，避免引起误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将原“建筑工程费”的披露还原分拆至具体明细项目，并修改为“建筑工程费”“研发人员工资”以及“其他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研发中心建设是在现有厂房及办公楼进行适应性装修，而研发人工支出为研发中心从事技术研发

工作预计发生的研发人员的工资，不属于建筑工程费，后续研发实际支出时根据公司研究与开发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明细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总投资为 5,050.2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03.60	9.9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853.57	36.70%
3	研发人员工资	1,638.00	32.43%
4	其他费用	908.00	17.98%
5	预备费	147.09	2.91%
6	建设投资合计	5,050.26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发行人拟利用现有办公用房及实验中心进行研发，建筑面积为 4,442.37 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装饰装修。经估算，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 503.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工程量（m ² ）	装修单价（元/m ² ）	合计（万元）	备注
	利用现有建筑				成都双流区
1	办公楼（4-5F）	1,876.52	2,000	375.30	需装修
2	实验中心	2,565.85	500	128.29	需装修
	合计	4,442.37		503.60	

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

项目拟新增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合计 1,853.57 万元，包括研发设备、测试设备和办公设备，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设备功率（kW/单位）	备注
一	研发设备					
1	三菱激光切割机	台	1	193.00	30.00	进口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设备功率 (kW/单位)	备注
2	高精度立式数控车床	台	1	144.30	15.00	可加工直径 1200mm
3	转矩流变仪	台	1	50.00	1.00	
4	大膜片铆接专机	台	1	60.00	3.00	
小计		台	4			
二	测试设备					
1	齿轮综合检查仪	台	2	280.00	1.50	进口
2	克劳斯摩擦片试验机	台	1	60.00	5.00	
3	大膜片综合性能测试台	台	1	196.00	0.38	
4	热分析仪	台	1	83.00	0.60	进口
5	动平衡测试机	台	1	60.00	0.80	
6	风电偏航制动器专用测试台	台	1	60.00	0.50	
7	红外光谱分析仪	台	1	50.00	0.25	
8	电梯制动器综合测试台	台	1	50.00	0.70	
9	谐波减速机振动噪音测试台	台	1	45.00	0.60	
10	伺服制动器综合测试台	台	1	30.00	0.55	
11	材料万能试验机	台	1	30.00	0.40	
12	冲击试验机	台	1	20.00	0.30	
13	粒度仪	台	1	5.00	0.10	
14	粒度计	台	1	5.00	0.10	
小计		台	15			
三	办公设备					
1	高性能设计电脑	台	40	0.70	0.50	
2	仿真计算工作站	台	2	6.00	1.00	
3	服务器	台	4	5.00	0.80	
4	绘图仪打印机	台	1	4.00	0.10	
小计		台	47			
合计		台	66			

3) 研发人员工资

项目预计研发人员工资投入 1,638.00 万元。

4) 其他费用

项目其他费用合计为 908.00 万元。

①项目前期工作费 40.00 万元；

②项目拟购置三维设计软件、有限元仿真软件及办公软件等 55 套，计 557.00 万元；

③项目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合作开发费、第三方检测或认证费，合计 3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技术合作开发费用	218.00
2	第三方检测或认证费	93.00
	合计	311.00

3. 研发中心是否需要新建房产，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建房产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现状、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规划，建设研发中心的功能定位主要是为公司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负责新产品和新计划的开发规划，技术研发、检测和应用的研发机构。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将以智能制造技术为中心，重点对风电偏航电磁制动器、电梯钳式制动器、协作型机器人定制化谐波减速机和超薄型电磁制动器，大型精密联轴器和锁紧盘，智能一体式驱动装置等产品的设计开发进行研究。

发行人建设研发中心拟利用现有厂区车间、办公楼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不涉及新增土地和新建房产。

(2) 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证号	土地用途
1	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需新增土地。建设地址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909 号	川（2021）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34840 号	工业用地
2	瑞迪智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909 号，即发行人当前主要研发场址之一	川（2021）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34840 号	工业用地

根据上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新增土地，均是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以及对原厂房和办公楼改造使用，该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登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工业用地指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机械和设备修理及直接为工业生产等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工业生产及办公，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3）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1) 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和瑞迪智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上项目的具体用途和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用途	用地情况
1	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	新增电磁制动器产能 359 万套/年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涉及新建房产但无需新增土地
2	瑞迪智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将以智能制造技术为中心，重点对风电偏航电磁制动器、电梯钳式制动器、协作型机器人定制化谐波减速机和超薄型电磁制动器，大型精密联轴器和锁紧盘，智能一体式驱动装置等产品的设计开发进行研究	无需新增土地，拟对现有厂区车间、办公楼装修改造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地开发建设，

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不需新增土地，主要是在发行人现有厂区土地上新建厂房和构建生产线。

2) 发行人募投项目与房地产开业务无关，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①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募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信息化水平和研发能力。其中，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意在储备充裕产能，助力发行人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和现有电磁制动器板块业务的并进发展，同时显著提升发行人产品的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制造效率和产品品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意在全面升级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实力，助力发行人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纵向迭代和横向储备，巩固技术竞争优势。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审批等程序。各募投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内容已有明确规定和规划用途，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情形。

②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③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房产未有出租出售行为或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募投项目拟修建和改造的房产，发行人当前未有出租、

出售行为，未来也无相关出租、出售计划。

④发行人已出具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至今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一直聚焦主业发展；

2、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业展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房产未有出租出售行为或计划，且已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涉及或变相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电磁制动器的市场前景和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2）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电磁制动器的在研项目和技术储备情况。

(3) 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电磁制动器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4)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磁制动器的收入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

(5) 获取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的投入明细、厂房建设投入、固定资产设备的购买情况和用途，以及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等情况及经济收益测算底稿。

(6) 获取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向相关不动产登记机关查证，了解发行人现有生产厂区的情况。

(7) 检索发行人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和行业公开资料，了解相关法规政策对发行人行业的影响。

(8)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变化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相关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9) 结合近年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变化，分析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0) 访谈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了解研发人工支出归入建筑工程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1) 获取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相关设计图纸和厂区功能说明文件，了解募投项目各建筑物的主要用途和配套功能。

(12) 获取查阅募投项目涉及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项目备案等相关文件。

(13) 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选取的原因，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前期准备、建设进展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计划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规划。

(14)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s://www.mohurd.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获取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相关经营资质，查看其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5) 获取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16) 获取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磁制动器业务发展前景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需要借助设备及研发人员来实现；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现有业务规模亦在不断增加，未来产能预期能够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看好电磁制动器产品的行业发展，未来将研发、生产满足多个应用领域的电磁制动器产品，以丰富的产品种类，提升公司在电磁制动器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未来开展电磁制动器产品扩能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发行人将近半数募集资金投入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吻合；研发人工支出为研发中心从事技术研发工作预计发生的研发人员的工资，不属于建筑工程费，后续研发实际支出时根据发行人研究与开发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业展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房产未有出租出售行为或计划，且已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涉及或变相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漪


卢 勇


李 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九 月二十七 日

附件一：发行人 13 项科研项目的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技术水平/先进性表征	项目目标/项目意义	主要负责人
1	面向协作机器人应用的高精度长寿命谐波减速机	成都市第二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成都市科技局)	(1) 扭转刚度(10000Nm/rad): $K_1 \geq 3.1$ 、 $K_2 \geq 5.0$ (2) 滞后损失单位(空程)(弧秒): ≤ 90 (3) 最大齿隙单位(弧秒): ≤ 15 (4) 传动效率单位(500r/min, 45 N.m) (%): ≥ 65 (5) 角度传递误差单位(弧秒): ≤ 60 (6) 角度到达重复精度单位(弧秒): ≤ 15 (7) 起动转矩单位(N.m): ≤ 0.19	旨在推动谐波减速机的国产化进程及国内智能制造业的发展	王晓、周小平等
2	机器人高精谐波减速机的研发与产业化	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四川省科技厅)	开展谐波齿轮的啮合性能及摩擦磨损有限元仿真技术研究,可缩短研究周期、节省研究成本,更有利于谐波减速机向高旋转精度、高定位精度、长寿命方向发展	本项目的成功将实现自主创新的产业示范应用。	陈德富、肖平、 王晓等、
3	一种联轴器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发展能力项目 (自主创新) (四川省经信厅)	将原来在加工中心上 4 次装夹才能完成的工序变为一性装夹完成,并在加工中心主轴上加装红外线坐标测头,最终产品的梅花爪与装配内孔的位置度偏差与同轴度为 0.05mm 以内	旨在研究开发出一种联轴器系列新产品	苏建伦、苏红平、刘勇
4	机器人超薄型伺服电磁制动器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项目 (四川省经信厅)	(1) 现有回转背隙 $\leq 2^\circ$,项目目标回转背隙 $\leq 1^\circ$ (2) 现有重量在 1kg 左右,项目目标重量 $\leq 0.4\text{kg}$; (3) 现有扭矩下降 20%,项目目标扭矩下降 10%	提升产品竞争实力	肖平、王晓、李星
5	电梯曳引机安全制动器	省创新产品 (四川省科技厅)	(1) 通过绕组线圈结构技术,使得制动器能够以更小的体积实现更大的制动力矩。(2) 在衔铁和槽盘之间添加邵氏 60~90°的弹性系数和合理尺寸弹性阻尼垫的装置,以减小制动器运行时的拉入振动和噪音。(3) 中空圆形对偶磁极线圈设计使得制动器绕组线圈少,减少发热量从而降低温升。(4) 弹性阻尼垫装置减震保护技术延长其摩擦片及相关部件使用寿命。(5) 将单线圈调整为对偶磁极	力争提高产品核心指标、降低成本	王荣春、杨凤军、张重盛

			线圈，设计为中空圆柱形，降低制动器的成本		
6	高精度胀紧联结套	省创新产品 (四川省科技厅)	(1) 防卡死功能的旋转力传动锁紧盘技术，有效避免了因应力集中而导致外套卡死的问题； (2) 带自动退卸功能与旋转力传动锁紧盘技术，保证主机零件制造与安装简单； (3) 利用自动钻床保证产品的加工精度与制造效率	提升产品生产精度及性能指标	苏建伦、苏红平、李新等
7	模块化机器人关节模组研制与应用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四川省科技厅)	传动精度: 2arcmin; 重量: 4.5kg; 盘式制动器回背隙: 1°; 盘式制动器重量: 0.4kg; 100°C 条件下摩擦材料扭矩; 下降率: 10-15%; 定制谐波减速机传动精度: 1arcmin; 定制谐波减速机滞后损失: 1arcmin; 定制谐波减速机齿侧间隙: 10arcsec	旨在为机器人设计提供一步到位的解决方案, 让机器人开发更简单、快捷	黄宁、王晓、肖平
8	高精度联结传动结构的开发与应用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发展能力项目 (自主创新) (四川省经信厅)	使产品精确度更高、性能更好、产品销售提升、客户满意度更好	本项目产品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与内外锥环设计, 比传统产品有更广泛的适用范围, 且便于安装与拆卸, 减小工作量	苏建伦、苏红平
9	“高精度同步轮”产业化应用研发项目	眉山市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技术创新类(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项目 (眉山市经信局)	使产品精确度更高、性能更好、产品销售提升、客户满意度更好	通过一种高精密加工同步带轮的设备及其加工方法专利技术研究开发制动盘零件	苏建伦、苏红平
10	工业机器人用精密谐波减速机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研发项目) (四川省商务厅)	(1) 通过工艺方案和工装的设计。解决 0.5mm 以下薄壁零件的加工问题; (2) 优化热处理方案。使柔轮零件得到较好的疲劳寿命	旨在降低产品成本, 提高产品测试效率	肖云强, 钱万勇, 杨亚军
11	机器人高精度长寿命谐波减速机	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 (四川省经信厅)	扭转刚度(10 的 4 次方; Nm/rad): $K1 \geq 3.1$ 、 $K2 \geq 5.0$ 滞后损失单位(空程)(弧秒): ≤ 90 最大齿隙单位(弧秒): ≤ 10 传动效率单位(500 r/min, 45 N.m) (%): ≥ 65	旨在研发出性能指标接近国际一流水平, 满足中高精度机器人使用的谐波减速机	肖平、王晓、周小平

			<p>角度传递误差单位(弧秒)：≤60 角度到达重复精度单位(弧秒)：≤15 起动转矩单位(N.m)：≤0.19 棘爪转矩单位(N.m)：≥450 屈曲转矩单位(N.m)：≥890 额定寿命(小时)：≥7000 温度(温升)(K)：≤35 噪声辐射单位(DBA)：≤58 额定输入转速(rpm)：2000 最高输入转速(rpm)：4500 额定输出转矩(N.m)：45 允许最大输出转矩：输出端施加127 N.m载荷运行2min，减速机未损坏</p>		
12	伺服薄型低噪音制动器研发项目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研发项目)(四川省商务厅)	<p>1、制动器摩擦材料与工艺设计技术 比较常用树脂与改性树脂对摩擦材料力学性能和摩擦磨损性能的影响，选定合适的基体树脂，进而比较不同增强纤维对基体树脂的影响，选用不同的无机纳米填料和摩擦调节剂，研究它们对摩擦系数的稳定性、减少噪音、调节硬度的影响。对制备好的摩擦材料进行冲击韧性试验、热重试验、摩擦系数试验、磨损率实验，对材料断裂面进行观察，分析组分之间的相容性。2、轻量化定制化设计技术 对制动器中占重量比最大的四个零件进行结构优化，引入轻量化设计，并分析关键零件的总偏移值，得出零件的轻量化指标，达到制动器轻量化，低噪音优势</p>	旨在解决国内外制动器噪音大的问题，提高产品性能	肖平、王晓、李星、潘春花、王荣春、田军、周扬

13	OTM1.4 第四代电梯块式安全制动器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研发项目） （四川省商务厅）	<p>1. 将动静板的材料由纯铁改为 Q235C 来降低材料的成本，材料再经过热处理，提高材料稳定性；2. 手动释放结构上，把原来的结构进行了优化更改，零件由原来的 9 件变为了现在的 6 件，进行了精简；3. 在开关和防护方面进行了更改精简，从而节约成本；4. 机加方面由原来的加工中心改为专机加工，大大的提高了加工效率，从而降低了成本，5. 在绕线方面，由原来的单件绕制改为多投绕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的稳定性；6. 灌封方面，由原来的热灌密封胶改为常温灌密封胶，减少了灌封加热的工序，即减少了能耗也提高了生产效率</p>	旨在开发满足市场要求的产品	张硕、张晓东、邹川
----	-----------------------------	---------------------------------	--	---------------	-----------

附件二：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情况

序号	项目情况	技术水平/先进性表征	实现目标/项目意义	主要负责人
1	机器人超薄型伺服电磁制动器	(1) DC24V 启动, 在 7V 电压保持 (抱闸打开); (2) 长期使用, 制动器温升小于 50C; (3) 最薄制动器 9mm, 扭矩 > 0.5Nm	旨在开发符合行业需求的小型、超薄产品, 满足市场需要	赵梁、王荣春、杨凤军
2	铝件联轴器冷挤压项目	联轴器冷挤压成型; 制动盘冷挤压成型; 同步轮冷挤压成型; 铝件的阳极氧化表处	旨在减少产品材料和加工成本, 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李新、陈树明、陈有均
3	滚齿机液压工装项目研发	利用滚齿机自身液压系统提供压紧力; 设计快款结构, 实现工装的快速切换调试; 使用自适应结构使工装与毛坯完美贴合, 增加摩擦力	旨在提高同步带轮齿成型精度及生产效率, 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陈永琼、胡光钿、刘志建
4	衔铁冲压产品开发项目	使用模具厂商的模具可以完成产品的冲压; 产品冲压后能够很好的脱模; 能够自己研发出产品模具, 进行冲压实验	旨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刘仕海、蒋天均、邵洪华
5	建筑机械制动器研发	开发出优于市场上所有摩擦材料的耐磨型摩擦片	旨在研发不同应用环境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使用的制动器, 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王荣春、杨凤军、黄科益
6	精密柔性联轴器研发	(1) 解决聚氨酯材料的耐高温型, 保证弹性体在高温下能平稳的运行; (2) 在持续运转过程中形状的稳定性, 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弹性体的永久压缩量要控制在一个较小的范围内; (3) 有效吸收电机所产生的振动, 保持整个传动系统运转稳定	旨在开发出更适应行业需要的产品, 提高公司竞争力	许杨、潘俊、王敏
7	多功能卡盘改造	安装多工位气动卡盘, 卡盘之间联动, 实现同时夹紧多个零件, 该工作台具有动作灵活、结构紧凑、控制简单等特点	旨在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成本	苏建伦、刘勇、陈丽
8	高速电梯制动器研发	(1) 扭矩稳定性, 达成空前的高度; (2) 噪音的改善, 达成 55 分贝, 寿命周期内 60 分贝	旨在进行产品升级, 扩大产品应用领域, 提升公司竞争力	王大威、王荣春、赵梁
9	特级胀套研发	安装方便、高刚性的胀套	旨在进行产品升级, 扩大产品应用领域, 提升公司竞争力	许杨、潘俊、王敏
10	模块化机器人关节模组研制与运	(1) 特殊波发生器形状设计技术优化; (2) 电磁盘式制动器材料制备技术优化	有望打破国外公司对齿形设计的垄断	李星、周扬

	用			
11	机器人关节精密谐波减速机研发	(1) 基于有限元仿真的创新性齿形设计, 降低振动噪音, 提高承载能力, 延长使用寿命; (2) 通过计算机仿真设计实现柔轮受力最佳, 开发特殊锻压工艺和微粒喷丸技术, 解决柔轮破裂问题; (3) 开发新材料, 采用最佳热处理方式, 提高整机使用寿命	有效增强企业竞争力, 提高市场的占有率	王晓、肖云强、钱万勇
12	高性能电磁制动器摩擦片研发	研发高性能电磁制动器摩擦片	研发高性能电磁制动器摩擦片能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适合非标制动器的高性能摩擦片, 提升公司竞争力	田军、侯海龙、李建波
13	面向协作机器人应用的高精度长寿命谐波减速机	(1) 采用 RH 齿形设计, 提高谐波负载能力; (2) 采用特殊锻压工艺, 解决柔轮薄壁位置容易疲劳断裂的问题; (3) 开发新材料, 采用最佳热处理方式, 提高材料刚度和使用寿命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王晓、肖云强、钱万勇
14	特殊制动器零件研发	风电制动器等大型槽盘由现有的棒料制坯开发为精锻坯, 节约材料成本, 手磨刀车环槽, 减少环槽加工量, 并开发特殊专用的成型刀具等加工环槽, 提高加工效率	提高加工效率、降低成本,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许杨、王敏、潘俊
15	风电电磁制动器研发	(1) 改变对偶面材质及摩擦状态, 实现扭矩值的稳定性; (2) 开发新型耐磨材料, 使用硬化磁貌作为对偶件; (3) 优化表处和结构, 增强 IP 等级及防腐能力	进行产品升级, 扩大应用领域, 提升产品竞争力	王大威、王荣春、赵梁
16	火焰切割工艺改进	研发一台能够切割 50mm 以上厚钢板的火焰切割机; 确定火焰切割机切割厚钢板前的预热时间, 确定火焰切割机切割厚钢板的走刀速度(切割 50mm 厚钢板走刀速度不低于 200mm/分钟); 解决切割厚钢板过程中烧出缺口的问题	解决较大零件的坯件问题, 提高了产品精度和质量	山惠、陈仕平、李俊

17	轨道交通制动器 研发	(1) 安装方便, 维护更换方便, 可拆卸; (2) 使用一个手柄 组件实现两个衔铁的释放; (3) 手柄间隙的调节方式	增加新的应用领域, 提升公司市场 竞争力	王荣春、赵梁、杨凤 军等
----	---------------	---	-------------------------	-----------------

附件三：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相关事项	瑞致咨询、迪英咨询合伙补充协议条款
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p>4.2 骨干人员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及退出的特别约定</p> <p>4.2.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瑞迪科技上市满一年期间，依据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36、37、38、39、40、44条的规定，公司与有限合伙人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聘任协议的（以下简称“离职”。有限合伙人因公司经营管理等原因被公司安排到关联企业任职，从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聘任协议的，不视为离职，下同），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如下约定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本补充协议对员工离职处理方式另有特别约定的，应适用特别约定。</p> <p>4.2.1.1 有限合伙人主动离职的，必须在离职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后退出合伙企业：</p> <p>有限合伙人退出时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成本+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成本对应的利息（按年利率 8%计算，利息为单利，不够一年的，按天数折算）—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分得的现金红利</p> <p>4.2.1.2 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的，该有限合伙人可以部分保留记载于本补充协议附件一《合伙人名册》的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数额）：</p> <p>4.2.1.2.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合伙人在入伙时所处公司岗位上任职达到六年以上（包括六年）的，可保留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权（股份）总额的 20%；</p> <p>4.2.1.2.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合伙人在入伙时所处公司岗位上任职已达到三年（包括三年）但未达到六年的，可保留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权（股份）总额的 15%。</p> <p>4.2.1.2.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合伙人在入伙时所处公司岗位上任职未达到三年的，可保留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权（股份）总额的 10%。</p> <p>4.2.1.2.4 自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有限合伙人在第 4.2.1.2.1 条至第 4.2.1.2.3 条的任职年限基础上继续在</p>

相关事项	瑞致咨询、迪英咨询合伙补充协议条款
	<p>入伙时所处公司岗位以及同等级（且不属于不胜任被调岗情况，具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或者以上级别岗位上任职达三年以上的（含三年），可在第 4.2.1.2.1 条至第 4.2.1.2.3 条规定的保留份额基础上再增加保留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权（股份）总额的 10%。</p> <p>4.2.1.2.5 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发生在公司上市后不满一年期间的，有限合伙人可保留实际享有权益公司股权（股份）的比例在本补充协议第 4.2.1.2.1 至第 4.2.1.2.4 条约定的基础上翻一倍，该有限合伙人最多可保留不超过实际享有权益公司股权（股份）总数的 60%。</p> <p>对于不能保留的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的股权（或股份数额），该有限合伙人应当自离职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之内将该部分不能保留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数额）所对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p> <p>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有限合伙人对不能保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出资成本+不能保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出资成本所对应的利息（按年利率 8% 计算，利息为单利，不够一年的，按天数折算）— 合伙人就持有不能保留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分得的现金红利。</p> <p>4.2.3 特别地，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瑞迪科技上市满一年期间，有限合伙人从公司退休的，在公司上市并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依据上市相关要求而做出的锁定期届满之后，可以参照本补充协议第 5.3 条至 5.6 条约定办理退出手续。有限合伙人退休后发生死亡的，对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可以取得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退出合伙企业前，可以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3 条约定参与利润分配。</p> <p>4.2.4 特别地，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瑞迪科技上市满一年期间：（1）有限合伙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从公司离职的；（2）有限合伙人发生因公死亡的，对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可以取得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p> <p>4.2.4.1 该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在公司上市并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依据上市相关要求而做出的锁定期届满之后，可以参照本补充协议第 5.3 条至 5.6 条约定办理退出手续。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退出合伙企业前，可以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3 条约定参与利润分配。</p> <p>4.2.4.2 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依据上市相关要求而做出的锁定期届满之前，该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要求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由执行</p>

相关事项	瑞致咨询、迪英咨询合伙补充协议条款
	<p>事务合伙人决定)后从合伙企业退出:</p> <p>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退出合伙企业可取回的财产=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成本+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成本对应的利息(按年利率 8%计算,利息为单利,不够一年的,按天数折算)一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分得的现金红利。</p> <p>4.2.5 特别地,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瑞迪科技上市满一年期间:(1)有限合伙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从公司离职;(2)有限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期间非因公死亡的,对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可以取得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该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应当在第 4.2.5.1 条和第 4.2.5.2 条中选择其一:</p> <p>4.2.5.1 部分保留记载于本补充协议附件一《合伙人名册》的实际享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数额):(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合伙人在入伙时所处公司岗位上任职达六年以上(包括六年)的,可保留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权(股份)总额的 20%;(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合伙人在入伙时所处公司岗位上任职已达三年(包括三年)但未达到六年的,可保留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权(股份)总额的 15%;(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合伙人在入伙时所处公司岗位上任职未达到三年的,可保留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权(股份)总额的 10%;(4)自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有限合伙人在前述第(1)项至第(3)项的任职年限基础上继续在入伙时所处公司岗位及同等级(且不属于不胜任被调岗情况,具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或者以上级别岗位上任职达三年以上的(含三年),可在前述第(1)项至第(3)项规定的保留份额基础上再增加保留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权(股份)总额的 10%;(5)有限合伙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或非因公死亡发生在公司上市后不满一年期间的,有限合伙人可保留实际享有权益公司股权(股份)的比例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约定的基础上翻一倍,该有限合伙人最多可保留不超过实际享有权益公司股权(股份)总数的 60%。对于不能保留的公司股权(股份数额),该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应当自从公司离职之日或有限合伙人死亡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之内将该部分不能保留的公司股权(股份数额)所对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p> <p>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有限合伙人对不能保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出资成本+不能保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出资成本所对应的利息(按年利率 8%计算,利息为单利,不够一年的,按天数折算)一合伙人就持有不能保留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分得的现金红利。</p> <p>4.2.5.2 转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该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应当自从公司离职之日或有限合伙人死亡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之内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后从合伙企业退出:</p>

相关事项	瑞致咨询、迪英咨询合伙补充协议条款
	<p>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成本+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成本所对应的利息（按年利率 8%计算，利息为单利，不够一年的，按天数折算）—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分得的现金红利。</p> <p>4.2.6 特别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公司相关劳动制度规定的应当被公司开除行为，从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聘任协议的，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在劳动合同/聘任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后从合伙企业退伙：</p> <p>有限合伙人退出时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成本—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分得的现金红利—有限合伙人对公司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p> <p>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优先将损害赔偿金从其应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中抵扣，其应取回的财产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公司有权继续向其追偿。</p>
<p>股份锁定期、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p>	<p>5 有限合伙人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变现</p> <p>5.1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卖出该等股份以变现。</p> <p>5.2 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变现其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p> <p>5.2.1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上市满一年后，该有限合伙人可以变现其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p> <p>5.2.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上市满一年后仍在公司任职的：</p> <p>5.2.2.1 该有限合伙人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以变现其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其上一年末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25%，该有限合伙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变现其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其实际享有权益公司股份变动的除外；</p>

相关事项	瑞致咨询、迪英咨询合伙补充协议条款
	<p>5.2.2.2 该有限合伙人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数额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变现，不受前款变现比例的限制；</p> <p>5.2.2.3 该有限合伙人当年可变现但未变现的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变现股份的计算基数；</p> <p>5.2.2.4 因瑞迪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导致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所持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变现数量；</p> <p>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变现实际享有权益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应当依照规定执行。</p> <p>5.2.3 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变，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额相应增加。</p> <p>有限合伙人依照前述规定变现其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申请并经其书面同意。</p> <p>5.3 有限合伙人如拟卖出其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应提前向执行事务合伙人递交书面申请，明确拟卖出的股份数额、卖出价格区间、具体交易日、未达到理想卖出条件时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对于有限合伙人提出的该等变现要求，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并履行《合伙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相关程序，在不违反本补充协议其他约定的前提下，原则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拒绝。有限合伙人卖出其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后，相应扣减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或者对其进行退伙处理。但是，如果因为股份变现将导致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则股份变现需要经过当时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p> <p>普通合伙人原则上可根据第 5.2 条约定卖出其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但是，如果因为股份变现将导致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则股份变现需要经过其他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p> <p>5.4 在具体交易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将依该合伙人书面申请内容，通过合伙企业的股票账户进行操作。</p> <p>5.5 如同一交易日仅有一名合伙人提出变现要求，则该名合伙人有权享有的变现收益，依成交总金额扣除相关税费计算。</p>

相关事项	瑞致咨询、迪英咨询合伙补充协议条款
	<p>如同一交易日，有 2 名或 2 名以上合伙人提出变现要求，在指令卖出的公司股份全部成交情形下，指令卖出的合伙人有权享有的变现收益依其指令卖出的股份成交总金额扣除相关税费计算；在指令卖出的公司股份部分成交的情形下，各指令卖出合伙人有权享有的变现收益按以下公式计算：$(\text{当日成交总金额} - \text{股票交易相关税费}) \times (\text{该名合伙人指令卖出数量} / \text{当日全部合伙人指令卖出总量}) - \text{该名合伙人相应承担的税费}$（股票交易相关税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p> <p>5.6 对于因变现引起的退伙事宜，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后，该合伙人退伙。</p> <p>退伙时，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补充协议附件《合伙人名册》中进行变更记载。</p> <p>5.7 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限合伙人变现其通过合伙企业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时，须遵守本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该等变现要求不予执行。</p>